



引用格式:程耀明. 新时代改革战略安排——全面深化改革经验解析[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9(5): 1-9.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8.05.001

文章编号:1009-3729(2018)05-0001-09

# 新时代改革战略安排

——全面深化改革经验解析

Arrangement of reform strategy in the New Era

—Empirical analysis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程耀明

CHENG Yaoming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改革是一个利益调整过程,必然会引起社会中利益关系和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导致社会成员对待改革态度的巨大差异,所以改革极其复杂而又十分艰巨。当代中国的改革没有成功案例可以参照,难度之大实属空前。中国共产党人凭借其超凡的毅力、胆识和智慧领导改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巨大成就。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改革的广度和深度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我们党发扬敢于啃“硬骨头”的精神,探索改革规律,加强顶层设计,提出了一系列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理论和举措:一是明确目标以降低改革选择成本;二是把握方向以化解改革制度风险;三是协同推进以增强改革整体效果;四是突出重点以提高改革运作效率。这些改革理论和举措,不仅构成了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而且极大丰富了人类社会的改革思想,是人类改革历史上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

**关键词:**

新时代;  
改革战略;  
改革经验

收稿日期:2018-06-29

**作者简介:**程耀明(1962—),男,河南省杞县人,河南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国改革的必要性已被40年来的实践所证实,并已成为国人之共识,这为进一步推进改革奠定了坚实的民意基础和社会基础。但是,古今中外改革的成功案例寥若晨星,面对怎样继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这一重大时代课题,必须作进一步的深入的理论思考和积极的实践探索。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带领全国人民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艰辛探索改革路径,积累了极其宝贵的经验,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共十八大以来,改革的难度不断加大,改革的任务更为艰巨,面对西方国家逆全球化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复杂国际环境,面对国内化解重大风险、脱贫攻坚、环境治理的艰巨任务,面对全国人民对改革的更高期盼,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非凡的政治魄力和远见卓识,打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不断将改革向前推进,凭借高超智慧和科学方法解决了全面深化改革中的诸多问题,治国理政的各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带来了中国全方位、深层次、根本性的历史性变革。中共十九大正是基于我国所取得的历史性变革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sup>[1]</sup>的正确判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决定改革成败的因素逐渐增多,判断改革成败的标准不断提升。中共十八大以来我国之所以能够在各个领域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完全得益于党中央在对新时代特点进行科学研判基础上的全面深化改革之战略谋划。总结中共十八大以来改革的新经验,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 一、明确目标,有的放矢,降低改革选择成本

改革能否成功,关键看能否做到有的放矢、

目标明确。面对改革的复杂性,中国共产党人在改革目标问题上始终都持慎重态度,注重目标明确,避免改革走弯路和出现反复,以最大程度降低改革的选择成本。

从时序上看,我国改革经历了初步探索、框架构建、体制完善、全面深化四个阶段。从空间上看,我国改革是一个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渐次展开过程,是从沿海到内地不断推进的过程。先易后难的改革逻辑,是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当代中国的改革没有任何成功模式作为参照系,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最初也没有取得改革成功的十足把握,“摸着石头过河”就是改革需要探索的心理映射。中国是一个资源相对贫乏的发展中大国,只有改革才能赢得优势,而如果改革走了弯路甚至徘徊,那么其所带来的要素流失和机遇丧失等选择成本将是极其高昂的。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共产党以对历史、民族、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站位,谋篇布局,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是改革开放以来继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后的又一次全面部署改革的重要会议。与前三次会议不同的是,这次会议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sup>[2]</sup>。

当前,制约我国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够成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还不够现代化。发挥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都有赖于这两大问题的解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外在标志和根本保障,这一制度已经建立

并显示出了其强大的政治威力和优越性,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客观上要求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依托完善的制度,二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在近代以来的现代化进程中,西方国家的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水平日渐提高,但在国家治理主体多元化与极端个人主义价值观的博弈中,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可见,如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个世界性难题,特别是像中国这样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社会主义国家,兼有国家、发展中大国、社会主义国家等特质于一体,既需要借鉴其他国家治理的先进经验,又需要立足实际另辟蹊径。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实际上,怎样治理社会主义社会这样全新的社会,在以往的世界社会主义中没有解决得很好。”<sup>[3]91</sup> 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时代,世界上尚未建立起社会主义国家,他们对社会主义的论述都是预见性的。列宁领导社会主义实践的时间过短,来不及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苏联在治理社会主义国家的问题上作过有益探索,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最终没有跳出历史周期律。中国共产党在近70年的执政过程中,高度重视国家治理问题,创新了国家治理理论,丰富了国家治理经验,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国家治理方案。但应清醒地认识到,与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要求相比,与全国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相比,与应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的需要相比,我国的治理体系还很不完善,治理能力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对此,习近平总书记作过精辟的论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开始以全新的角度思考国家治理体系问题,强调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

性。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就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这项工作极为宏大,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改革和推进,是各领域改革和改进的联动和集成,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形成总体效应、取得总体效果。”<sup>[3]104-105</sup>

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改革规律认识的深化,不仅理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思路,而且为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提供了科学的理念支撑。

## 二、把握方向,谋之长远,化解改革制度风险

方向问题是决定改革性质和成败的根本性问题。中国是一个大国,不能在改革过程中出现颠覆性错误,不能在方向上有任何制度风险。只有坚持正确方向,才能确保改革的持续性,使新时代的改革永远在路上。

苏东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之所以失败,固然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最深层的原因是偏离了改革的正确方向,以至于这些国家的执政党在政治民主化的喧嚣中权力失控,使社会财富在经济私有化的浪潮中中饱了投机者的私囊。失去了公有制经济、政治根基的国家政权如大厦之倾覆,人民在完全没有心理准备的突如其来的社会动荡中茫然不知所措,郁闷彷徨而苦不堪言。中国近代以来改革的屡次失败和苏东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沉痛教训都证明了一个深刻的道理:如果不能最大限度地掌控和化解改革风险,历史悲剧就会重演,届时,

国无宁日、民不聊生,一切最严重的后果都不可幸免。鉴于此,中国的改革从一开始就非常重视把握正确方向,这正是改革取得成功的一大法宝。

对此,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改革开放是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正确方向,沿着正确道路前进。在方向问题上,我们头脑必须十分清醒,不断推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sup>[3]67</sup>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他进一步指出:“说到底,就是要回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问题。”<sup>[3]72</sup>

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需要弄清楚谁在改革、为谁改革、怎样改革这三个基本问题,只有围绕这三个问题探讨改革方向才能保持改革定力。“改革开放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必须坚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推进。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发展,改革开放中每一个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改革开放每一个方面经验的创造和积累,无不来自亿万人民的实践和智慧。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越繁重,我们越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越要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善于通过提出和贯彻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人民前进,善于从人民的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完善政策主张,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不断为深化改革开放夯实群众基础。”<sup>[3]68</sup>习近平总书记的这段论述深刻揭示了我国改革的主体、目的和性质,为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提供了理论依据。

首先,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最核心的是在改革中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是当代中国改革的

倡导者、推动者、领导者,改革每向前推进一步,都需要党在充分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的基础上加强顶层设计,推进理论创新。在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完成全面深化改革这一历史性壮举和伟业,保持全国一盘棋,做到令行禁止,促进改革利益最大化,使人民共享改革成果,需要发挥中国共产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中共十八大和十九大都强调,改革既不能走封闭僵化的老路,更不能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中国的基本国情决定了不改革只能是死路一条,而不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改革也是死路一条。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若回到封闭僵化的老路将劳而无功,若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将南辕北辙。历史和实践证明,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走不通,僵化的社会主义老路在中国同样走不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唯一正确的选择,是全社会的共同理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方向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选择并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改革开放最重要的成果,改革开放又是因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得以顺利推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方向因此而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全部理论和实践工作的主题,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方向因而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

其次,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必须坚持朝着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方向前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既要往有利于增添发展新动力方向前进,也要往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向前进,注重从体制机制创新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制约

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做到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通过改革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sup>[4]103</sup>人民的期盼是我们改革的根本出发点,满足这种期盼是改革的根本落脚点,这是由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性质决定的,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如果改革的成果变成了少数人的红利,那就完全背离了改革的初心,即是失败的改革。

坚持朝着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方向前进,让人民共享改革成果,并不是搞平均主义。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要正确理解公平的含义,在实践中既要重视结果公平,更要重视过程公平,而过程公平有赖于规则公平。过程和规则不公平,必然导致结果不公平。当然,即使过程和规则公平,但由于人们存在个体差异,如禀赋不同、努力程度不同等,最终也会出现结果不公平。所以,应从大局出发,在激发社会活力和体现社会公平二者之间找到最佳结合点和最大公约数,解决好人民最根本、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让每个人都能以不同方式参与到改革中来,让每个人都能通过参与改革增加获得感。中共十八大以来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并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保障和改善民生,正是坚持这一改革方向的具体体现。

最后,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是制度优势、方法科学、运行高效相得益彰的典范,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联系实际解决中国具体问题最有力的诠释。

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合理性,涉及对两种经济体制的评价问题。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

作为资源配置的不同方式没有优劣之分,只有把二者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和国际背景下才能比较其利弊。在我国不同时期选择不同的经济体制有其历史必然性。一般情况下,计划经济在非常时期,如在战争和经济恢复时期是高效的,而市场经济在和平年代的经济恢复时期是高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国民经济急待恢复,需要动用行政力量整合全社会资源,计划经济满足了这种需要。当时的国际环境也存在正反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方面,西方国家对我国政治上打压、经济上封锁、外交上孤立,试图扼杀新中国,为了保持经济独立,中国不能选择西方国家通行的市场经济体制;另一方面,苏联在1930年代中期经济高速增长,短时间内走完了西方国家用100多年才走完的现代化历程,其之所以能够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计划经济体制。苏联的成功,为二战后建立起来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树立了标杆,起到了示范作用,这些国家在体制选择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受到苏联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由于我国缺乏经济建设经验,更没有能力形成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模式,照搬苏联的计划经济体制就成了当时最现实的选择。在经济文化相当落后的基础上,中国用较短时间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再一次证明了计划经济的威力。但是随着国民经济恢复任务的完成和国际环境的变化,计划经济抑制各种经济活动主体和生产要素活力的弊端日益显现,由此导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缓慢,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的劣势日益明显。1960年代后期,虽然我们认识到了计划经济的弊端并提出了“以苏为鉴”,但党的领导人在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理解上存在偏差,致使我国长时期缺乏改革的动力和理论创新的勇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对计划与市场的关

系进行了深层次的思考,并于1992年在南方谈话中提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的著名论断,拉开了中国真正意义上的市场导向的改革大幕。

从中国改革的历史逻辑看,这40年来,每隔10年中共中央都会对改革作出重大战略部署。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勾画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最初蓝图;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引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进入新阶段;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描绘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愿景,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更加深入人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但又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具有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同的制度特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恰如其分地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中国道路”内涵的最好说明。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要把这一要求始终体现在经济体制改革全过程,同时还要贯穿到其他领域的改革中,使各方面的改革相互促进,形成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制度体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所指出的:“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不仅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遵循,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依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主要在于经济体制改革,但必然会涉及到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个领域。要使各方面体制改革朝着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方向协同推进,同时也使各方面自身相

关环节更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提出的新要求。”<sup>[3]95</sup>

### 三、协同推进,统筹全盘,增强改革的整体效果

当代中国的改革,是一个系统复杂的社会变革过程,必须确立“全局一盘棋”的整体思维和宏观视野。

40年来,中国的改革按照从局部到全局的空间顺序渐次展开,中共十八大前,各领域改革虽都创造了不凡业绩,但体制机制弊端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困扰,治国理政仍然存在瓶颈约束。具体说来,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经济体制问题还有很多。粗放式发展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各地区、各部门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产业结构不合理,某些领域产能过剩和发展不充分的问题并存;创新能力不足,科技对经济的贡献率偏低,以牺牲资源和环境为代价提高产值的现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金融风险对经济造成冲击的可能性依然很大;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市场竞争秩序还没有完全形成,经济活动主体的隐性壁垒还没有完全消除。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及时解决的根本原因在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政府对市场存在越位或缺位现象,仍然习惯于用行政手段干预微观经济活动,导致市场信号不能真实反映市场供求状况,更不能满足稀缺资源合理配置的需要;财税体制对优化产业结构的导向作用不够明显,难以形成对经济活动主体行为的激励;金融体系制度还不够健全,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还不小。

其二,政治体制问题比较突出。政府职能交叉、重叠现象还比较严重,科学决策、民主管理、依法行政的效能型政府、服务型政府、法治

型政府还没有形成,政治体制机制不合理和运作不规范的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不仅制约了科学发展,而且与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和人民对民主法治的高期待还很不适应。

其三,文化管理体制有待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欠账较多,现代文化市场体系还不健全,文化产业经营还不够规范,城乡文化共享机制亟待建立。

其四,社会管理体制相对落后。社会治理成本还相当高昂,社会治理效果还不能令人民满意,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太完善,各种社会组织活力还没有充分激发,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还不健全。近年来,一些影响社会稳定的传统安全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因素相互交织,增加了社会矛盾的复杂性;互联网以超乎想象的速度发展,使社会治理遇到许多始料不及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的征地拆迁和农村人口的大量迁徙,加大了社会治理的压力。社会领域面临的这些新问题,靠原有的社会管理体制机制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只有不断深化社会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的第一要务,从制度安排上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才能确保大局稳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其五,生态文明体制尚未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建立,特别是要针对地区生态问题,建立地方和领导干部的科学考核评价体系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把保护生态环境变为人们的自觉行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可以说,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sup>[3]74</sup>改革必须坚持

问题导向,这始终是中国改革的正向思维。改革先易后难,更要攻坚克难。中共十八大以来,我国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各领域的一般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剩下的都是涉及面广、配套性强的难啃的“硬骨头”。新旧问题交织、社会结构多元、利益格局复杂,是困扰当前我国改革的现实问题。改革越向纵深发展,各个领域的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就越明显,深层次的体制弊端问题暴露得就越多,每一个领域的改革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其他领域,而每一个领域的改革也需要其他领域改革的积极回应。因此,深化改革不能执于一隅,必须统筹全盘,只有各领域改革协同推进、相互配合,才能形成强大合力,增强改革的整体效果。“改革开放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全面改革,在各项改革协同配合中推进。改革开放是一场深刻而全面的社会变革,每一项改革都会对其他改革产生重要影响,每一项改革又都需要其他改革协同配合。”<sup>[3]68</sup>

中共十八大和十九大以来,我国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逐步深化新时代的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商事制度改革、金融体制和财税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等等。我国的改革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领域,最大范围地凝聚了改革力量,最大程度地释放了改革红利,使人民增强了获得感和幸福感,极大提振了改革信心。“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改革的重要方法。”<sup>[4]109</sup>

#### 四、突出重点,大处落墨,提高改革的运作效率

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同推进各领

域改革,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方法论。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六个紧紧围绕”,即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体制改革。这“‘六个紧紧围绕’描绘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路线图”<sup>[3]93</sup>。

然而,协同推进不等于齐头并进,全面改革更不能一哄而起。改革任务越是艰巨越是需要突破重点领域,使改革重点发挥“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改革形势越复杂越需要激活关键环节,以收到“一子落而全盘活”的效果。

从“六个紧紧围绕”可以看出,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每个领域的改革都作出了具体部署,选择了各自的突破口,可谓抓住了改革的“牛鼻子”。在六大领域的改革中,重中之重的是经济领域的改革,而经济领域改革的关键环节就是如何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sup>[3]93</sup>“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是我们党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又一重大推进。”<sup>[3]95</sup>“对政府和市场关系,我们一直在根据实践拓展和认识深化寻找新的科学定位。”<sup>[3]76</sup>

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就是要解决好稀缺资源配置中谁起决定性作用的问题,并不是要否定政府的职能,恰恰相反,乃是为了更

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实践证明,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是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的基本形式,也有利于构建政府生态系统。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长期以来都是经济学界争论的焦点问题。古典经济学从自由市场经济原则出发,认为依靠市场机制能够自发地使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市场体系越完善,政府的作用越衰微。随着市场规模的逐渐扩大,人们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市场自身的弊端只能通过政府行为来弥补。自凯恩斯之后,现代经济学提倡政府在市场经济中发挥作用,但往往把其作用限定在提供公共产品上。在讨论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时,我们必须应对资源的稀缺性和市场失灵现象的不可避免性这两个问题,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其他影响因素:首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不可能是一个自然过程,需要政府的参与和介入;其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需要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政府不可能置身事外;最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不仅要以完善的市场体系为基础,而且要以健全的政府职能为前提。对我国来说,政府与市场的正确关系是: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政府应当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在政策上提供最大可能性。

为确保全面深化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应当进一步科学地定位政府职能:一是推动放任型政府向自律型政府转变,树立作风务实、组织精干、运行高效、决策民主的政府形象;二是推动人治型政府向法治型政府转变,确立通过制度安排和法律化形式来规范、引导市场的职能身份;三是推动全能型政府向有限型政府转变,明确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政府的作用是弥补市场不足而不是直接干预市场活动的职能权限;四是推动统治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健全



政府宏观调控、公共管理、社会保障等协调服务职能的充分激励和控制性管理职能的极严约束的职能方式。政府职能的精确定位,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也有利于增强社会自主管理能力。正如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所指出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sup>[2]</sup>。中共十九大报告也要求,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sup>[1]</sup>。全面深化改革,既要推动资源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其效益和效率最大化,又要充分发挥政府的积极作用。科学的宏观调控和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

要求。

总之,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中共十八大和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更加重视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安排,使新时代的改革之路真正成为一条光明之路、长远之路、宽广之路、通畅之路,为今后的改革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和明晰的政策,是当代中国改革战略的一个典范。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 人民日报, 2017-10-28(01).
- [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13-11-16(01).
- [3]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
- [4]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2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引用格式:谢浩. 改革开放开启的中国道路对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具体实践与世界意义 [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9(5): 10 - 17.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 3969/j. issn. 1009 - 3729. 2018. 05. 002

文章编号: 1009 - 3729(2018)05 - 0010 - 08

# 改革开放开启的中国道路 对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具体实践与世界意义

Concrete practice of China road opened by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Marx's oriental social theory and it's world significance

谢浩

XIE Hao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 政治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 中国对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最大的实践贡献主要体现在改革开放开启的中国道路。中国道路经由改革开放所赋予的开放性、公有制基础所赋予的自主性和社会主义取向所赋予的人民性, 完成了其发展逻辑上的三重转折, 生成了一条完全区别于苏联模式、西方模式等既有选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而在实践层面初步实现了马克思所设想的东方跨越。中国道路的成功实践不仅验证了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科学性, 还必将在其持续的发展过程中为世界提供新的道路参考和重要的价值启示。

**关键词:**  
改革开放;  
中国道路;  
东方社会理论;  
世界意义

收稿日期: 2018 - 00 - 0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3CZZ029)

作者简介: 谢浩(1990—), 男, 安徽省合肥市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南京校区)讲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众所周知,东方社会理论是马克思在 1870 年代针对俄国现实作出的具体结论——俄国有可能以农村公社为支点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但是,这只是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一般逻辑和原则在当时俄国的具体表现,其相关结论则是在当时革命与战争的时代背景下得出的。与此不同,改革开放开启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道路)则是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在和平与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的具体实践。改革开放 40 年的成功实践充分证明,中国道路不仅在新的时代背景下验证了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科学性,还必将在其持续发展过程中为世界提供新的道路参考和价值启示。

## 一、一分为二地理解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一般意蕴和具体意蕴

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主要是以印度、中国和俄国为蓝本,研究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社会如何跨越资本主义制度而实现共产主义这一问题的。东方社会并非马克思从一开始就重点研究的对象。1870 年代之前马克思主要是以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为中心来分析人类社会的一般规律和整体发展趋势,直至马克思深度了解了俄国农村公社的具体情况后,其研究人类社会的视角才开始转向东方社会,开始对落后东方社会的跨越问题展开系统思考。1877 年,马克思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一文中对俄国农村公社的可能未来作了分析:“如果俄国继续走它在 1861 年所开始走的道路,那它将会失去当时历史所能提供给一个民族的最好的机会,而遭受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一切灾难性的波折。”<sup>[1]728</sup> 1881 年,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回信中指出:“我根据自己找到的原始材料对此进行的专门研究使我深信:这种农村公社是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可是要

使它能发挥这种作用,首先必须排除从各个方面向它袭来的破坏性影响,然后保证它具备自然发展的正常条件。”<sup>[1]840</sup> 当问到俄国公社的未来是向共产主义过渡还是瓦解于资本主义的问题时,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1882 年俄文版序言中给出的唯一可能的答复是:“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工人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么俄国的土地所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sup>[2]379</sup> 总的说来,当马克思将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视角不断向俄国农村公社聚焦时,他一方面不断强调东方俄国以农村公社为支点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又基于对人类社会一般发展规律的把握,并结合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对俄国的跨越条件作了合理的设定。梳理马克思对俄国如何实现制度跨越的思想,我们看到,他结合当时俄国所处的历史环境给出的跨越条件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需保证俄国农村公社自然发展的正常条件;二是俄国社会的发展需利用世界市场建立起来的普遍交往,以摆脱发展的隔绝和孤立状态;三是俄国无产阶级革命与西方革命需要相互补充,并需要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西方做出榜样和积极支持;四是需由无产阶级革命支配资产阶级时代的成果,支配世界市场和现代生产力。

无疑,马克思基于当时俄国所面对的国际国内形势对其跨越道路的思考极其深刻,并具有鲜明的俄国特色和时代印记。但一些学者却陷入了关于东方道路生命力的困惑和误解:马克思基于俄国现实所做的道路设计越具体,其普遍化、世界化的希望就越渺茫,特别是当俄国并未按照马克思的期望迎来自然发展的正常条件时,这种感觉和认识变得更加强烈。但是,当我们将考察东方道路的时间跨度加以延伸和拓展,并努力探寻马克思研究东方道路问题的理论逻辑时,便不难理解东方社会理论在中国道路的成功实践中所闪现的真理性光芒。

马克思早期研究人类社会的视角主要是以英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世界。通过对其所处的资本主义世界细致、长期的考察,马克思对人类社会发展的—般性原则和总体性方向有了基本的把握。这些为其后期从事东方社会的研究奠定了基础。其实,在马克思早期针对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研究中,已然蕴含着关于东方社会发展问题的分析。1847年,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对“这种革命(共产主义革命)能不能单独在一个国家发生”<sup>[2]306</sup>这一问题的回答,就已经蕴含并预设了落后国家实现社会形态跨越的可能:共产主义革命至少要在英法德这样有发达工业、较多的财富和比较发达的生产力的国家同时发生,才能进一步影响世界上的其他国家,完全改变或大大加速它们原来的发展进程。恩格斯的回答暗含了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在率先完成共产主义革命的西方国家的帮助下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可能性。

随着研究的深入以及东方世界不断卷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以印度、中国和俄国为代表的东方社会也逐渐被马克思纳入自己的研究范围。站在人类整体发展的角度,马克思指出,印度、中国等作为“外国征服者的猎获物”的国家的发展出路是“东方从属于西方”,并且进一步指出,“只有在伟大的社会革命支配了资产阶级时代的成果,支配了世界市场和现代生产力,并且使这一切都服从于最先进的民族的共同监督的时候,人类的进步才会不再像可怕的异教神怪那样,只有用被杀害者的头颅做酒杯才能喝下甜美的酒浆”<sup>[2]863</sup>。对于落后的东方社会如何避免经历资本主义制度的苦难而取得创造新世界的物质条件问题,马克思非常重视西方文明在东方社会所充当的“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的作用。

因此,在马克思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视角完全转向俄国社会之前,他对以英国为代表的

资本主义世界的研究就已经暗含了东方道路的一般逻辑和原则。事实上,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并非一时兴致,更非另起炉灶式的研究,其结合俄国社会发展现实提出的具体性结论大多源于此前他以英法德等西方国家为研究对象而总结得出的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当马克思将研究的视角重新回到人类社会总体时,其后续研究也并未因为对东方社会的专门研究而发生根本改变。因此,要准确把握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精髓要义及其当代价值,就必须透过表象抓住其具体结论之中的精神实质和原则规定。

通过剥离当时俄国社会所独有的特殊性及其所处时代的革命性,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所要回答的一般性问题可以归纳为: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如何吸收和支配资本主义世界的一切肯定性成果。换句话说,就是落后国家在实现跨越式或超越式发展的过程中如何克服物质技术基础薄弱这一最大的先天不足问题。马克思在指出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可能性的同时也强调了跨越生产力的不可能性,他始终强调必须将“与资本主义生产同时存在”“用资本主义时代的一切技术成就来充实俄国的农民共产主义”“资本主义的西方做出榜样和积极支持”等作为俄国社会的跨越条件。

关于如何吸收资本主义世界和所处时代的一切肯定性成果这一问题,马克思的回答无疑是普遍适用于所有落后国家的,他特别强调落后国家应充分利用世界市场建立起的普遍交往和资本主义的发展成果,以超越本国现实存在的贫困处境。这样,落后国家就可以借助西方世界的工业和商业成就而拥有一个较高的发展起点,从而绕过一切从头开始的“单线式”发展模式<sup>[3]</sup>,大大缩短自身发展的过程。马克思之所以一以贯之地强调“资本主义的西方做出榜样和积极支持”,即现代工业无产阶级的胜利的先决性作用,也是考虑到落后国家实现跨越

式发展一定要有现代生产力作为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但是,他的这一结论——将西方革命的率先胜利作为东方社会实现制度跨越的先决条件——直接来源于当时世界革命与战争的时代背景。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敌对的状态下,西欧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把资本主义大工业创造的物质技术基础拱手让给东方落后国家去搞社会主义,就意味着自取灭亡。<sup>[4]</sup>所以,只有在西欧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以后,东方落后国家才能利用西欧资本主义制度创造的一切积极成果。反过来,当世界发展的主题转向和平与发展时,落后国家通过市场的手段获取其发展急需的物质技术是不是更符合时代要求呢?答案显然是肯定的。关键是如何获取这种物质技术基础,如何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选择适当的方式去获取。对此,我们应该以发展的眼光去看待马克思在这一问题上的本意和初衷。

那么,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又是如何驾驭或支配资本主义的生产力的呢?结合当时俄国以占统治地位的形式存在的农村公社所有制,马克思对俄国公社的建议同对东方印度提出的建议一样,让伟大的社会革命支配资产阶级时代的成果,支配世界市场和现代生产力,并且使这一切都服从于最先进的民族的共同监督。以世界历史所要求的公有制形式支配资本主义生产力,是落后国家不经历资本主义的苦难而吸收资本主义积极成果的基本路径。总之,以占统治地位的公有制形式为基础去支配资本主义社会的巨大生产力,并使之作为社会财产和社会工具而为整个社会服务,是马克思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这不仅适用于俄国,而且适用于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阶段的一切国家”<sup>[5]</sup>。一言以蔽之,这适用于经济文化落后的一切国家!

马克思针对印度、中国、俄国等东方国家所

作的具体结论都只是其东方社会理论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的具体表现。正如马克思所说:“(针对西方世界总结的)‘历史必然性’限制在西欧各国的范围内。”<sup>[1]820</sup>但是,这并不妨碍那些支撑具体结论形成的一般性原则亦即基本原理对落后国家的指导作用。特别是随着历史不断向前发展,在和平与发展日益成为时代主题的当下,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一般逻辑和原则有待在具体实践中接受进一步的检验、丰富和发展。

## 二、中国道路是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在和平与发展时代背景下的最新发展

马克思根据当时俄国特定的社会环境所作的论断因为时代背景的变化未能成形,但是以苏联、中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秉承其一般原则探索东方道路的具体实践并未停止。与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时代背景是革命与战争不同,中国道路是在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下,通过改革开放来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邓小平同志曾指出:“我们现在所干的事业是一项新事业,马克思没有讲过,我们的前人没有做过,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干过。”<sup>[6]258</sup>。中国对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最大的实践贡献主要体现在改革开放开启的中国道路。目前,中国道路虽仍需要伴随改革开放进程不断发展和完善,但是中国道路取得的已有成就及其持续焕发的活力,一方面是对作为一般逻辑的东方道路理论之强有力的验证,另一方面也是对作为具体实践的东方道路的丰富和发展。改革开放所开启的中国道路由此赋予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以新的时代内涵。

依照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实现跨越式发展必然会面临如何获取社会主义建设所必需的物质技术基础这一问题。

中国道路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根本上并没有超出马克思关于东方社会理论的一般原则:充分利用世界市场以吸收资本主义世界的一切文明成果,通过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驾驭资本而非被资本奴役,以及基于资本主义的现代化成就实现社会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中国道路是根据中国的具体实际发展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东方道路。正如邓小平同志所强调指出的:“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sup>[6]</sup>难能可贵的是,中国对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一般原则的把握没有陷入苏联模式的机械主义,而是充分结合中国国情将之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使其真正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得以贯彻和实现。中国道路的支点和前提并非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中的“农村公社”和“西方革命的胜利”,而是结合中国实际发展出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和“市场化取向的改革开放”。与此同时,中国利用世界市场所形成的普遍交往和物质技术,不仅包括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一切肯定性成果,更是囊括了全人类的先进文明成果。这是中国道路在具体实践上得以超越一般东方道路的物质技术基础。因此,中国道路是东方社会理论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的具体呈现,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立足于中国国情将其一般原则落实到中国的具体实践,并完全表现出了东方道路本应具有开放性、自主性和人民性。改革开放后,中国道路在发展逻辑上实现了由开放性、自主性和人民性构成的三重转折,在实践中实现了马克思所设想的东方跨越。

中国道路的第一重转折始于改革开放所赋予的中国经济的开放性,中国道路因此摆脱了囿于自我循环的“小天地”。中国道路的开放性,主要体现在中国的发展完全摆脱了以往封

闭、孤立的“单线式”发展,实现了与世界经济的互动式发展:通过融入世界市场建立起的普遍交往,中国得以将世界经济发展的先进成果作为自身发展的起点,而不用再“一切从头开始”地建设社会主义;同时中国也可以通过普遍交往对世界经济施以积极的影响。经济上的开放极大地开阔了中国发展的国际视野,世界范围内先进的物质技术和成熟的发展经验都成为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直接出发点。实现现代化的迫切需要使中国不仅需要社会主义世界提供帮助和做出榜样,更需要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世界的一切肯定性成果作为支撑。因此,中国打破了冷战时代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二元对立的观念,从根本上改变了与西方阵营或国际社会“对着干”的思维模式<sup>[7]</sup>,并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全面参与、融入世界经济之中。在国内,中国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起了一整套能够充分吸收世界各国一切文明成果的制度基础;在国际方面,中国通过最大限度地接受现有国际规则和秩序获取深度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机会。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中共十八大以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设立,中国以吸收世界先进文明成果的方式初步完成了从“被动适应环境”到“主动创造条件”的阶段转换。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我们要“以对外开放的主动赢得经济发展的主动、赢得国际竞争的主动”<sup>[8]</sup>。

中国道路的第二重转折来自公有制的制度基础所赋予的中国发展的自主性,中国道路因此得以摆脱被资本主义世界支配的命运。中国道路的自主性,主要体现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可以摆脱资本主义的外在强制性,能够确保中国独立自主地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世界历史发展告诉我们,经济开放并非道路成功的必要条件。世界范围内实行外向型

经济而未能如愿实现经济繁荣的国家不在少数,拉美国家的中等收入陷阱、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的转轨失败等都是典型的例子。究其原因,在于这些国家因为资本的强制性影响逐渐在开放中失去了自己对本国经济的控制权和主导权。而中国道路成功的关键在于改革开放并未放弃公有制这一制度优势,在实行对外开放的同时既充分吸收和借鉴世界先进文明成果,又注重将经济主动权和市场领导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在计划经济体制中,中国通过计划指令对国内经济做到了绝对控制。虽然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为了适应世界市场,逐渐扩大市场在国内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但是政府的宏观调控一直在中国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国在融入世界经济的过程中并没有像东欧改制转轨的国家那样丧失政府对经济发展的主导权,任由自己被西方规则和资本逻辑改造,而是立足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牢牢抓住中国发展的自主权,走出了一条既吸收和借鉴西方成果和经验、又不受西方强制的独特发展道路。<sup>[9]</sup>正因为如此,中国不但可以根据自己的国情选择循序渐进、从易到难的开放模式,还可以根据世界经济形势采取灵活的经济政策,甚至是根据世界经济发展需要提供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产品。<sup>[10]</sup>这种自主和可控的对外开放理念是中国始终确保自己的道路选择权和政策自主权的制度优势之集中体现<sup>[11]</sup>,它确保了中国在面对诸如新自由主义、逆全球化这样的全球性浪潮和诸如2008年由美国次贷危机而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2012年欧债危机这样的国际性金融危机等一系列外在冲击时,仍能按照自己的方向和道路稳健前行。

中国道路的第三重转折是社会主义取向所赋予的发展目标的人民性,中国道路因此得以拒绝资本主义发展的反复和波折,始终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改革开放决不是改变中国道路

的社会主义方向,中国道路与西方模式的本质区别是它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而非资本逐利作为根本目标。这一根本目标植根于社会主义的人民性——中国的发展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将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作为最终目标,它是中国道路合乎历史必然性和发展正义性的根本保证。质言之,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的拥护程度取决于社会主义制度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并且这种制度要比别的制度能给他们带来更丰富、更稳定、更长远的利益。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历程证明,中国道路就是一条始终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回应人民期待的发展道路。正如我们党所反复强调的:“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sup>[12]</sup>正因为如此,中国道路才能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将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源于社会主义的人民性保证了中国道路的发展正义,确保了道路始终能够按照人民的普遍需求和历史规律确定其发展方向。

因此,坚持发展的开放性、自主性和人民性,是改革开放开启的中国道路在和平与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对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一般原则的继承和发展,也是中国道路能够超越自我循环、超越资本主义、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成功密码”。正是因为这三重转折,中国道路实现了对自我发展的封闭性、强势环境的支配性与资本主义的狭隘性的彻底否定,形成了一条根本区别于苏联模式、西方模式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 三、中国道路的世界意义

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只是基于一般原则初步回答了东方社会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的可能性,而改革开放所开启的中

国道路则是在实践层面全面地呈现了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中国如何将跨越式发展的可能性一步步变为现实的。中国道路的成功不仅充分验证了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科学性和可实践性,还创造性地赋予了其更加丰富的时代内涵。作为东方道路一般理论在和平与发展时代背景下的具体展现,中国道路还深刻地证明了立足于本国实际及其所处时代背景探索适合自身发展道路的必要性,并进一步将其落实到国家发展的具体实践中的极端重要性。中国道路在其40年的改革开放实践探索中,不仅实现了东方道路一般逻辑和原则从理论到实践的发展,还进一步结合中国特点将其发展为成功范例,为世界发展提供了成熟的道路参考和价值启示。

中国道路对于世界上其他落后国家的参考价值,如同马克思所设想的率先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西方世界对东方社会的“榜样和支持”作用。正如英国学者马丁·雅克指出的:“崛起为世界主要大国的中国将提供与西方完全不同的政治模式和范例”<sup>[13]</sup>。中国道路对世界最重要的贡献在于它凭借科学的新理念和新模式,为那些正在探索现代化道路的国家树立了榜样,为这些国家沿着正确的方向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示范。中国在短短40年的开放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首先为那些急需摆脱落后面貌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自信 and 希望;此外,中国还在具体道路选择上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融入世界市场又希望保持发展自主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启示。同为后发国家,中国的发展实践为其他后发国家如何在资本主义规则处于强势的当代世界中实现自主发展,提供了最具参考价值的经验启示。对于如何在融入西方国家主导的世界市场的同时避免被强制和支配的命运,如何在充分吸收世界范围内一切肯定性成果的同时还能保留合理的本地化成分,以及如何充分利用并完全超

越资本等具体问题上,中国道路作了全程式的回答。

中国道路不仅为后发国家提供了最具参考价值的经验启示,也对西方发达国家提供了一种价值观的重新启蒙<sup>[14]</sup>,促使国际社会反思长久以来的“文明一元论”和“历史终结论”。因为,其一,中国道路实现发展的独特方式正慢慢软化西方世界自15世纪地理大发现以来所建立起来的文明优越感,促使西方世界改变其长期以来的“家长姿态”,从而以一种温和、开放、包容的心态欢迎东方文明参与到世界历史的创造中来。其二,中国道路的形成过程正在逐渐改变后发国家急于摆脱落后面貌而照搬照套既有模式的惯性思维,促使它们更加理性地看待本国实际与成功模式之间的关系,更加注重基于本国特点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其三,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所积累的驾驭资本的经验,可启发资本主义世界突破意识形态对立,寻求在深层次实现两制融合,并期许在融合中逐渐转向社会主义的道路设计。其四,中国道路的成功实践重塑了社会主义的世界形象,彻底改变了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给世界留下的负面影响,可谓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以中国理念、中国实践还原了社会主义的本来面貌,极大地增进了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的吸引力和感召力。

改革开放开启40载,时至今日,中国道路已经初具世界影响。但是,关于集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一般原则之大成的中国道路如何进一步彰显其世界意义与贡献,依然是一个开放性的重大时代课题。这一方面需要我们在坚守中国特色中不断完善和深化中国道路,以持续回应世界人民的期待和历史发展的大势,进一步显示中国道路的正确性和科学性;另一方面需要我们在开放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凸显中国道路的国际化向度<sup>[15]</sup>,深挖中国道路本身所蕴含的世界性、普遍性价值,为世界提供更多参考和启示。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 江丹林.关于科学理解东方社会发展道路的几个问题[J].南京社会科学,1991(6):50.
- [4] 赵家祥.关于马克思恩格斯晚年俄国社会发展道路思想的讨论——赵家祥教授访谈[J].高校理论战线,2011(7):18.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14.
- [6]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7] 韦定广.创造与贡献:世界体系视域中的“中国道路”[J].社会科学,2010(6):16.
- [8]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12-07(01).
- [9] 李健.“中国道路”的全面内涵及其经验总结[J].社会主义研究,2015(1):63.
- [10] 谢浩.世界发展与中国发展:中国经济全球化的特征与战略选择[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45.
- [11] 陈学明,陈悦.论中国道路对发展中国家的示范效应[J].教学与研究,2014(2):9.
- [12] 习近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要突出抓好六个方面[J].求是,2013(1):6.
- [13] 马丁·雅克.当中国统治世界:中国的崛起和西方的衰落[M].张莉,刘曲,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314.
- [14] 薛俊强.马克思社会历史观视角下的“中国道路”问题浅议[J].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5):19.
- [15] 侯亚楠,郭忠义.从“中国模式”到“中国道路”——关于中国经济奇迹成因的多维解读评述[J].党政干部学刊,2017(7):9.



引用格式:谷正.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视域下国家扩大开放的多维探析[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9(5):18-24.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8.05.003

文章编号:1009-3729(2018)05-0018-07

#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视域下 国家扩大开放的多维探析

## The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of enlarging the opening under China's major social contradiction in the New Era

谷正

GU Zheng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理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我们应从经济全球化维度审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并将扩大开放作为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途径。当今世界许多国家都在通过扩大开放实现自身的发展,这在促进本国发展的同时,也必将促进世界其他国家的发展。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在对外开放中所形成的良性互动有助于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关键词:**  
新时代;  
社会主要矛盾;  
扩大开放

收稿日期:2018-03-26

基金项目:2018年度河南省政府招标课题(1-129)

作者简介:谷正(1977—),男,河南省商丘市人,河南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历史学博士后,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马克思曾指出:“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光是思想力求成为现实是不够的,现实本身应当力求趋向思想。”<sup>[1]</sup>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方位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sup>[2]</sup>。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为了更好地实现党和国家“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我们要根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提出新要求,直面对外开放所面临的种种问题,立足于时代发展的趋势,在扩大开放中谋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大的发展。本文拟在全球化视野中审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基础上,揭示扩大开放与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内在关联,提出在扩大开放中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应着力解决的问题,以推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进一步扩大开放。

## 一、从经济全球化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经济全球化是世界各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度在经济发展的助推下不断深化的过程。特别是在当下,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贸易大繁荣、投资大便利、人员大流动、技术大发展的局面在全球范围内充分凸显。这就要求我们在面对、思考、解决问题时,必须基于全球视野更好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的论断包含两个维度: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经济社会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今天,我们应在经济全球化视野中对这两个维度进行理解与把握。

### 1. 在全球化视野中审视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

中共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成

就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通过极不平凡的经济社会发展,使党的面貌、国家的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sup>[2]</sup>,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人民群众在推动改革开放过程中也享受到越来越多的改革开放的红利,广大人民群众的收入不断提高,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变得愈发强烈,“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sup>[2]</sup>。

经济全球化是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潮流,中国的发展与世界的发展深度融合,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中国问题和世界问题、中国文化和世界文化交相呼应。这客观上要求我们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理解不能仅仅就中国而言中国,我们不能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仅仅局限于国内层面进行理解,而应当基于经济全球化的视野从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全面审视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的恩格尔系数已降为29.39%,表明居民的消费领域大大扩展,已不再局限于吃穿。改革开放既极大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也激发了其多元化的需求,如出国旅游、子女海外上学、采购进口消费品等。近年来,我国出境游人数屡创新高,年年递增。文化和旅游部网站最新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7131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15.0%。<sup>[3]</sup>这表明,出境旅游、感受域外文化已成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有机构成。此外,人民还要求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互联互通、享受全球经济增长

与社会发展对人们生活和工作带来的便捷,这也是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的要求,亦必须立足于全球化和全球治理的时代大背景,如不解决全球气候变暖、恐怖主义等挑战,中国和世界各国的发展就会受到影响,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也难以实现。

## 2. 在全球化视野中审视不平衡不充分发展

中共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进入世界前列,推动我国国际地位实现前所未有的提升”<sup>[2]10</sup>。全球经济聚焦于中国,“中国奇迹”“中国模式”等词语成为世界热词,“中国为什么能”“中国道路为什么如此成功”等问题成为全球瞩目的重大课题。当下,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制造业大国、第一大货物贸易国、第一大外汇储备国,我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的份额由2012年的11.5%上升到2017年的15%左右,2013—2017年,我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达到30%左右,超过美国、欧元区和日本贡献率的总和,居世界第一位。这表明,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sup>[2]15</sup>。但是,由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许不断提高,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虽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之间还存在一定的距离。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表现出不平衡不充分的特征。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经济大而不强问题依然突出,人均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更是同发达国家不可同日而语,我国经济实力转化为国际制度性权利依然需要付出艰苦努力”<sup>[4]</sup>。与西方发展国家相比,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外在表现。我国现在被冠之以“世界工厂”,对于这一称号,我们必须谨慎观之。一方面,这一称号表

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世界工厂”是针对为世界市场大规模提供工业品而言的。“时移则势异,势异则情变”,随着科技的突飞猛进,世界现今正在进入工业4.0时代,这意味着一国的经济发展要想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必然需要创新工业革命发展逻辑。换言之,在今天,“世界工厂”地位并不能表明一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处于领先地位。我国经济发展现存的突出问题是在整个国际产业链中处于下游,在核心科技、尖端科技、人才储备等方面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我国基础科学研究短板依然突出,企业对基础研究重视不够,重大原创性成果缺乏,底层基础技术、基础工艺能力不足,工业母机、高端芯片、基础软硬件、开发平台、基本算法、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等瓶颈仍然突出,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sup>[5]</sup>。这些不仅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集中表现,而且是制约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因素和突出问题,它们不仅关涉中国能否由富起来走向强起来,而且也关涉人民美好生活质量能否得到提升。

## 二、扩大开放和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内在契合

扩大开放是顺应世界发展大势的内在要求。马克思在批判和继承黑格尔世界历史思想的基础上所形成的世界历史理论,为我们深刻理解开放的历史必然性提供了有力思想武器。随着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人类社会交往相较以往日益普遍化,不同地区的民族国家逐渐突破此前彼此相互隔离的状态,形成一个全新的有机整体,各国相互作用相互依赖。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世界市场的开辟使

得“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sup>[1]404</sup>。可以看出,开放是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主要元素之一。质言之,由于现代化是世界发展的趋势,而开放是现代化的特征之一,各国要实现现代化,必然需要通过扩大开放发展自己,适应世情对各国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否则,在封闭中发展的国家就会因束缚生产而出现“它必须被炸毁”的危险。特别是在当下,世界各国借助新科技革命使知识、技术和思想的交换更加便利,使得世界各国体现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状态,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增强,这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习近平总书记对此指出:“历史地看,经济全球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不是哪些人、哪些国家人为造出来的。”<sup>[6]477</sup>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则昌,逆之则亡。这种情势要求我们紧跟时代发展步伐,直面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在扩大开放中破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

我国改革开放40年的伟大实践为我们以扩大开放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提供了经验和启示。改革开放是决定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改革开放推动着我国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巨大转变,改革开放的伟大历程书写了我国人民坚韧的探索、奋斗过程,改革开放的累累硕果使我国人民更加幸福、欢愉。进入新时代以来的改革虽然是40年改革开放的一部分,但改革的难度和广度明显较中共十八大以前的改革有质的提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改革经过30多年,已进入深水区”<sup>[7]101</sup>,但

是,“改革再难也要向前推进”<sup>[7]101</sup>。由于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了变化,全面深化改革的成效如何将直接关系到我们能否顺利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如何在新时代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中共十八大之前我国改革开放的经验和启示是引导我们再前进、再出发的主要参照。而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也促使我们去深入思考这样一个重大课题:中国做对了什么?对于这一引发全球关注的课题,由于涉及面广,其答案必定是多层次的,但我国坚持扩大开放则是答案的要点之一,也是我国40年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经验和启示。以坚定的战略眼光把握开放、以科学的决策和战略推进开放,是改革开放以来扩大开放的重要经验和启示。从邓小平提出的“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sup>[8]54</sup>、“总结历史,中国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闭关自守。经验表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sup>[8]67</sup>,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实践证明,过去40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sup>[9]</sup>、“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sup>[9]</sup>;从邓小平提出的“一切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方法,包括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我们都采用”<sup>[10]130</sup>、“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sup>[10]372</sup>,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定不移扩大开放,使改革和开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sup>[11]</sup>、“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也没有哪个国家能够退回自我封闭的孤岛”<sup>[2]58</sup>……这些论断都深刻揭示了对外开放对于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蕴含在这些朴实话语深处的是中国共产党人对当今时代特征和世界大势的冷静理性思考,体现了我们党通过扩大开放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殷殷期

许,展现了我党在扩大开放思想谱系方面的继承和发展,同时也指明了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必须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表现出强烈的多元性和国际性,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也表现出强烈的开放性。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通过扩大开放以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因为只有通过扩大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sup>[2]22</sup>,才能更好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的美好生活需要;只有通过扩大开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sup>[2]34</sup>,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加大西部开放力度,才能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正如中共十九大所强调指出的,“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sup>[2]34</sup>。扩大开放体现的核心要义是在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中打开国门搞建设,反映的主要旨趣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在这种扩大开放的语境下,通过全球范围内的文化相互交融、技术合法流转、成果人人共享、全球合理共治,能够为我们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 三、在扩大开放中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

中共十九大明确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sup>[2]11</sup>。这些新要求是站在新时代的新起点上的,是具体的而非抽象的。由于内嵌在我国社会新的主要矛盾的两个主要维度均表现出明显的开放特

征,因此,扩大开放是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途径。为此,我们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 1. 提高党对扩大开放工作的领导水平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这是我们基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而得出的一条基本结论。中共十八大以来,我们之所以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sup>[2]8</sup>,离不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英明领导。新时代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任务非常繁重,面对的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这在客观上就要求我们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凝聚中国力量,弘扬中国精神,展示中国发展魄力,以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早日实现。

因此,新时代扩大开放需要在不断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的过程中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在全球化的今天,党员干部拥有全球视野对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拥有全球视野的党员干部在审视所处的环境、在面对本地实际问题时,其处理问题的思路和办法能够自觉地从着眼于—隅扩展到全国,乃至整个世界。视野开阔与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具有正向联动效应,这就要求“我们应该志存高远、敢于担当,着眼本国和世界,着眼全局和长远,自觉担负起时代使命”<sup>[6]8</sup>。在扩大开放过程中,面对当今世界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及其所带来的重大挑战,面对外部严峻环境的考验,我们必须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党,使我们党永葆战斗力。

#### 2. 以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外资

在新时代,更加充分有效地利用国际市场是解决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内在要求。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国与国之间的竞争异常激烈,包括西方发达国家在内的各个国家和地区都在采取相应措施吸引国外资本,如何更好

地吸引外资是我们必须深入思考的一个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大踏步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国际市场的充分有效利用<sup>[4]</sup>。为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新时代的对外开放质量需进一步提升,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形象地把投资环境比作空气,强调空气只有清新才有吸引力,并强调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sup>[9]</sup>。

以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外资的实质是要在开放中倒逼国内各项工作加快改革,以更好地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要求。开放与改革相互依存、互为补充。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扩大开放以促进国内发展作了深刻论述。他指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改革发展的成功实践。改革和开放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改革必然要求开放,开放也必然要求改革。要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坚定不移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坚定不移引进外资和外来技术,坚定不移完善对外开放体制机制”<sup>[12]</sup>。改善投资环境要求我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要结合开放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完善,即需要在进一步开放中倒逼改革。我们既要已有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梳理、修改和完善,实现贸易政策与国际规则进一步接轨,又要根据出现的新问题不断制定新的相应的法律法规,同时还要进一步培育国际规则意识,强化法治精神。为此,2014年,根据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目标,国务院专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并在通知的附件部分列举了3部分共25个小项,期望“通过积极对接国际先进理念和通行规则,营造稳定、透明和可预期的贸易政策环境,可以在最大程度上、最广泛的范围内强化优质生产要素的聚集能力”<sup>[13]</sup>。这些举措充分表明,我们党一直在探索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路径。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开放中加快改革,是在“好吃的肉都已经吃完了,剩下都是难啃的硬骨头”<sup>[6]101</sup>的背景下进行的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部分,因而需要下更大气力,需要强化改革中的协调作用。零敲碎打不行,碎片化修补也不可,而应着眼于国家发展整体利益和时代发展大趋势,实现国内全面深化改革与深化对外开放的无缝对接,“目的是要达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使整体利益产生乘数效应,避免一加一小于二的状况”<sup>[14]</sup>。

### 3. 在扩大开放中提升我国创新能力

由于我国经济结构不合理,社会有效供给不能很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消费出现外溢现象。从这个角度看,我国扩大开放的要旨之一应是在合乎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扩大国际经贸往来,以满足人民的多样化需求。鉴于我们推进改革开放的目的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sup>[15]</sup>,因而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应主要依靠内在加强本国创新能力来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而不是一味地通过进口的方式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所以,从长远看,我们应依靠扩大开放促进我国创新能力的提升。

具体而言,在扩大开放中提升我国创新能力应从以下方面着手。其一,应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在互学互鉴中不断取得科技成果水平的跃升,在增强我国在全球科技治理中的影

响力的同时,还要增强我国对全球科技治理规则的制定能力。其二,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应具有全球视野,体现前瞻性。其三,应根据国际规则,通过国与国之间企业的兼并、重组或技术转让等,发挥后发优势,以实现世界范围内人类文明成果之间的共享。其四,应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在包容的环境中使各方面人才各得其所、尽展其长,不断提升创新能力。

#### 四、结语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由于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表现出强烈的开放性,扩大开放与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之间存有紧密的关联,因而扩大开放对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具有重大意义。但需要指出的是,任何一个国家的开放都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我国扩大开放的目的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以更好地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其他国家和我国开展经贸、科技、文化等交流,其目的亦是促进本国的发展。因此,中国扩大开放在促进本国发展的同时在客观上也必将促进世界其他国家的发展,这使得开放不仅仅对我国发展有利,亦对世界其他国家发展有利。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在开放的过程下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必将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2018年上半年旅游经济主要数据报告[EB/OL]. [2018-08-22] (2018-01-21). [http://zwgk.mct.gov.cn/ceshi/lys/j/201808/t20180822\\_834337.html?keywords =](http://zwgk.mct.gov.cn/ceshi/lys/j/201808/t20180822_834337.html?keywords=).
- [4]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10(02).
- [5] 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05-29(02).
- [6]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7]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8]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增订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9] 习近平.开放共创繁荣 创新引领未来[N].人民日报,2018-04-11(03).
- [10]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1] 新一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EB/OL]. (2017-10-26) [2018-02-20]. [http://www.xinhuanet.com/zgix/2017-10/26/c\\_136706529.htm](http://www.xinhuanet.com/zgix/2017-10/26/c_136706529.htm).
- [12] 习近平.坚持以扩大开放促进深化改革 坚定不移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EB/OL]. (2015-09-15) [2018-01-21].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9/15/c\\_1116570386.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9/15/c_1116570386.htm).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EB/OL]. (2014-06-17) [2018-01-21].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6/17/content\\_8887.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6/17/content_8887.htm).
- [14] 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82.
- [15] 习近平.在学习《胡锦涛文选》报告会上的讲话[EB/OL]. (2016-09-29) [2018-01-21].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9/29/c\\_1119649745.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9/29/c_1119649745.htm).





引用格式:唐伟,郝晓光.《〈资本论〉(哲学卷)手稿》与当代中国的哲学自信——剩余价值哲学破解的10个理论难题[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9(5):25-30.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8.05.004

文章编号:1009-3729(2018)05-0025-06

# 《〈资本论〉(哲学卷)手稿》与当代中国的哲学自信

——剩余价值哲学破解的10个理论难题

*Capital Theory (philosophy volume) Manuscript and philosophical confidence of contemporary China*

—Ten theoretical problems of surplus value philosophy cracking

唐伟, 郝晓光

TANG Wei, HAO Xiaoguang

1. 湖北社会科学杂志社, 湖北 武汉 430077;

2. 中国科学院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7

**摘要:**《〈资本论〉(哲学卷)手稿——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提纲》初步建立了以剩余价值哲学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该书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起点”“商品生产与人的关系”“人的本质概念”“剩余价值概念”“按需分配概念”“社会基本矛盾”“人道主义问题”“《资本论》的文本属性”“马克思两大发现的关系”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这10个理论难题的破解,以及以剩余价值为核心,提出《资本论》前三卷可阐述为政治经济学(剩余价值学说)、第四卷可阐述为史学(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五卷可阐述为哲学(剩余价值哲学),既展现了我国学者续写《资本论》的可能,也是研究构建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彰显当代中国哲学自信的有益尝试。

**关键词:**

资本论;

剩余价值哲学;

哲学自信

收稿日期:2018-08-10

**作者简介:**唐伟(1965—),男,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湖北社会科学杂志社社长,主编,副编审,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郝晓光(1958—),男,上海市人,中国科学院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价值哲学。

2017年9月,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郝晓光、郝孚逸合著的《〈资本论〉(哲学卷)手稿——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提纲》,著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复旦大学陈学明教授为该书作序。该书由31篇论文构成,这些论文大多数都是由《湖北社会科学》刊发的。该书还有1篇附录,对全书31篇论文作了概括和小结。<sup>[1]</sup>

该书的出版在学术界引发了争议。争议并不是因为该书的论文集形式和结构,而是因为该书起了一个震撼人心的书名——《〈资本论〉(哲学卷)手稿——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提纲》,并初步建立了以剩余价值哲学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也就是说,这里的剩余价值哲学不仅用于研究《资本论》,而且力图续写《资本论》。这就不能不使人产生疑问:续写《资本论》是开天辟地的大事,我们中国人有这个能力吗?究竟有没有这种能力,说空话是没有意义的,正如陈学明教授在本书“再版序言”中所指出的那样,最终还是要看本书的分量。下面,我们就从10个理论难题的破解来看看剩余价值哲学的分量,并以此来说明我国学者续写《资本论》的可能,彰显当代中国哲学自信的努力。

##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起点:是物还是商品

众所周知,1930年代苏联哲学家建立了名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随后斯大林提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的推广与运用。那么,辩证唯物主义中的“物”到底是什么呢?辩证唯物主义与其他唯物主义的根本区别又是什么呢?近年来,我国有学者开始质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本体论,相继提出了实践本体论、劳动本体论、生存本体论、社会本体论、实践-社会生

产关系本体论等一系列研究线索<sup>[2-4]</sup>,但这些研究都没有破解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这个理论难题。现在,剩余价值哲学将“商品”提升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范畴<sup>[5-8]</sup>,合理解决了这个基础哲学问题。北京大学仰海峰教授的最新研究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明确了“为什么不是物而是商品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起点”<sup>[9]</sup>。

## 二、商品生产与人的关系:是人的异化还是劳动力的商品化

马克思对商品拜物教一直持批判态度,认为这是一种人的异化。然而,现代社会又离不开商品生产,那么该如何解决这个理论难题呢?剩余价值哲学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提出了劳动力在资本主义社会是特殊商品、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一般商品的观点:马克思时代的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不是一般商品,其特殊之处就在于劳动力与资本的对立关系,有别于一般商品与资本的统一关系,它剥夺了劳动力作为一般商品的权利,人处于一种被剥削的异化状态;在现代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不再是对立关系,劳动力走向市场成为了一般商品。人的异化问题演变成劳动力的商品化问题,从理论上理顺了商品生产与人的社会关系。<sup>[10-11]</sup>

## 三、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还是自由发展

关于人的本质,马克思有一个著名的论断,“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12]</sup>。但是除这个论断外,马克思还有另一个同样著名的论断,即在共产主义社会“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13]</sup>。那么,人的本质到底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还是“自由发展”呢?这两个论断到底哪个是正确的呢?或者还有一种“和稀泥”的答案(既是社

会关系的总和又是自由发展)。对于这个一直困扰着理论界的人性难题,剩余价值哲学采用辩证唯物主义否定之否定的哲学方法,从马克思这两个著名论断中,提炼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是分工与分配这一创新观点<sup>[1,7,8,14]</sup>。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同时也解决了理论界一直纠缠不清的人性难题。

#### 四、剩余价值:是剥削还是社会财富

适用于早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剩余价值学说是否也适用于现代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剩余价值学说过时了吗?“剩余价值”与“剥削”是一回事吗?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理论难题。“剩余价值学说过时论”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用来论证和解决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并最终形成“资本主义必然被社会主义所取代”的结论,然而现实世界的发展似乎已经不能进行这样简单的概述;另一种观点主张在研究剩余价值学说时不应只是从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关系这一视角去分析和论证,而应着重从其所包含的有关促进生产力发展和经济增长这一维度去把握;也有观点从剩余劳动与发展生产力的关系上进行论证,提出剩余价值本身没有阶级性,掌握在资本家手中就是剥削,掌握在国家手中就不是剥削。以上观点都没有对剩余价值概念本身进行哲学剖析,只是在原有的概念上进行抽象的解释。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剩余价值哲学提出了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即相对于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剥削)与相对于生产力的剩余价值(社会财富),创造性地解决了这个理论难题<sup>[1,7,15,17]</sup>,终结了剩余价值到底是剥削还是社会财富的无谓论争。

#### 五、按需分配:是不劳而获还是共产主义

按需分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的共产主义的理想分配方式,但是从现实社会生产方式的角度来看,按需分配又很容易跟不劳而获划等号。那么,该如何破解这个理论难题呢?剩余价值哲学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对“按需分配”概念进行了哲学解读:按需分配并不是提倡人们不劳而获,而是从哲学上给出一个与剩余价值概念相对立的概念。因为,从哲学上说,剩余价值是社会对个人的一种占有,而按需分配则是个人对社会的一种占有,二者是互逆的关系。所以,“剩余价值”概念表达的是社会与人的互动关系,而按需分配概念表达的则是人与社会的互动关系,这两种互动关系交织在一起,形成了一对矛盾,推动社会向前发展。<sup>[1,18]</sup>

#### 六、社会主要矛盾:是人与物的矛盾还是人与人的矛盾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社会主要矛盾既是社会问题的根源,也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实质是阶级矛盾(人与人的矛盾)。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成了人民需求增长与物质生产不足的矛盾(人与物的矛盾)。在改革开放已获得了巨大物质财富的今天,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不再是由于物质匮乏而产生的人与物的矛盾,而是由于物质丰富而产生的人与人的矛盾。那么,这种人与人的矛盾在哲学上如何定义呢?剩余价值哲学继承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提出了与“二生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相对应的“二分矛盾”(分工与分配的矛盾)。如此,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就形成了从人与人的矛盾到人与物的矛盾又到人与人的矛盾的

螺旋上升,处在中间的人与物的矛盾可以看作两种人与人的矛盾的过渡与桥梁。虽然“二生矛盾”和“二分矛盾”都是人与人的矛盾,但这两种矛盾有本质不同。阶级矛盾是集团或集群之间的经济与政治利益的矛盾,而“二分矛盾”则是个体之间的矛盾、是人的本质或人性的矛盾。阶级矛盾与人性矛盾相比,前者是具体的,后者是抽象的,前者以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发展,后者则以改革推动社会发展。<sup>[1,6,7,19,20]</sup>

## 七、人道主义问题:是资产阶级自由化还是以人为本

1980年代初,围绕着人道主义问题我国理论界展开了一场大讨论,国内许多学者开始考虑人道主义的哲学问题<sup>[21]</sup>。1983年周扬发表了《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一文,试图将人道主义融入马克思主义哲学<sup>[22]</sup>;1984年胡乔木出版了《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一书,不同意将人道主义融入马克思主义哲学<sup>[23]</sup>,于是,人道主义被认为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根源。实际上,人道主义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曾产生过积极影响,在今天,“以人为本”的思想也已融入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问题的难点在于,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以人为本”该如何体现呢?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剩余价值哲学从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基本观点入手,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建立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以人为本”的内在联系,同时又在哲学上划清了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的界限。<sup>[1,6,7,14,24]</sup>

## 八、《资本论》的文本属性:是政治经济学著作还是哲学著作

有学者指出,《资本论》是一部政治经济学巨著,应该重点阐释《资本论》的哲学思想,但又不能把《资本论》阐释为一部哲学著作<sup>[25]</sup>。吉林大学王庆丰教授指出,殊不知,剩余价值学

说只不过是人类历史发展规律中的一个阶段的特殊规律<sup>[26]</sup>。基于此,将剩余价值学说推广到适用于现代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发展为剩余价值哲学,既解决了“不能把《资本论》阐释为哲学著作”的问题,又解决了剩余价值学说“是一个阶段的特殊规律”而不是“一般规律”的问题。当然,这样也就不存在《资本论》到底是政治经济学著作还是哲学著作的文本属性的问题了。所以,应该以“剩余价值”为核心,将《资本论》前三卷阐释为政治经济学(剩余价值学说)、第四卷阐释为史学(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五卷阐释为哲学(剩余价值哲学)<sup>[1,7,27]</sup>。

## 九、“两大发现”之间的关系:马克思究竟是哲学家还是经济学家

马克思主义研究者通常用“青年马克思”和“成年马克思”来界定马克思主义发展过程中的历史阶段,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法兰克福学派更是把“青年马克思”与“成年马克思”割裂开来,认为“青年马克思”是一位哲学家,而“成年马克思”只是一位经济学家。恩格斯在《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指出,马克思不仅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历史唯物主义),还发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规律(剩余价值学说)。这就是著名的“两大发现”。所以,马克思到底是经济学家还是哲学家这个问题,实际上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两大发现”的关系问题。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方法,剩余价值哲学将发现早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殊规律”的剩余价值学说,推广到适用于现代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一般规律”,把马克思的“两大发现”紧密地结合在了一起。<sup>[1,7,10]</sup>

## 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是社会变革理论还是社会发展理论

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时代需要。马克思主义

哲学中国化,一是要从马克思主义的文本出发,二是要有中国特色,三是不应没完没了地谈感想,而应该集中力量去做一件实事,研究建立剩余价值哲学就是去做这样一件实事。有人批评《资本论》“在哲学上不完整”,剩余价值学说“过时了”。针对于此,将剩余价值学说发展为“剩余价值哲学”,既解决了《资本论》所谓在“哲学上不完整”的问题,又解决了剩余价值学说所谓“过时了”的问题。从马克思主义理论运用的角度来说,剩余价值学说是一种社会变革理论(阶级斗争理论),而剩余价值哲学则应该是一种社会发展理论(经济和文化建设理论);从哲学研究的基本原则来说,研究建立剩余价值哲学所遵循的不是马克思本人的原话,也不是马克思某段话的原意,而是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剩余价值哲学靠机械地查找原著是无法获得的,是要抓住深藏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之中的要义和精神。

2017年是《资本论》(第1卷)出版150周年,因此,《〈资本论〉(哲学卷)手稿——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提纲》于同年在我国出版,可谓是理论界和出版界的一件大事。书名中含有“手稿”和“提纲”,显然是模仿马克思的天才名著《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实际上,这种模仿有两层含义:一是本书的所有内容都来自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整理、阐述、继承与发展,而不是作者的什么主观创见;二是采用“手稿”和“提纲”作为书名,也说明本书是一部初稿。然而,虽然只是初稿,却不难看出这位《资本论》的“后继者”已经初见身手。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是称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还是“剩余价值哲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既然外国人能写出《资本论》的续篇<sup>[28]</sup>,中国人为什么不能呢?为了这项事业,作者已经持续奋斗了30余年<sup>[1,7,29,30]</sup>。近期,我国学者对《资本论》的哲学研究已获得丰硕成果,除了上文提到的北京大

学仰海峰教授的“《资本论》的哲学”<sup>[9]</sup>和吉林大学王庆丰教授的“《资本论》的再现”<sup>[26]</sup>,还有上海财经大学鲁品越教授的“鲜活的《资本论》”<sup>[31]</sup>等。如果我们将《资本论》的前三卷阐释为政治经济学、第四卷阐释为史学,那么唯独还缺少第五卷——哲学。让我们为实现这个伟大目标而不懈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哲学,构建当代中国的哲学自信。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并把社会主义思想置于这两大理论基石上”<sup>[32]</sup>。“两大基石”的提法明确了研究建立剩余价值哲学的历史使命,作者研究剩余价值哲学30年来一直所努力的工作,正是力图实现“两大基石”的融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sup>[33]</sup>。也就是说,从社会主要矛盾层面看,“人与物”的要素正在逐步隐退,而“人与人”的要素正在逐步呈现。中共十九大报告提的是“不平衡与不充分的矛盾”,而剩余价值哲学提的是“分工与分配的矛盾”,二者基本精神完全一致。就此而言,我们或许可以说,剩余价值哲学正是揭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的理论铺垫,这也说明了剩余价值哲学具有强大的社会解释能力<sup>[1,19]</sup>。

#### 参考文献:

- [1] 郝晓光,郝孚逸.《资本论》(哲学卷)手稿——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提纲[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
- [2] 赵剑英,俞吾金.马克思的本体论思想[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3] 孙麾.马克思的本体论思想及其当代意义——第二届“马克思哲学论坛”述要[J].中国社会科学,2002(5):25.
- [4] 俞吾金.马克思对物质本体论的扬弃[J].哲学研究,2008(3):3.
- [5] 郝晓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商品——

- 与邢贲思、陈柏灵同志商榷[J]. 湖北社会科学,1990(8):28.
- [6] 郝晓光. 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体系的本体论特征——从两大难题的破解到两个统一的建立[J]. 河北学刊,2008(6):18.
- [7] 郝晓光,郝孚逸. 从否认到创新——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初探[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 [8] 郝晓光. 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基本范畴——试论人性范畴与物性范畴的哲学关系[C]//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第2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 [9] 仰海峰.《资本论》的哲学[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130-135.
- [10] 郝晓光. 论商品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关系——与林子力先生商榷[J]. 湖北社会科学,1989(9):55.
- [11] 郝晓光. “青年马克思”和“成年马克思”在价值理论上的联系[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4):76.
- [1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01.
-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22.
- [14] 郝晓光. 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应廓清的几个关键问题——兼谈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J]. 湖北社会科学,2006(5):5.
- [15] 郝晓光. 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回答“剩余价值学说过时论”的最好方法——试论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J]. 湖北社会科学,2007(4):5.
- [16] 郝晓光. 论剩余价值范畴从哲学含义到经济学含义的推进[J]. 湖北社会科学,2008(7):5.
- [17] 郝晓光,孙亮. 剩余价值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基本原理[J]. 湖北社会科学,2010(8):5.
- [18] 郝晓光,张海燕. 按需分配:从“不劳而获”向“人性范畴”的转化——剩余价值哲学“按需分配”概念的经济学与哲学含义辨析[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4/5):25.
- [19] 郝晓光. 剩余价值哲学对社会基本矛盾的解读——是“人与物的矛盾”还是“人与人的矛盾”[J]. 湖北社会科学,2015(5):30.
- [20] 郝晓光. 构建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历史观——唯物史观的继承与发展[J]. 湖北社会科学,2014(10):21.
- [21]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国内哲学动态》编辑部. 人性、人道主义问题讨论集[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22] 周扬. 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N]. 人民日报,1983-03-16.
- [23] 胡乔木. 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24] 郝孚逸. 从一场重大学术论争看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的发展轨迹[J]. 江汉论坛,2008(5):61.
- [25] 高超. 略论对《资本论》的越界阐释[J]. 哲学研究,2017(8):11.
- [26] 王庆丰.《资本论》的再现[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258.
- [27] 郝晓光. 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践中去认识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J]. 湖北社会科学,2013(5):23.
- [28] 托马斯·皮凯蒂. 21世纪资本论[M]. 巴曙松,陈剑,余江,等,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
- [29] 郝晓光. 对所谓“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认[J]. 江汉论坛,1987(4):23.
- [30] 唐伟,郝晓光.《否认》发表30周年回顾与评述——剩余价值哲学的10个创新学术观点[J]. 湖北社会科学,2017(10):19.
- [31] 鲁品越. 鲜活的资本论——从《资本论》到中国道路[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 [32] 刘奇葆. 在“十月革命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17-09-27(04).
- [3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1.



引用格式:李成龙,剧永乐.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宗教的关系——以宗教、科学、哲学三者的差别为视角[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9(5):31-36.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8.05.00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8)05-0031-06

#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宗教的关系

——以宗教、科学、哲学三者的差别为视角

##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xist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From perspective of differences between religion, science and philosophy

李成龙, 剧永乐

LI Chenglong, JU Yongle

湘潭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神学家、一些西方学者甚至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都从不同角度认定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宗教,其错误在于:一是混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宗教的界限;二是忽视宗教与哲学的根本区别。为了弄清楚这一点,有必要从宗教、科学、哲学的基本规定和三者之间的关系入手,厘清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宗教的界限。其实,宗教为了追求所谓价值而不顾客观事实甚至歪曲事实,科学为了追求客观真理而试图排斥价值的介入,哲学是力求以客观事实为基础追寻价值的,既求真又向善并以追求真善美的统一为目标。传统哲学由于没有摆脱主客对立的二元框架,因而在本体论上是抽象的,这与宗教本体论并无二致。马克思主义哲学基于实践扭转了传统本体论的抽象性质,由此超越了宗教本体论,将哲学改造成了批判宗教的锐利武器。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宗教,不仅表现在其理论取向和表现形式与宗教不同,更表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本体论上的彻底变革完成了对宗教的超越。马克思主义哲学获得了哲学的自觉,站在哲学的巅峰,在消灭传统哲学的同时让哲学成为现实。

###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哲学;  
宗教;  
科学;  
哲学

收稿日期:2018-05-26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一般项目(17C1564)

作者简介:李成龙(1987—),男,湖南省沅陵县人,湘潭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之初就引起了宗教界的注意。1848年2月21日,《共产党宣言》在伦敦公开发表,标志着一种全新的社会理论和行动纲领正式诞生。1849年,教皇保禄九世颁发《通谕》,斥责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虚构的和邪恶的。1891年,保禄九世的继任者列奥十三世发表《新事》,公开反对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理论和阶级斗争学说。进入20世纪,随着马克思主义由理论变成现实并取得巨大成就,基督教虽然不改其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立场,却调整了斗争策略,开始寻求与之对话。然而这种对话注定是没有结果的,因为它是从内心深处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视为敌人,且把歪曲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作其中心任务。另外还有一些西方学者由于不满苏联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而诬蔑马克思主义哲学以泄愤,他们把苏联体制比作教会体制,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比作神学。别有用心从而主观武断地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宗教相勾连的情形还有很多,背景也十分复杂。从理论性质来看,他们都忽视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种哲学思想与宗教神学的根本区别。为了弄清楚这一点,有必要从宗教、科学、哲学三者的本质差别入手,厘清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宗教的界限。

## 一、误判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宗教关系的表现

曲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宗教关系的,首先是神学家。“在黑夜中,一切牛都是黑的”,在神学家的视野中,一切学说都是神学及其分支。著名神学家卡尔·洛维特认为,马克思充满先知精神,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头到尾都充满了末世论色彩,共产主义信仰不过是基督教弥赛亚主义的一个虚假变形<sup>[1]</sup>。正像中世纪的托马斯主义极力要为亚里士多德施洗一样,新托马斯主义也力图为马克思施洗。新托马斯主义

者把马克思看作最危险的敌人,把歪曲和攻击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作基督教的一项中心任务。他们歪曲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来源和变革意蕴,说什么马克思的思想水平低于黑格尔的思想水平、历史唯物主义浸透着霍尔巴赫和爱尔维修的庸俗思想,等等。他们还攻击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攻击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学说,鼓吹以神为中心的学说,污蔑马克思主义是一种新宗教<sup>[2]</sup>。

一些西方学者由于不满苏联体制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宗教的关系进行歪曲。英国著名哲学家罗素把马克思与圣·奥古斯丁相提并论,用基督教比拟马克思主义,提出了“亚威=辩证唯物主义;救世主=马克思;选民=无产阶级;教会=共产党;耶稣再临=革命;地狱=对资本家的处罚;基督作王一千年=共产主义联邦”这样一组等式,并宣称左边的一组词汇代表着右边词汇的情感内容,正是这种情感内容使得马克思的末世论有了信仰的价值<sup>[3]</sup>。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承认马克思的阶级斗争观点对社会发展动力的分析很严密深刻并为世人熟知,马克思勾勒出的无产阶级革命的宏大图景堪称经典;不过,话锋一转,汤因比转而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思维模式与基督教末世论的天启模式是一致的,即经历暴风骤雨后展现出朗朗晴空和美好结局,所不同的是,马克思主义的风暴是无产阶级革命,所迎来的世界是最终永恒的自由和个人创造力的充分涌流<sup>[4]</sup>。

在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也出现过误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宗教关系的情况。1905—1907年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失败让一些知识分子对革命日益悲观,他们转而主张无产阶级需要信仰,需要把马克思主义当作宗教去信仰;他们宣称社会主义就是宗教,而且是最伟大的宗教,社会主义者比旧的宗教信徒更纯粹,马克思主义是宗教思想体系,马克思是这种新宗教的



伟大先知,无产阶级是这种新宗教的体现者,工人联盟是新教会的基石。这种“寻神说”和“造神说”虽持续的时间不长,但影响不小,普列汉诺夫和列宁曾对它们提出过严厉的批评<sup>[5]</sup>。

总之,神学家试图通过曲解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宗教化,一些西方学者甚至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也从不同角度认定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宗教,仿佛马克思的宗教批判不是为了消灭宗教,而是为了建立一种新的宗教。这些理论逆流,犯下两个错误:一是混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宗教的界限;二是忽视宗教与哲学的根本区别。

## 二、宗教:“因荒谬而相信”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语境中,宗教的本质是人间力量的超人间形式。这个论断体现了宗教的现实内容与表现形式的统一、宗教的根本属性与本质属性的统一,它不仅把宗教与其他文化形式区别开来,也把不同的宗教区别开来。因为:既然宗教采取了超人间形式,那么它就最直观地把自己与其他文化形式区别开来了;既然宗教的本质内容是人间力量,那么社会发展程度、阶级力量对比、历史文化传统等现实因素的不同,必然导致宗教之间质的差别。

其实,对宗教本质的这个界定还暗示了宗教文化的内在张力和致思趋向。费尔巴哈曾指出,“人的生命和存在所依靠的东西,对于人来说就是神”<sup>[6]439</sup>,“人的依赖感是宗教的基础”<sup>[6]436</sup>。费尔巴哈揭露了宗教的现实根源。既然宗教的本质内容是人间力量,那么它必然内含理性;而宗教的形式是超验的,它又只能诉之于非理性。可见,关于宗教的理性与非理性的争论,源自于宗教的内容与形式的矛盾。

宗教所包含的理性内容可以用真来指称;而宗教所包含的非理性内容,主要是指人的意志、愿望,它集中表达了人们通过宗教所追求的合目的性,可以用善来指称。费尔巴哈曾说,

“人们的愿望是怎样的,他们的神就是怎样的”,“神是实在化了的愿望”<sup>[6]497</sup>。由于古希腊人的愿望是有限的,所以他们的神也是有限的;由于古希腊人的愿望还立足于实际的基地,所以他们的神还充满了人性的色彩。基督教的神是无限的、超自然的,那是因为基督徒的愿望是无限的、绝对的。可见,宗教的超验性体现了人们对善的追求。

由于超验性的宗教采取了对人间现实的弃绝姿态,因此,宗教内在地包含了善与真的矛盾;又因为宗教的超人间形式在宗教中占了主导地位,所以宗教对善的追求压倒了对真的尊重。可见,宗教尽管包含了真的内容,但并不以求真为目的,相反,它是向善的、求善的,它不惜以强力歪曲事实、否认客观规律。这就是它的致思趋向。关于宗教,神学家德尔图良曾说,“正因其荒谬,所以我才相信”。这句话鲜明地体现了宗教的文化特质。

## 三、科学:“当心形而上学”

近代以来,科学技术蓬勃发展,科学理性无远弗届。科学的历史是极为久远的,只是在人类早期,科学被包裹在宗教和哲学的外衣之下,以巫术、炼金术、工艺的面貌出现而已。以弗·培根的经验论的形成为标志,近代科学获得了其方法论自觉。实验科学的兴起让科学从巫术中解脱出来,资本的驱动则让科学大踏步前进。于是,“当心形而上学”就成了科学的口头禅。

科学有自己的方法:崇拜事实,以事实为依据,从事实中推导出理论并用事实检验理论的真实性、可靠性,它要求远离偏见、摆脱意识形态和宗教,让事实纯然呈现。“当心形而上学”表达了科学饱受形而上学虚幻性的折腾后的提防心态,也透露出科学恪守以经验事实为依据的基本立场。恩格斯曾指出,科学必须从“物质的各种实在形式和运动形式出发”,理论自

然科学不能虚构一些联系并把它“放到事实中去”,而“要从事实中发现这些联系,并且在发现了之后,尽可能地用经验去证明”<sup>[7]</sup>。

科学有自己的目标。“一切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其目的都是要揭示对象的性质和规律、获取关于对象的尽可能普遍的知识。”<sup>[8]</sup>科学把对象视为客观的、可实证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存在,并紧紧以对象为中心,力图全面而又深入地把握对象的性质和规律。可见,科学的目标就是要回答对象“是什么”“为什么”的问题,其目的是为了求真。

科学在人类社会中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类必须依赖自然才能生存和发展。还自然以本来面目,准确、客观地把握自然规律,是科学的题中应有之义。可以说,没有科学,人类就无以立足。科学还是人类追求自由最真实的杠杆和阶梯,因为科学的任务是揭示对象的规律,掌握其必然性,而主体的自由只有在客体的必然性的基础上才得以切实的伸张延展。若没有自然科学的进步,人类社会就不可能有今天的繁荣,自由的价值就不可能如此地深入人心。

澳大利亚约翰·A·舒斯特在其《科学史与科学哲学导论》一书中针对科学的事实崇拜和以求真为目的的特性提出异议,其基本观点是:事实是古怪的、难懂的和易于曲解的,容易受到社会和政治的影响,“事实更大程度上是科学家的观点的产物,是科学家的理论以及技术选择的产物”<sup>[9]</sup>。应该说,舒斯特充分注意到了科学活动的复杂性和主体在科学活动中的能动作用,但以此而否定对象的客观性和可知性,否定科学的使命归根到底是为了认识对象,则是矫枉过正的。

#### 四、哲学:“真善美的统一”

不同于宗教为了追求所谓价值而不顾客观

事实甚至歪曲事实,也不同于科学为了追求客观真理而试图排斥价值的介入,按其本性来说,哲学是力求以客观事实为基础追寻价值的,这决定了哲学既求真又向善并以追求真善美的统一为目标特性。

求真是哲学一以贯之的基本目标。哲学的最初形态表现为自然哲学。水、火、土、气、数、原子、存在,这些概念就其朴素性看,几乎无异于常识的范畴,但它们最初是作为哲学概念而问世的。这些朴素的概念表征的是哲学家们对客观世界的把握和追寻,它们着力于回答“世界是什么”的本源性问题。早期的自然哲学家也是当时最优秀的科学家,他们以探寻对象世界的本质、规律为己任和最高目标。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曾说,发现一个因果联系带给他的幸福感,要胜过得到王座的成就感。认识世界最好的方式自然是按其本来面貌直接呈现对象,而唯物主义哲学的立场无疑是最好的选择。但是由于古代哲学家不懂得现象与本质、偶然与必然、相对与绝对、有限与无限、个别与一般等哲学范畴之间的辩证关系,致使他们不信任感性现实的真理性而陷入唯心主义,即通过间接的方式承认现实,以致于最终与宗教合流。西方近代哲学的两大流派——经验论和唯理论——都是为了论证认识的真理性。此时的哲学以科学的科学、最高的科学自居。例如,康德哲学的“哥白尼式革命”就是为了从主体角度理解对象,以确定真理性认识的来源;黑格尔哲学以绝对真理自居。可见,求真几乎是所有哲学的共同目标,只是哲学基本立场的不同和认识方法的差异,导致人们对真理的来源、本质、意义有不同的看法。

向善是哲学矢志不渝的根本旨向。哲学以求真为基础和手段,以向善为旨向和目标,它试图以客观真理为基础,为人的安身立命寻找意义、根据和标准。有学者指出,人文学科——特

别是哲学——的根本目的“不是要获取关于对象的知识,而是要探寻人的生存意义、人的价值及其实现问题,并由此表达某种价值观念和价值理想,从而为人的行为确立和提供某种价值导向”<sup>[8]</sup>。从哲学史来看,古代的本体论哲学直观地表现为宇宙学,而隐藏着的人类学其实是与之比肩并如影随形的。苏格拉底以“认识你自己”为哲学的格言,把哲学关注的焦点转向人的生存之意义。苏格拉底之后,以善的探讨为显性特征的价值论历来都是哲学的重要内容。康德哲学三大批判的最终目标在于回答“人是什么”。马克思主义哲学更是以人的自由和解放为旨归。可见,哲学蕴含着深切的价值追求。

哲学既要回答真的来源、检验真的标准等问题,回答善的本质、根据和评价等问题,还要回答真与善的关系问题。在哲学史上,正确解决这一系列问题的哲学唯有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实践观为核心,提出“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的”命题以解决真的问题。毛泽东在其哲学代表作《实践论》中对此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并得出“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公式,以解决真理的相对性与绝对性的辩证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概念,内在地包含了人的价值追求,正确地回答了价值的主体性、历史性和相对性,指出了价值的实现途径。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时回答了真和善的问题,从而实现了物的尺度与人的尺度之间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 五、宗教、科学、哲学三者之间的关系

简要地勾勒了宗教、科学和哲学的基本规定后,接下来我们将分析三者之间的关系。

宗教与科学看似方枘圆凿,其实暗通款曲。宗教向善,科学求真,二者的目标南辕北辙。宗

教是神秘的信仰,科学是直白的理性,二者的气质格格不入。近代,宗教与科学之间的斗争是血淋淋的。这就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宗教与科学是水火不容的。其实,宗教与科学在本体论上逻辑同构,因此,它们谁都无法战胜对方。宗教为了主体的愿望而牺牲客体的真实,科学为了求得客体的真实而排斥主体的介入,它们都制造了主客对立,从而在本体论上陷入抽象。宗教的抽象性是一目了然的,科学的神话色彩直到最近才充分暴露并为哲学家所揭示出来。卢卡奇、霍克海默等人就指出了所谓的纯粹科学的神话性。宗教和科学各执一端,并在推动社会进步上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其在本体论上的抽象性质决定了它们都可能成为异化的力量。从前宗教的暴虐,而今科学的膨胀,都是明证。

宗教与哲学的关系极其复杂,人们关注较多的恐怕是二者的交战史。但是,如果哲学本体论没有超越宗教本体论,那么宗教与哲学之间的斗争就不过是假象。一切唯心主义哲学除了净化宗教的非理性因素外还能做什么呢?它最后只能与宗教合流,成为宗教的理性支柱。一切旧唯物主义哲学除了翦灭宗教的超自然奇迹外还能做什么呢?最后只剩下咒骂和一筹莫展。唯心主义哲学是彼岸世界的神之世俗化的产物,它是没有了神圣形象的宗教。旧唯物主义哲学的高峰——费尔巴哈哲学,自以为扫荡了一切宗教和形而上学,但最后仍然没有摆脱宗教。传统哲学没有摆脱主客僵硬对立的二元框架,从而在本体论上是抽象的,这与宗教本体论并无二致。但是,哲学毕竟与宗教有着根本区别,这表现在哲学与宗教的理论取向和表现形式存在巨大差异。传统哲学虽然没有超越宗教,但并没有丧失哲学的本性:以真善美的统一为理论取向和以理性的概念逻辑体系为表现形式。马克思主义哲学基于实践而扭转了传统

本体论的抽象性质,由此超越了宗教本体论,将哲学改造成了批判宗教的锐利武器。

哲学与科学的关系非常紧密,它们都是人类理性的精华,求真是它们共同的目标。只是科学以求真为使命,而哲学则是在求真的基础上探寻人的存在之意义。所以,哲学往往表现为在科学基础上的理性反思。总的来说,哲学是科学的向导,科学是哲学的拐杖。马克思主义哲学真诚地为每一项科学成就的取得而喝彩,因为每一项科学成就都标志着一个规律的发现,而规律中的必然性是人类走向自由的阶梯。

## 六、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宗教

国外有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追求共产主义的理想,形同基督教追求千年王国,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宗教变形。这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维度推向极端的具体表现。

尊重事实、崇尚科学足以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宗教,因为宗教的本质属性是超验性。这种超验属性常常通过歪曲现实来表征。宗教对科学总是带着提防心态,压制科学的企图让宗教蠢蠢欲动。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实践为基础,而实践是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性活动,只有尊重事实、依靠科学的力量,实践才能获得成功。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强调尊重客观规律,崇尚科学。可以说,科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支撑,欢迎科学的进步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灵魂深处的声音。列宁曾经呼吁战斗唯物主义哲学必须与自然科学结盟。可见,宗教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事实和科学之态度的不同,是源于二者本性上的分殊。

尽管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宗教都是人类文明的产物,也不排除其有共同的东西,但二者毕竟是截然有别的。混淆二者的区别,只能导致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贬损。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宗教,不仅表现在其理论取向和表现形式与宗教不同,更表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本体论上的彻底变革完成了对宗教的超越。马克思主义哲学获得哲学的自觉,站在哲学的巅峰,在消灭传统哲学的同时让哲学成为现实。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宗教,它完全不需要宗教作为自己的理论补充。

### 参考文献:

- [1] 卡尔·洛维特. 世界历史与救赎历史[M].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59-78.
- [2] 庞君景. 20世纪西方的马克思主义思潮[M].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293-324.
- [3] 罗素. 西方哲学史:上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447-448.
- [4] 汤因比. 历史研究[M].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198-201.
- [5] 施船升.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及其相关动向[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187.
- [6] 费尔巴哈.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C].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70.
- [8] 汪信砚. 什么是哲学——从人文学科的视角看[J]. 哲学研究,2009(10):23.
- [9] 约翰·A. 舒斯特. 科学史与科学哲学史导论[M].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3:14.



引用格式:姚明,吴天卉.我国婚恋网站规制研究——基于S网站的实证分析[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9(5):37-46.

中图分类号:DF55;DF39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8.05.006

文章编号:1009-3729(2018)05-0037-10

# 我国婚恋网站规制研究

——基于S网站的实证分析

## Research on regulations for match-making website in China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S website

姚明<sup>1</sup>,吴天卉<sup>2</sup>

YAO Ming<sup>1</sup>,WU Tianhui<sup>2</sup>

1. 铜陵学院 法学院, 安徽 铜陵 244061;

2.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 铜陵 244061

**摘要:**婚恋网站具有快捷性、便利性的特点,已成为我国单身男女交友恋爱的重要平台。但通过对我国大型婚恋网站S网站的实证分析发现,近年来涉婚恋网站的诉讼案件大幅增长,特别是违反婚介合同约定欺诈消费者、使用虚假信息注册进行违法犯罪等问题越来越多。目前我国规制婚恋网站的社会规范主要有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婚介服务国家标准、行业自律准则等。但由于缺乏婚恋网站单行法、国家标准不具有强制性、行业自律乏力、监管主体模糊等,难以形成对婚恋网站的有力规制。应通过强化婚恋网站法律规制、明确民政部门监管主体职责、加大婚介行业社会组织培育、提升婚恋网站社会责任意识等措施,预防和消减涉婚恋网站诉讼案件,推动婚恋网站健康发展。

**关键词:**

婚介;  
婚恋网站;  
法律;  
监管;  
规制

收稿日期:2018-07-02

**作者简介:**姚明(1978—),男,陕西省宝鸡市人,铜陵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立法法;吴天卉(1970—),女,安徽省铜陵市人,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副书记,主要研究方向:婚姻家庭法。

婚恋网站是指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桥梁,旨在为单身男女提供交友婚恋服务的媒介平台。世界上最早的婚恋网站诞生于1990年代初的美国,如 Match.com 网站,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婚恋网络服务平台之一<sup>[1]</sup>。21世纪初,婚恋网站在我国快速发展,诞生了诸如珍爱网、百合网、嫁我网、世纪佳缘网等一大批至今仍较为活跃的知名婚恋网站。较之传统的线下婚介所和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征婚交友而言,作为信息时代产物的婚恋网站,打破了时空界限,具有快捷性、便利性等诸多优势,已成为目前婚介市场的主力军。但是,由于缺乏全面、细致的相关规制等原因,目前我国婚恋网站存在着种种乱象,《假信息泛滥,婚恋网站竟成犯罪温床》《婚恋网站不能成为假恶丑的媒婆》《婚恋网站上的职业骗子》\*等批评婚恋网站的报道时常见诸报端。对于婚恋网站存在的种种问题,如果不严肃对待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曾于2017年末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程序员苏享茂之死的悲剧也许会再次上演。目前,由于对婚恋网站管理不善、缺乏规制等原因而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甚至违法犯罪的真实情况如何?法律等其他社会规范在规制婚恋网站时还存在哪些漏洞?如何弥补这些漏洞?有效规制婚恋网站应从何处着手?这一系列问题需要我们用科学的态度去认真加以分析和解决。鉴于此,本文拟以曾为苏享茂和翟某提供婚恋网络服务的 S 网站\*\*作为样本,通过实证分析探求我国婚恋网站规制存在的问题与可能

的优化措施,以期为我国婚恋网站的健康发展提供参考。

## 一、我国涉 S 网站诉讼案件的主要特征

研究素材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研究结果的科学与否,因此笔者将官方正式公开的裁判文书作为重要研究素材。登录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得知,2008—2017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受理涉 S 网站各类案件 1416 件\*\*\*。通过分析发现,涉 S 网站案件主要呈现如下特征。

### 1. 案件呈大幅递增趋势

2008年以来,涉 S 网站的各类案件呈大幅递增趋势(见图1)。特别是2014年,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相关案件 379 件,较 2013 年的 76 件增长了 303 件,涨幅达 398.68%,为近年来的峰值,此后涉 S 网站案件居高不下。虽然 2017 年案件数有所回落,但仍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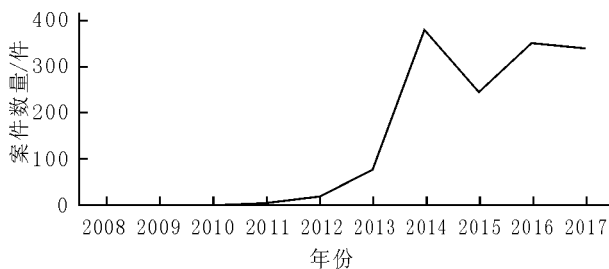


图1 涉 S 网站诉讼案件变化趋势

### 2. 民事纠纷、刑事案件居多

2008—2017年,涉 S 网站各类诉讼案件

\* 《假信息泛滥,婚恋网站竟成犯罪温床》载于2012年3月24日出版的工人日报,作者孙铭溪;《婚恋网站不能成为假恶丑的媒婆》载于2015年5月21日出版的人民公安报,作者王丽美;《婚恋网站上的职业骗子》载于2014年6月23日出版的新华每日电讯,作者倪剑。笔者通过中国知网检索发现,自2006年以来,涉及婚恋网站的新闻报道共计134篇,其中负面报道54篇,占比达40.29%。

\*\* S 网站官方信息和相关资料显示,目前 S 网站通过互联网平台和线下活动,为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单身人士提供婚恋交友服务,注册会员 1.7 亿人。S 网站在目前我国婚恋网站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因此本研究将其作为分析样本。

\*\*\* 本文所说的涉 S 网站案件是指,注册会员通过 S 网站相识、相恋以及在此过程中所涉及或引发的民事、刑事等案件,并非仅指 S 网站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案件。

中,民事案件为 921 件,占比 65.04%;刑事案件为 484 件,占比 34.18%;行政案件为 11 件,占比 0.78%。这表明,目前涉 S 网站各类案件中民事纠纷、刑事案件居多。

这三类案件各具特色,逐一分析如下。

2008—2017 年,涉 S 网站的各类民事纠纷共计 921 件,以男女双方感情不和等原因导致的离婚居多,与作为婚介平台的 S 网站并无直接关联,非本文考察重点。本文关心的主要是 S 网站因经营管理等问题而引发的与注册会员之间的诉讼纠纷。经梳理,该类案件全部为合同类纠纷(以服务合同纠纷、居间合同纠纷为主),注册会员均为原告,以被告 S 网站及其控股公司提供的婚介服务存在雇佣婚托欺诈、夸大宣传、履行合同存在瑕疵等为由提起诉讼,其中,有 76.92% 的案件的原告诉讼请求(含部分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

2008—2017 年,涉 S 网站的各类刑事案件共计 484 件,其中侵犯财产类犯罪案件 428 件,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类犯罪案件 26 件,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案件 14 件,其他各类犯罪案件 16 件。通过对上述案件案发缘由研究发现,在多数案件中,罪犯在注册 S 网站会员时使用了假姓名、假学历、假职业等虚假身份信息,该类案件共计 336 件,占比达 69.42%(见表 1)。

2008—2017 年,涉 S 网站的各类行政案件共计 11 件,主要包括商标专用权异议、因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而引发的确认婚姻登记无效等,在涉 S 网站诉讼案件中仅占 0.07%,本文不对其进行重点考察。

从上文对涉 S 网站的各类诉讼案件的考察来看,S 网站在提供婚介服务时,因夸大宣传、履约失信等缘由引发的民事案件具有一定代表性,需要引起重视。而在 69.42% 的刑事案件中,罪犯均使用了虚假身份信息,有些甚至还是累犯,有多次通过 S 网站实施犯罪的记录等问

题,更需要引起反思。那么,涉婚恋网站诉讼案件中反映的相关问题,是不是由于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缺乏有效规制、是不是由于相关行政部门监管缺失等,是我们接下来必须进一步研究和分析的问题。

表 1 涉 S 网站刑事案件简况

| 案件类型            | 罪名                           | 数量<br>/件 | 罪犯使用虚假身份信息<br>注册的案件数量/件 |
|-----------------|------------------------------|----------|-------------------------|
| 侵犯财产类<br>犯罪     | 抢劫罪                          | 6        | 2                       |
|                 | 盗窃罪                          | 45       | 38                      |
|                 | 诈骗罪                          | 363      | 268                     |
|                 | 抢夺罪                          | 1        | 0                       |
|                 | 敲诈勒索罪                        | 8        | 5                       |
|                 | 职务侵占罪                        | 2        | 1                       |
|                 | 故意毁坏财物罪                      | 3        | 0                       |
| 侵害公民人身权<br>利类犯罪 | 故意杀人罪                        | 4        | 0                       |
|                 | 故意伤害罪                        | 5        | 2                       |
|                 | 强奸罪                          | 4        | 2                       |
|                 | 重婚罪                          | 6        | 6                       |
|                 | 非法拘禁罪                        | 5        | 2                       |
| 妨碍社会管理<br>秩序类犯罪 | 诽谤罪                          | 2        | 0                       |
|                 | 伪造、变造、买卖<br>公文、证件、印<br>章罪等犯罪 | 12       | 10                      |
|                 | 其他类别犯罪                       | 2        | 0                       |
| 其他各类<br>犯罪      |                              | 16       | 2                       |

### 3. 广东、北京等经济发达地区为涉案高发地区

在涉 S 网站各类诉讼案件中,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湖南省、江苏省、浙江省 6 省市的数量较多,分别为 196 件、151 件、112 件、106 件、99 件和 89 件,为涉案的多发区域,占到涉 S 网站所有案件的 53.18%。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区目前尚无此类诉讼案件。

## 二、我国规制婚恋网站主要社会规范的优点与不足

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官网、民政部官网、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原国务院法制办官网)、国家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网站及相关资料得知,截至2018年4月,我国规制婚恋网站的社会规范主要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自律准则等(见表2)。

### 1. 我国规制婚恋网站主要社会规范的优点

通过对上述涉及规制婚恋网站社会规范的梳理、研究和分析发现,我国规制婚恋网站主要社会规范的优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从规范形式上看,规制婚恋网站的社会规范种类较为丰富

在国家层面,从全国人大颁布的《民法总则》《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到国务院及其部委出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再到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有关合同、婚姻、网络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司法解释,国家层面的法律规范均对管理、规范婚恋网站有所涉及。在地方层面,辽宁省、乌鲁木齐市两省市人大和上海市、福建省等12个省市地方政府出台的共计14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均涉及对婚恋网站的规制问题。同时,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标准

表2 我国规制婚恋网站主要社会规范简况

| 规范类别    | 颁布机关        | 规范名称  |
|---------|-------------|---|
| 法律      | 全国人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前为《民法通则》)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订)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订)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2012)<br>《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決定》(2011)                             |
| 行政法规    | 国务院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4年修订)  |
| 国务院部门规章 | 国务院<br>相关部委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09)  |
|         |             |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2012)   |
|         |             |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3)<br>《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1999)  |
| 司法解释    | 司法机关        | 最高人民法院等机关制定的有关合同、婚姻、网络信息管理等方面司法解释   |
| 地方性法规   | 地方人大        | 辽宁省、乌鲁木齐市两省市人大制定的《市场中介组织管理条例》   |
| 地方政府规章  | 地方政府        | 上海市、兰州市出台的《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办法》<br>福建省、贵州省、河北省、吉林省、浙江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天津市、南昌市、厦门市、成都市10省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市场中介组织(机构)管理办法》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2015)、《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6)等  |
| 国家标准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婚姻介绍服务国家标准》(GB/T 23861-2009)   |
| 行业自律准则  | 社会组织(团体)    |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婚介行业委员会制定的《全国婚姻介绍行业服务细则》<br>《全国婚姻介绍行业从业守则》《全国婚姻介绍行业服务公约》等                                  |



化管理委员会和作为婚介行业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组织——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婚介行业委员会也分别制定了《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婚姻介绍服务国家标准》《全国婚姻介绍行业服务细则》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和行业自律准则,对婚恋网站予以规制。总之,从形式上看,目前我国规制婚恋网站的社会规范既包括国家强制保障实施的正式法律,也有婚介行业内部自我约束的自律准则,基本上涵盖了所有层面的社会管理规范,较为丰富。

(2)从规范内容上看,规制婚恋网站经营活动的维度较为全面

从婚恋网站的规制内容来看,其涉及网站注册、运营和管理的所有环节。注册伊始,婚恋网站就要按照《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请、登记和备案,在获得审批许可后方可正式运营。同时,如果婚恋网站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还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先行注册成立公司后,才能申请网站运营。在经营管理中,《民法总则》《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对婚恋网站从事的婚姻介绍服务行为,基于民事法律关系进行了规制;国家层面出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地方人大政府制定的《市场中介组织管理条例》《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办法》《市场中介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对婚恋网站从事的婚姻介绍服务,基于监管企业依法经营、维护市场秩序等行政法律关系进行了规制。《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

《决定》)等法律规范还对婚恋网站可能涉及的犯罪活动进行了刑事法律规制,如《决定》第3条明确规定,“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最后,《婚姻介绍服务国家标准》《全国婚姻介绍行业服务细则》等行业自律准则从婚介行业视角,对婚恋网站的经营服务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总之,从内容上看,目前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自律准则对婚恋网站进行了民事、行政、刑事等多维度规制,较为全面。

(3)从政府监管上看,多部门对婚恋网站享有监督执法权

通过对涉及婚恋网站服务平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的梳理,可以看出,目前我国多个行政部门均可对婚恋网站实施监管。一是民政部门。基于国家民政部职能性质及其官网公布的主要职责第(九)项之规定,民政部享有“拟定婚姻管理政策和指导婚姻服务机构工作方面的管理职能”,当然这种监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二是电信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第7条、第16条明确规定,“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欺骗、误导等方式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或产品”等8种侵犯互联网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电信管理部门有权对其处以责令改正、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三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16条、46条、56条等条款规定,消费者在接受网络服务时对服务者提供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设置的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部门投诉,上述

\* 民政部官网(<http://www.mca.gov.cn/article/jg/zyzz/>)在其公布的主要职责的第(九)项明确规定:民政部具有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职责。

部门有权对网络服务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四是价格主管部门。《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3条将婚姻介绍机构列为信息技术服务性中介机构。同时该《办法》第23条明确规定,“价格主管部门对提供虚假成果服务收费……对委托人进行价格欺诈、执法价格歧视”等10类价格违法行为有权予以查处。除上述行政机关外,公安、税务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婚恋网站经营管理中出现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亦享有一定的监督执法权。总之,目前我国民政、工商、价格、电信管理等部门均享有对婚恋网站的监督执法权,监管网络较为严密。

## 2. 我国规制婚恋网站主要社会规范存在的不足

基于以上分析可知,婚恋网站规制的类型丰富、内容全面,监督执法权分布广泛,似乎已构建起了较为严密的监管体系。在此背景下,本不应有如此多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被新闻媒体口诛笔伐,但事实并非如此。悖论产生的根源在哪里,有哪些?这是一个必须回答和解决的问题。笔者通过对涉S网站诉讼案件与规制婚恋网站现状二者的统筹分析认为,当前我国婚恋网站运营中产生和引发民事纠纷甚至刑事案件的缘由,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从国家立法来看,缺乏针对性较强的单行法规制

从婚恋网站提供中介服务的性质分析,其主要存在以下几类民事法律关系:一是婚恋网站与注册会员之间形成的居间、委托代理等合同关系,主要由《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进行规制,要求双方恪守契约精神,依法履行婚姻中介服务合同的约定;二是婚恋网站注册会员之间形成的民事交往(婚姻)关系,主

要由《民法总则》《婚姻法》等法律进行规制,要求双方在交往过程中遵循民事交往的平等、自愿等法律原则与规范,依照《婚姻法》的规定缔结婚姻;三是行政部门与婚恋网站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主要由《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法律加以规制,要求婚恋网站依法经营管理,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目前,正如前文所分析的,我国对婚恋网站等婚介机构的法律规制主要散见于《民法总则》《合同法》《婚姻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虽然上海等个别地区制定的规制包括婚恋网站在内的婚介机构地方单行法,但就国家宏观层面而言,尚未出台针对婚介机构的单行法规,难以进行全面、细致和更具有针对性的法律规制。

(2)从地方立法来看,仅个别区域对婚介机构予以关注

通过梳理发现,目前仅上海市、吉林省、兰州市、哈尔滨市4个省市出台了婚介机构加以规范和引导的地方性法律规范,且吉林省、哈尔滨市出台的规范已被废止\*。福建省、贵州省、厦门市、成都市等省市出台的《市场中介组织(机构)管理办法》,虽然涵盖了对婚介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但由于该类法律规范针对的是土地、房产、鉴定等评估服务,报关、签证等代理服务,以及职业介绍、婚姻介绍等信息技术服务多个门类几十种中介组织和服务,且只是宏观性和普遍性的规范约束,难以针对作为市场中介组织之一的婚介机构做出较为全面、细致的法律规制。总之,虽然部分地方立法对婚介机构予以了关注,甚至个别地区还出台了针对性较强的单行法律规范,但就总体而言,在地方立法层面,婚介机构仍未置于法律的有效规制

\* 《哈尔滨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办法》于2004年7月1日废止;《吉林省经营性婚姻介绍和婚姻登记管理办法》于2007年11月6日废止。

之下。

### (3) 从国家标准来看,缺乏一定的强制性

2009年12月1日正式实施的《婚姻介绍服务国家标准》(GB/T 23861-2009)对婚恋网站有所涉及。根据该标准,包括婚姻介绍在内的单身交友类网站均纳入规制范畴,不仅要求该类网站设置固定经营场所,而且对该类网站的制作、使用、技术、服务等方面都作了详尽要求。但依据我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根据该规定,《婚姻介绍服务国家标准》仅属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这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在对该标准属性的说明中明确了。所以,《婚姻介绍服务国家标准》虽针对性较强,但不具有强制性,对婚恋网站的良性规范运行缺乏有力约束。

### (4) 从行业自律准则来看,由于缺乏强制性,婚恋网站多不主动守约

通过查询国家民政部官网可知,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婚介行业委员会是当前我国合法的全国性婚介机构社会团体。该委员会相继制定的《全国婚姻介绍行业服务细则》《全国婚姻介绍行业从业守则》《全国婚姻介绍行业服务公约》等行业规范,对包括婚恋网站在内的婚介机构的经营、管理和服务等都提出了较为明确而具体的要求,如要求婚介管理中要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坚持诚信原则”,婚介服务中要做到“杜绝弄虚作假、把关资料审核”等。但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婚介行业委员会属于民间组

织,其制定的规范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仅对加入该组织的婚介机构具有一定的规范引导和道德约束作用。而通过对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婚介行业委员会网站的查询和搜索发现,目前仅有一家婚介机构会员资格尚在有效期之内,其他早期注册登记的多家会员因未缴纳会费,资格均已失效\*。总之,目前行业自律准则对婚恋网站的约束显然是乏力的。

### (5) 从监督管理来看,牵头主管部门缺失

一般认为,婚恋网站的监管主体即主管部门应当为民政部门,但从国家层面立法来看,目前尚无一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部门规章将该项职权赋予民政部门。而从国家民政部官网公布的民政部主要职责第(九)项来看,民政部对婚姻服务机构管理的职权范围仅仅是“拟定政策和指导”,而非“主管”或“负责”,这就让民政部门在管理中权限模糊,很难像监管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处理救灾工作、救助工作那样,名正言顺、责无旁贷地承担监管主体责任\*\*。虽然目前上海等地区在地方政府规章中明确赋予民政部门对婚介机构的监管主体资格,但该规定不仅存在与民政部官网公布的职责权限不一致之嫌,而且仅具有地方性法律效力,不具有普遍意义。而对于电信、工商行政(市场监督)、价格、公安等部门而言,依据现行法律规定及其职责权限,其对婚恋网站的监管仅限于与其业务相关的有限范围,并不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从以上分析中不难看出,目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自律准则等社会规范对婚恋网站的规制存在“网大而眼疏”的问题;民

\*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婚介行业委员会网站(<http://www.chinamarry.org/>)显示,目前仅汕尾市思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有效会员,其会员有效期至2019年3月25日。

\*\* 民政部官网(<http://www.mca.gov.cn/article/jg/zyzz/>)在其公布的主要职责第(四)、(五)项关于救灾工作、救助工作管理的表述中,用词分别为“组织、协调”和“负责”,表明了民政部门的主体监管职责。当然,民政部门取得上述管理地位的根本来源是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或相关政策文件的授权。

政、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电信管理等行政监管,由于主体责任部门缺位,对婚恋网站的监管存在“九龙治水、一水难治”的现象,实践中无法形成统筹监管有效合力。

### 三、强化婚恋网站规制的思考与建议

#### 1. 制定国家层面的规制婚恋网站的单行法

单行法是指仅规定某一方面事项,或只适用于某些地区、某些主体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单行法具有针对性强,对某一领域、某一问题规制更为细致、全面等优势。目前我国的法律法规中大量采用了单行法模式,如民法体系的《婚姻法》《合同法》《著作权法》等。对中介组织的法律规制亦是如此。例如,从广义的法律渊源考察来看,2001年公安部制定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和2016年国家银监会制定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是对特定行业或领域的中介组织进行法律规制。在地方立法层面,更是大量采用单行法对中介组织及其活动进行规制,涉及的领域主要有房地产、档案、人才与劳动力介绍等,如哈尔滨市人民政府2007年制定的《哈尔滨市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海口市人大2008年制定的《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2016年制定的《昆明市档案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上述有关中介组织的单行法,对引导特定中介行业、组织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目前,我国针对婚恋网站等婚介机构的松散式法律规制模式已难以满足以法律权威遏制婚介行业中出现的虚假信息注册、婚托、买卖资料、虚假广告等乱象的需求。“苏享茂事件”爆发后,共青团中央、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虽然火速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

好青年婚恋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婚恋交友信息平台,推动工商、工信、公安、网监等部门的协同联动,依法整顿婚介服务市场,但由于该《意见》仅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其强制力、执行力相对较弱,《意见》发布后,一些婚恋网站以缺乏具体实施细则为由,并未做出太多实质性响应,使用非真实信息仍然可以完成注册<sup>[2]</sup>。基于以上事实和分析,建议尽快在国家层面出台规制包括婚恋网站在内的婚介机构单行法,对其设立登记、服务规范、争议解决、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更为明确、细致的规定。如果目前全国人大立法条件不成熟,可先由国务院或民政部以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形式出台规制婚介机构的行政单行法规,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条例》或《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办法》等,对婚介机构的经营、管理与服务进行更为细致而明确的法律规制,待条件成熟后再由全国人大立法。

#### 2. 强化对婚恋网站的地方立法建设

地方立法具有体现本地经济水平、地理资源、历史传统、法制环境、人文背景、民情风俗,适合本地实际等优势,不仅能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拾遗补缺,而且在本地区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sup>[3]</sup>从前文分析可知,目前涉及婚恋网站各类纠纷呈大幅增长趋势,国家虽对该问题从多维度进行了法律规制,但由于规定较为分散,仍存在一些空白和漏洞,未能很好地预防和减少该类矛盾纠纷。同时,虽然规制婚恋网站的单行法在未来有可能被人大制定并颁布,但由于国家立法程序更为复杂、周期较长、短期内难以出台,规制婚恋网站的地方立法应当及时登场予以填补。基于以上分析,建议各地区,特别是像广东省、北京市、浙江省、江苏省等涉婚恋网站矛盾纠纷高发地区,及时因地制宜出台地方性法律,对包括婚恋网站在内的婚介机构加以有力引导和规制。

### 3. 明确赋予民政部门对婚恋网站等婚介机构的主体监管职责

将民政部门确立为婚恋网站的主管机关符合中国历史文化传统。“民政”一词自古有之。中国古代文献中最早使用民政一词的是南宋徐天麟编撰的《西汉会要》和《东汉会要》。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民政与军政概念相对,主要包含了户政、礼俗、救灾救济等民事事务<sup>[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党和政府即将民政部门的职能定位于“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百姓解愁”,其职能主要包括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管理等专项社会事务,优抚安置、双拥等服务国防建设事务,收容救助、慈善等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事务,村委会选举、居委会选举等基础民主政治建设事务这五项工作。<sup>[5]</sup>可见,基于中国历史文化传统和新中国成立后的客观实际,对包含婚介服务在内的有关婚姻方面的事务由民政部门主管为宜。同时,目前部分地区已通过地方立法将民政部门确立为婚恋网站等婚介机构的主管机关,且经过多年社会实践,效果良好\*。例如,早在2000年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兰州市婚姻介绍管理办法》第5条第1款就明确规定,“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全市婚姻介绍机构及婚姻介绍服务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2001年出台、2004年修订的《上海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办法》第4条也有类似规定,“上海市民政局是本市婚姻介绍机构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办法,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民政局领导,各级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权,做好婚姻介绍机构的相关管理工作”。上海、兰州等地确立的民政部门主

管、其他政府部门基于各自职责协管的管理模式,有助于明确责任主体,统筹分工协作,应当推广。基于以上分析,建议国家及时通过立法或政策文件将民政部门明确确立为婚恋网站等婚介机构的主管部门,以形成民政部门主管、多部门分工协作的管理机制。

### 4. 加大对婚介行业社会组织的培育,提升行业内部自我管理能力

社会组织作为与政府公共组织和市场企业组织鼎足而立的第三部门,具有弥补政府缺陷和市场不足的功能,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承接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国家软实力增强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角色。<sup>[6]</sup>近年来,包括婚恋网站在内的婚介机构迅速发展,甚至被称为“甜蜜的蛋糕”,引来众多国内外资本的竞相角逐。婚介机构的迅速发展一方面为未婚男女提供了交友婚恋的便利,但与之伴随而来的法律、道德等诸多问题也日益凸显,仅凭政府一己之力去解决这些问题既有难度,也不符合现代社会治理理念,婚介行业社会组织理应发挥积极作用。从前文分析来看,目前我国以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婚介行业委员会为代表的婚介行业社会组织虽然存在,但作用有限,因此应加大培育力度,使其丰满壮大,不断提升行业内部自律水平。首先,应着眼制度设计,完善政府对社会组织的支持体系<sup>[7]</sup>,通过提供场地设备、项目信息、资金补贴、注册协调等可持续的资源支持和政策帮扶,让其活下来、长得快、走得稳;其次,应按照中央提出的加快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精神简政放权,给予婚介行业社会组织以充分信任,把一些技术性、服务性和协

\* 笔者2017年10月登录上海市民政局官网(<http://www.shmzj.gov.cn/gb/shmzj/index.html>)查询发现,近年来上海市民政局婚姻管理处通过制定婚介服务地方标准——《上海市婚姻介绍机构服务规范》,举办全市婚介机构法人、负责人培训班,开展婚介规范服务检查,成立婚介行业监督志愿者队伍,以及建立网络婚介(交友)网站实行注册备案制等措施和方式,强化婚介服务管理,取得了较好效果。

调性工作交由其承担;最后,应做好对婚介行业  
 社会组织的监督指导,确保其工作开展合法有  
 序,使其真正成为政府管理婚介机构的有力  
 助手。

### 5. 提升婚恋网站的社会责任意识,以使其 严格守法自律

遵守法律和企业伦理是企业的社会责任,  
 也是企业享有“公民资格”的底线和必要条  
 件。<sup>[8]</sup>同时,企业社会责任承担状况与企业效益  
 具有联动性和正相关,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  
 进<sup>[9]</sup>。可见,一个守法意识弱化、不恪守伦理道  
 德的企业不仅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从长期来看,  
 其业绩效益也将可能大幅缩水。在信息化高速  
 发展的今天,以庞大的用户资料库做支撑,能够  
 提供在线婚恋匹配等全天候便捷交友服务的婚  
 恋网站,已经对传统婚恋交友模式造成巨大冲  
 击<sup>[10]</sup>。可以预见和断言,婚恋网站发展前景光  
 明、市场潜力巨大。基于以上分析,对婚恋网站  
 而言,不论是履行守法自律责任的必然要求,还  
 是出于企业健康发展、长远发展的现实需要,都  
 必须不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和  
 规章制度建设,对虚假信息注册等问题坚决说  
 “不”,确保企业在良性轨道上运行。

### 参考文献:

[1] 刘佩,罗利娜,肖素吟. 美国婚恋服务网站发展

- 及服务模式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2008(4):  
 104.
- [2] 李甜,李静. 世纪佳缘或被持续追究问责 婚  
 恋网站实名制仍形同虚设[N]. 中国经营报,  
 2017-09-23(C03).
- [3] 王琼雯. 地方立法的地方特色及其实现之道  
 [J]. 行政与法,2008(6):115.
- [4] 邹鹰. 现代民政学理论体系构建研究[J]. 社会  
 工作,2015(5):74.
- [5] 孔繁华. 民政法制的理论基础与制度体系[J].  
 学术研究,2011(8):50.
- [6] 马庆钰,贾西津. 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方向与  
 未来趋势[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4):  
 64.
- [7] 杨丽,赵小平,游斐.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理论、问题与政策选择[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15(6):11.
- [8] 龚天平. 企业公民、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伦理  
 [J]. 河南社会科学,2010(4):76.
- [9] 王文成,王诗卉. 中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与企  
 业绩效相关性研究[J]. 中国软科学,2014(8):  
 136.
- [10] 吴晓颖. 婚恋网站:甜蜜产业的困境与出路  
 [J]. 传媒,2008(7):52.



引用格式:王振宇,王明锁.论流担保条款在民法典中的效力选择[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9(5):47-54.

中图分类号:D913;DF5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8.05.007

文章编号:1009-3729(2018)05-0047-08

# 论流担保条款在民法典中的效力选择

## On choice of effectiveness of current guarantee clause in civil code

王振宇<sup>1</sup>, 王明锁<sup>2</sup>

WANG Zhenyu<sup>1</sup>, WANG Mingsuo<sup>2</sup>

1. 甘肃政法学院 民商经济法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2. 河南大学 法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对流担保条款界定的随意性,常使人们对其理解陷入困境,应避免将流质条款泛化的表述方式,将流担保条款作为流质条款和流押条款的上位概念。我国立法与司法对流担保条款均持全面禁止态度的理由主要在于个体保护和公益维护,但两者均经不起推敲,前者多建基于理论假设,后者则存在逻辑上的谬误。实际上,禁止流担保条款的效力仅在特定时期有其合理性,而原则上解禁流担保条款不仅与《民法总则》之精神一致,与民法原则和物权法体系也并不矛盾,同时还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国基本国情,建议在未来民法典的编纂中对流担保条款的效力问题宜采取折中主义的立法案例,在民事领域有条件地承认其效力,在商事领域则承认其效力。

**关键词:**

流担保条款;

解禁;

效力;

折中主义

收稿日期:2018-06-22

**作者简介:**王振宇(1993—),男,河南省安阳市人,甘肃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王明锁(1954—),男,河南省林州市人,河南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

担保制度的从属性决定了其目的在于促成缔约,因此采用何种方式进行担保、如何实现担保等,都应当听凭当事人的意见。在法律家长主义和传统民法思维影响下,我国《担保法》和《物权法》都严格禁止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流质或流押条款。而英美法系则对此表现得相当宽容,不仅明确承认此类条款的效力,甚至还一度奉行过严格的终止回赎权制度。那么在现代社会,严格禁止流质或流押条款效力的做法是否合理,我国正在编纂中的《民法典》对此问题又应作何规定呢?本文拟就上述问题进行探讨。

## 一、流担保条款概念之辨析

流担保条款是指在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在债务人届期未清偿债务时,担保权人有权获得担保物所有权的条款,分为流质条款与流押条款。学者通常以流质契约或流质条款指代流担保条款。流质契约,是指当事人双方在订立担保物权时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债权人取得担保物所有权的合同。<sup>[1]</sup>流质条款,是指当事人双方在担保合同中预先约定,债务人届期未履行债务时,担保物当然归担保权人(债权人)所有的条款。<sup>[2]</sup>目前学者对流担保条款的理解既表现出一致性,即债务届期未偿—担保物所有权移转;也存在着差异,即是“契约”还是“条款”?是“流质”还是“流担保”?概念内涵的确定是法律解释的必要基础,也是学术交流的必要前提,因此探讨流担保条款的效力问题,需要对其概念的性质与内涵进行澄清。

其一,是“契约”还是“条款”?在涉及流担保问题的论述中,条款、契约的提法均较为常见,两者在外延上也基本相同。物权立法规定,不得约定将担保物所有权于债务未偿时径直移转给担保权人,这并非指设定担保权的担保合

同无效,而是指担保物所有权的预先约定条款无效。<sup>[3]</sup>有关流质内容的约定实际上都是附属担保合同,都是由当事人协商约定的,是担保合同中的特别条款,并没有以单独的或者另外的契约形式出现。<sup>[4]</sup>流担保契约常对流担保条款造成混淆,致使个别法院在法律适用中将流担保条款的存在作为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的依据。我们认为,流担保契约虽可以作为含有流担保条款的担保契约使用,但有时会影响契约的效力,宜使用条款,不宜使用契约。

其二,是“流质”还是“流担保”?通常说的流质条款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流质条款包括狭义的流质条款和流押条款,此时的流质条款作为流担保条款的同位概念使用,但这种用法存在不少问题。第一,将同一法律术语同时作为种、属概念使用,容易造成理解和适用上的概念错位。作为广义的流质条款使用时,会将狭义的概念特征抽象为广义概念的特征,造成无论是流押条款还是流质条款,其结果都是但凡债权人届期未受清偿时即可径直取得担保物之所有权的假象,从而表现出背离公平原则的倾向。第二,大陆法系素有禁止流担保条款的效力的做法,但在禁止范围上有所区别:或单纯禁止流质条款,如法国和日本;或既禁止流质又禁止流押条款,如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将流质条款广义使用,不利于与域外进行学术交流。日本学者使用“流担保”一词合指我国流质契约和流押契约的做法有其合理性。<sup>[5]</sup>

综上,本文以“流担保条款”作为“流质条款”和“流押条款”的上位概念,而将“流担保契约”用来表示含有“流担保条款”的担保契约。

## 二、禁止流担保条款之正当性的理论反驳

自《罗马法》延生以来,大陆法系国家的民



法典就有禁止流担保条款效力的传统。我国也在《担保法》第40、66条和《物权法》第186、211条分别规定在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中皆不得约定流担保条款。究其原因,主要是出于个体保护和公益维护的目的。个体保护主要是为了减少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利益因经济地位悬殊造成的损害;公益维护主要是为了维护稳定有序的经济秩序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然而,这两个理由皆存在问题,难以成立。

### 1. 个体保护之目的多是基于理论假设

流担保条款禁止论者认为,承认流担保条款的效力势必导致债务人在与债权人的经济交往中因其所处的弱势地位而遭受损害,这当然也是大陆法系传统民法对流担保条款效力持否定态度的主要原因,但是这种观点难以在实践中得到充分验证。首先,债务人于期限届满并非就确定不再清偿债务,债权人的首要目的也并非在于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其次,债务人与担保人可以发生分离。在债务人和担保人非同一人时,担保人会出于自愿保证债务履行的意愿而形成“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担保权人)”的关系。作为民事主体,担保人对于自己的财产享有完全的、不受他人干涉的支配权利,此时并无讨论是否保护债务人利益的必要。再次,流担保条款内容的实现与否有赖债务人的行为。流担保条款给予债权人的仅仅是对于担保物所有权的一种期待,这种期待能否实现,主要取决于债务人对债务履行的情况。<sup>[6]</sup>最后,流担保条款并不必然损害债务人利益。流担保条款损害债务人利益至少应满足如下条件:担保物价值远高于债务、债务人未依约偿债和债权人取得担保物所有权。担保物的价值远高于债务的可能性在实践中微乎其微,多样化的市场经济条件为债务人寻求借贷的机会提供了多种渠道,债务人没有必要进行利益严重失衡的

交易行为。

此外,禁止流担保条款效力的目的还在于避免担保人的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因流担保权人直接取得担保物所有权而受到损害。流担保契约作为担保契约,与其他的担保产生竞合关系时,可按照担保权竞合的一般规则处理;流担保契约滞后时,因担保人不能履行可转化为一般债权。令学者们担忧的无非当流担保契约处于优位时,因流担保物的价值可能超过担保的债务的价值而导致后担保的债权所受清偿份额的减少,这种担忧其实没有必要。第一,只要担保人除了担保物之外的一般责任财产能满足其他债权人的债权,流担保条款的存在与生效就对其他债权人构不成威胁。<sup>[7]</sup>第二,流担保契约处于优位时,流押契约因登记、流质契约因占有而取得公示效果,后设定的担保权理所应当承认其效力。第三,如上所述,流担保契约作为担保契约,发生担保权竞合时,仍可按照担保权竞合的一般处理规则。因此,承认流担保条款的效力,并不必然导致损害担保人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 2. 公益维护之目的存在逻辑错误

公益维护的作用和目的,其一是为了维护经济社会运行的秩序。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流担保条款的设定会使担保物负担风险过大,其他潜在的债权人不会再向债务人进行借贷活动,易导致社会融资不充分的问题。就物上负担而言,其目的在于描述交易中物的财产状态,以调整和解决交易中三方的权力构成与风险负担,任何担保权的设定都必然导致担保物财产价值的适量减损,物上负担的程度存在轻重差异本就无可厚非,何况流担保常是债务人非常慎重的选择,多在其他担保方式不具可行性时才会选择流担保条款,此时很难再涉及以担保物另设担保的问题。其二是为了防止国有资

产流失。有观点认为,禁止流担保条款的目的还在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流担保条款有效时,债务人不按期还债则担保物不经评估其所有权就可转移给债权人,国企领导可能会通过设立流担保条款的方式逃避监管,这样容易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sup>[8]</sup>这种情况是客观存在的,在国企改制时期更为常见。但为了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而对社会整体的交易行为作出限制是否妥当,值得深思。倘若禁止流担保条款真的能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上有所作为,那么觊觎国有资产的蛀虫自然会寻找新的方式。所以将保护国有资产的希望寄于在交易制度层面一刀切的立法模式,值得商榷。国有资产当然需要保护,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关键在于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以责任来约束国企经营行为,而不应对社会交易过程加以普遍限制。

既然禁止流担保条款难以实现个体保护和公益维护的双重目标,那么法律专条规定的禁止流担保条款是否就属于单纯的有害条款?对此,应辩证地去看:一方面,固守流担保条款禁令会阻碍经济社会发展,与现代民法理念殊难相容;另一方面,禁止流担保条款本身蕴含着不同社会阶段的立法者对流担保条款不同的价值判断和政策选择,须将其置于特定社会阶段的背景中才能进行客观的评价。

### 三、禁止流担保条款的合理性和局限性

禁止流担保条款在特定社会背景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从社会的发展阶段来看,以农耕为主的古代社会,由于人们的经济活动尚不频繁,适用担保主要是为了维持基本的生活所需,那时用来担保的主要是耕地、房屋、生产工具等生产生活资料,而生产生活资料的取得与丧失直接关系到多数普通民众基本的生存问题,出

于保障民众生活、保持社会稳定和统治秩序的需要,必须对重要的生产生活资料给予特殊保护,因此担保的形式和内容必然要受到非常严格的限制。在生产生活资料极度匮乏的社会,流担保条款非常容易使担保人丧失对担保物的所有权,进而影响其生存权利,因此禁止流担保条款于彼时具有合理性。然而,近代以来的社会大分工已使商业、手工业等从农业经济中分离出来,禁止流担保条款的社会经济基础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随着工商业、服务业等产业的迅速发展和农业地位的逐渐下降,禁止流担保条款之保障民事主体基本生活权利的历史功能逐步淡化,其在现实生活中的作用范围非常有限。特别是在愈加频繁复杂的商事活动中,担保作为资本融通和促成交易的有效方式,其使用范围更为广泛,继续禁止流担保条款的做法已经限制了经济社会的发展。有鉴于此,日韩民法中均明确商事活动中禁止流担保条款的适用。新的社会阶段对担保的形式和效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全然否定流担保的做法已经明显不合时宜,晚近国家在民事立法中多放弃全面禁止流担保条款的立法模式即为明证。

解禁流担保条款对现代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流担保条款在社会实践特别是商事活动中大量存在。规避流担保条款的情形在实务中并不鲜见,我国法律对流担保条款的禁止性规定在实际民事交易活动与相当部分的案件中流于形式。<sup>[9]</sup>实践中广泛使用的担保方式在法律层面上得不到确认和支持,这种法律与实践上的二重分割会导致社会公众无所适从。而解禁流担保条款能够及时回应社会实践的需求,进一步促进社会资本的流动。其次,流担保条款直接约定债务届期未偿担保人可以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可避免当事人因事后商讨担保物处理方式而增加的社会成本,完全符合市

场经济便捷高效运行规律的要求。而禁止流担保条款则会迫使当事人采取措施规避法律规定以达到流担保的效果,不仅会造成交易成本的增加,还会增加纠纷解决的难度。最后,流担保条款的解禁客观上能够产生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效果,这对于改善目前堪忧的征信状况是有益的。征信制度建设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如何解决大量存在的失信状况。为解决频繁出现的“老赖现象”,很多地方出台了诸如限制高消费、特殊彩铃服务等相关政策,但归根到底征信问题的解决仍然取决于债务人的自觉性。承认流担保条款的效力,可使立法对每况愈下的征信状况作出积极回应,避免假借流担保条款损害他人权益情况的发生。

#### 四、承认流担保条款效力的依据

第一,《民法总则》为解禁流担保条款奠定了基础。主流观点认为,流担保条款的存在,多是债权人凭借经济上的优势地位对经济拮据的债务人的盘剥,在这种情况下订立的存在流担保条款的担保合同,就会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事实上的乘人之危的合同关系。而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是无效的,这也是《物权法》将流担保条款的效力予以否定的法理基础所在。但《民法总则》已经改变了上述立场,其第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予以撤销。可见,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是可以撤销而非当然无效,撤销与否取决于受胁迫一方是否提出申请。依此理念,流担保契约事实上应当属于可撤销的合同类型,那么流担保条款就不宜规定为当然无效的条款,否则将会使《民法总则》之于物权的统领关系乃至民法体系出现混乱。

第二,原则上承认流担保条款效力与公平、等价有偿原则并不相悖。认为流担保条款有碍公平、等价有偿的民法原则的依据仍然在于上述可能因当事人经济地位的悬殊而导致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盘剥。经济社会中的公平要求是指在一切经济社会活动中内含的公平要求,具体体现为平等性、自主性、自愿性和合理性。<sup>[10]</sup>在流担保条款效力问题上,公平和等价有偿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对流担保条款效力的公平与否的讨论必须基于当事人合意与社会利益两方面的考察。当流担保条款体现的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同时又不会对社会造成不良示范时,就应当认为其是符合公平和等价有偿原则的。实际上,禁止流担保条款暗含两个已被证明难以成立的前提条件:一是担保物的价值必然远远超过所担保之债权的价值,二是债权人必然利用债务人的弱势地位而侵夺担保物的所有权。反过来说,在流担保物价值与债权额相差不大、债务人非处于弱势地位时流担保条款就具有正当性。<sup>[11]</sup>承认流担保条款的效力也不直接等同于有违禁止暴利理论,因为:一方面,判断暴利的标准并不明确,依此为依据不能让人信服;另一方面,在崇尚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中,在立法中完全禁止流担保条款必定不利于促进融资和鼓励交易。总而言之,是否采取流担保条款完全取决于当事人在缔约时的利益取舍,与公平没有关系,在特殊情形下,立法只需从反面规定不得设立流担保条款的情况即可。

第三,承认流担保条款的效力无碍物权的体系性。有观点认为,于清偿期届满前达成债务不履行则担保物所有权移转给债权人的约定实际上是对担保物的物权性处分,与担保物权作为价值权的性质相违背,承认契约自由下的流担保条款效力必然违背物权法原理。<sup>[9]</sup>然而

法律是现实生活的文字表述,流担保条款的效力问题最终并不取决于物权法理论的接受与否,而取决于现实生活中的经济选择。如果约定的所有权归属的变动是物权性的处分,那么在担保合同设立之后,实际上是担保权人取得了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当然与现行的物权理论和立法理念相契合,但是担保物权本身是不是物权就值得讨论了。我们认为,担保物权本身并不具有作为物权应当具有的支配权特征,将担保物权定性为物上负担似乎更加合适。依照此思路,即便是在流担保契约订立之后,担保物的所有权仍然归属于担保人,担保权人获得的只是请求移转担保物所有权的请求权。这种思路在实践中也得到了印证。在流担保契约中,如果担保物是动产且债务未清偿,质押权人表面上是直接获得了质押物的所有权,但实际上并非如此,质押权人首先获得的同样是对担保物所有权转移的请求权。由于设立质权本身就需要移转占有,因此此时的请求权可得以自动实现。在流押契约中这种区分就更加明显。在债务未获履行时,如果没有请求抵押人的协助,抵押权人无论如何是无法获得抵押物的所有权的。据此,流担保条款中的一般规则应为:债务人届期未清偿债务时,担保权人获得的是对担保人移转担保物所有权的特殊请求权,而非通常意义上的直接获得担保物的所有权。

故而,那种认为规定在债务人届期未清偿时债权人将可直接获得担保物的所有权,流担保条款将损害绝对属于国家管理职能层面的执行功能的垄断原则的观点是不正确的。流担保条款实现时,担保权人获得的实际上是请求移转担保物的权利,而非直接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且国家执行权并未因此受到损害。

## 五、流担保条款在民法典中的立法选择

### 1. 比较法的考察

各国民事立法对流担保条款效力的态度除禁止主义外,还有放任主义、允许主义和折中主义三种立法案例。放任主义是指法律对流担保条款的效力问题不作明文规定,听凭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放任主义立法案例多为新近立法的国家和地区所采取,如《魁北克民法典》《澳门民法典》等,都没有就流担保条款的效力问题作出明文规定。允许主义是指法律规定明确认可流担保条款的效力,这种立法模式多为英美法系国家所采用,如《美国统一商法典》不仅规定担保人可以断赎担保物以实现其所担保的权益,而且还规定占有担保物的担保人可以在发生债务届期未偿事由后保留担保物用以抵偿债务。<sup>[2]</sup>折中主义表现为对流质条款的禁止、对流押条款和对商事活动中的流担保条款的许可。<sup>[11]</sup>如《日本民法典》中将流担保条款区分为流质条款和流押条款,此项禁止,仅于质权有效,于抵押权则否。<sup>[12]</sup>《日本商法典》则在此基础上规定民法中对流质条款的禁止,并不适用于商事活动中为担保商行为债权而设定的质权。韩国借鉴了《日本民法典》的立法模式,禁止质权担保流质条款而许可流押条款的效力,并同样明确对商事活动中流质禁止规定的除外适用。

相较而言,放任主义客观上会导致权利义务失衡的风险加大,允许主义则有损法律的稳定性与权威性,对折中主义进行改造不失为较为适当的立法模式。

### 2. 承认流担保条款效力的立法建议

采用折中主义立法案例的国家多区分流押条款和流质条款,并赋予其不同的法律效果。

我们认为,此种方式仍然较为保守,以担保特征不同对其效力进行区分难免有失偏颇。结合我国具体国情,建议我国承认流担保条款,立法时应当注意以下四点。

(1)避免流担保条款对基本生存权利造成影响。公民基本生存权最明显的物质表现就是房屋的所有权,以及集体所有制中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实现,这不仅关系到个体生存权,更关系到社会整体的和谐稳定。在承认流担保条款效力的前提下,债务人以其房屋所有权作担保有可能面临丧失居所风险,这在缺乏相应社会保障制度的背景下易诱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因此有必要对以居民房屋为担保物的流担保条款加以限制,而居民房屋以外的产权物例如工业厂房等则不在此限。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法律一般不允许设立抵押,因此无需在流担保条款的效力问题上再作限制。

(2)明确流担保条款在商事活动中的效力。商事活动中设立担保的目的在于促进广泛融资,增加收益,因此有必要对商事活动中担保的选择予以充分尊重,而承认流担保条款的效力当属应有之义。此外,商事活动注重效率,商事活动中消灭时效短期化、资产的证券化等,都是保证商事交易快速进行的重要举措。流担保条款的存在可使担保权人在债权未偿时取得请求移转担保物的权利,避免以物抵债等担保方式实现时议价折价的繁琐,有利于提高商事交易的效率。

(3)设定流担保条款的界限,维护利益平衡。有观点认为,即便承认流担保条款效力,处理担保物与债务关系时仍须遵循多退少补的规则。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因为,要求担保物与所担保债务的价值完全相等,实际上是变相的流

担保条款禁止论<sup>[14]</sup>;不仅如此,多退少补的做法会完全消弥流担保条款的效率优势。对此,民间借贷利率的处理规则对流担保条款的立法具有相当大的参考价值。法律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年利率未超过24%的,出借人有权请求依约支付;借贷双方约定的年利率超过36%的,则超过部分无效。流担保条款立法的正确态度应当是设定界限,在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前提下<sup>[14]</sup>,防止因流担保条款而造成双方权益严重失衡。

(4)赋予权利受侵害主体特定期间的撤销权。对于撤销权的行使,我国《合同法》第55条规定了起算点和1年的行使期间,第75条规定了5年的最长保护期间。《民法总则》第152条规定的撤销权的行使和消灭期间基本沿袭《合同法》的条款。否定流担保条款效力的学者认为:流担保条款是债务人因经济上的劣势地位而被迫设立的,因此可以将其归入《民法总则》第151条“乘人之危导致的显失公平”内,适用第152条的撤销权规则;流担保条款严重损害他人权益的撤销权的起算点、行使期间和消灭期间也应在此基础上加以规定。因此,为稳妥计,建议我国民法典中对于流担保条款效力问题的具体条文应这样表述:“民事活动中不得约定对居民房屋的所有权设定流担保条款。商事活动中的流担保条款有效。前款规定中,担保物的价值不得超出所担保债务30%\*,超出部分不受法律保护。流担保条款严重损害债务人或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当事人提起撤销之诉的期间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合同订立之日起5年内没有请求撤销的,撤销权消灭。”

\* 保财产的价值与债权额的比例严重失衡、显失公平,其判断标准可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司法解释的规定上下浮动30%为限。

## 六、结语

目前,学界对于流担保条款效力的偏见,源于概念界分的草率、任性的法律家长主义,以及对传统民法的直接继受。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商事活动对更加灵活、迅捷的交易方式的追求,法律中禁止流担保条款的既有做法已经显得不合时宜,需要进行重新审视和改进。值得欣慰的是,《民法总则》的颁布和实施为承认流担保条款的效力奠定了初步基础,而流担保条款制度的科学建构仍有赖于在未来的民法典分编编纂中,在对折中主义的立法模式进行改造的基础上,平衡法律在促进经济发展与保障个体权利之间的关系,以真正编纂出一部体现时代精神与需求的民法典。

### 参考文献:

- [1] 高圣平. 担保法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303.
- [2] 孙鹏,王勤劳. 流质条款效力论[J]. 法学,2008(1):84.
- [3] 马俊驹,余延满. 民法原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416.
- [4] 王明锁. 中国民商法体系哲学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361.
- [5] 吴延学. 多重视角下的流担保条款:反思与重构[J]. 重庆社会科学,2007(2):94.
- [6] 王明锁. 禁止流质约款之合理性反思[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6(1):124.
- [7] 杨善长. 流押条款法律效力辨——兼及法律父爱主义立法思想之取舍[J]. 河北法学,2017(3):100.
- [8] 李媚. 流质契约解禁之反思——以罗马法为视角[J]. 比较法研究,2013(5):113.
- [9] 张爱珍. 对禁止流质契约必要性的现实考量[J]. 人民司法,2015(11):85.
- [10] 刘作翔. 公平问题和权利的平等保护[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8(1):74.
- [11] 刘俊. 流质约款的再生[J]. 中国法学,2006(4):95.
- [12] 三浦信三. 物权法提要(上、下卷)[M]. 孙芳,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318.
- [13] 高圣平. 论流质契约的相对禁止[J]. 政法论丛,2018(1):72.
- [14] 刘保玉. 担保物权制度:理解适用与规则完善(上)[J]. 山东审判,2017(3):4.



引用格式:左梦凡, 华国庆. 论税收优惠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优化[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9(5): 55-60.

中图分类号:DF43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8.05.008

文章编号:1009-3729(2018)05-0055-06

# 论税收优惠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优化

## On the optimization of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for preferential tax policies

左梦凡, 华国庆

ZUO Mengfan, HUA Guoqing

安徽大学 法学院, 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为了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国务院乃至地方政府都对特定地区、特定行业在税收方面实施了一些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对促进区域经济、特定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一些税收优惠政策已严重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外部条件,影响商品和市场要素的自由流动,影响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目前,我国已基本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对税收优惠政策的清理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存在着审查标准过于简单、审查流于形式、奖惩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为不断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应当优化审查标准以提高审查的便利性,合理使用深度审查以保证审查的科学性,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以完善审查体系,完善责任追究机制以确保审查的效率。

**关键词:**

税收优惠;  
竞争评估;  
公平竞争审查

收稿日期:2018-04-25

**作者简介:**左梦凡(1993—),女,安徽省六安市人,安徽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财税法;华国庆(1964—),男,安徽省桐城市人,安徽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财税法学。

税收优惠政策的初衷,在于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进行鼓励和照顾,扶持某些特殊地区、产业、企业和产品的发展。但越来越多低位阶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对企业的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生产经营成本、生产经营行为等方面带来了严重的影响,极大地限制了市场公平竞争。近年来,我国已经对税收优惠政策做了一些清理工作,但是并没有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角度进行清理。2016年6月14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角度为税收优惠政策的清理带来了一丝曙光。《意见》中提出要看到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以及违法给予优惠政策或减损市场主体利益等不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的现象,应通过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其中就包括对税收优惠政策的清理。本文拟以《意见》为指导,尝试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源头防控和统筹治理,以期在公平竞争环境下税收优惠政策的优化提供参考。

## 一、税收优惠政策公平竞争审查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实现“先富带动后富”,国务院乃至地方政府都对特定区域、特定行业在税收方面实施了一些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对促进区域经济、特定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税收优惠政策倾斜式、歧视性的补贴已经严重影响了市场竞争的公平,因此,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事前的公平竞争审查显得非常必要。

### 1. 税收优惠政策的泛滥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外部条件

目前,我国并没有关于税收立法的纲领性

的法律制度,现行的“一税一法”的立法模式,使得税收优惠政策缺乏原则性、统领性的法律规定,导致税收优惠政策的泛滥<sup>[1]</sup>。政策制定机关将许多本应由市场调节配置的资源,以税收优惠的形式予以分配,严重干预了市场机制。近年来,国务院不断出台清理、整合税收优惠政策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通过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反对地方保护和不正当竞争。但是不少地方政府仍然不断颁布与国家政策明显相悖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以财政支出方式变相减免应征缴的财政性收入<sup>[2]</sup>。依靠行政机关内部的规范文件和自由裁量而颁布的税收优惠政策,多缺乏事前、事中审查和事后监督评估,导致税收优惠的对象和范围出现偏差,从而扭曲和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外部条件,改变了生产者的经济决策,降低了经济社会发展效率。

### 2. 歧视性税收补贴影响商品和市场要素自由流动

根据日本著名税法学家北野弘久的观点,税收优惠和豁免属于租税特别措施,是以牺牲公平负担原则为代价的,税收公平原则下每个纳税人承受的纳税负担应当与其经济能力相适应<sup>[3]</sup>。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影响这种公平分配行为,地方政府通过运用所掌握的税收权力减免税收,使税收负担的分配不再依据纳税人的能力而是按其能否得到税收优惠而定,主要表现为根据地域、行业、经营范围的不同所做出的区别甚至歧视性税额对待,特别是对外地和进口的商品或服务实行歧视性税收,使得本应处在同一法律地位的经营主体处于不公平的税负环境之中。以新能源汽车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对于新能源汽车在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消费税等方面给与减免,并提供相应的补贴。为了将税收优惠政策尽可能地给本地企业,提高本地企业的竞争力,地方政府



常会对新能源汽车的推广进行干预,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从而影响了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要素在全国各地市场自由流通,形成地方保护主义和行业壁垒<sup>[4]</sup>。

### 3. 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

企业的成本是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种投入,包括人力成本、资金、设备等,而税收可以影响其中的每一部分,如对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可以影响到人力资本成本,对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可以影响到企业整体的经济利益,等等。由此可见,税收优惠政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特定企业的生产成本,相关企业可以以低于市场的价格提供商品或服务,从而吸引消费者,迅速提升市场占有率。总而言之,得到税收优惠的企业具有相较于无税收优惠企业的价格优势,从而获得相对的竞争优势,影响市场公平竞争。

### 4. 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

高额广泛的税收优惠政策会使市场出现逆向选择的现象,一些企业为了获得税收优惠的资格,会转换本来的经营方向,甚至经营自身不擅长的领域,如《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的税率一般是25%,而对小微企业、高新企业则会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导致实践中一些企业寻求各种途径去获得小微企业、高新企业的认定从而获得税收优惠。此外,针对某些新能源或者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税率或税基式优惠政策,也让很多企业投身其中。然而,在核心技术没有取得相应突破的情况下,盲目争相投资和大规模重复建设,会导致市场集中度下降,产能过剩风险增加,最终影响市场竞争<sup>[5]</sup>。

行政机关通过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对特定纳税人减轻或者免除税收负担,容易产生限制竞争的后果。我国《反垄断法》针对税收优惠政

策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目前还存在着诸多不足:其一,强调事后规制。《反垄断法》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查属事后审查,此时损害或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的后果已经产生,规制的滞后性和被动性非常明显。其二,《反垄断法》对税收优惠政策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是以责令改正的方式处理的,要求对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分,但具体的处分方式并没有作详细规定,过轻的责任追究机制不能达到清理、规制税收优惠政策的目的<sup>[6]</sup>。

## 二、税收优惠政策公平竞争审查的现状与问题

公平竞争审查是降低税收优惠政策扭曲市场机制的重要手段和途径:一方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针对增量优惠政策的事前预防性审查,弥补了《反垄断法》的相应缺陷;另一方面,《意见》中对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规定具有相当大的威慑作用,在税收优惠政策的实践中,适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既契合税收优惠政策的内在目的,又可满足税收优惠政策体系优化的现实需求。

2016年6月1日,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标志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我国的初步确立。2017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颁布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紧随其后,国家税务总局专门就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印发了通知,明确了内部审查机制和工作程序,并制定了《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其中第20条规定,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部门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地方各税务分局也根据《意见》积极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此外,一些地方政府在税收优惠政策公平竞争审查方面也进行了一些尝试。例如,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了指导协调机制,由29个省直部门组成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提供了坚实基础。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政府重大决策规定程序审查暂行办法》,要求各单位起草以省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必须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其中就包括要求税务部门对税收优惠政策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与此同时展开对存量政策的审查,要求存量政策的清理范围、程序、时间等与“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政策清理一致。可见,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基本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对税收优惠政策的清理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在制度运行过程中也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过于简单

虽然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台的《意见》规定了审查的四大标准和四个条例外,《实施细则》中也相应列举了“18不得”,但这些审查标准对于税收优惠政策清理工作来说仍显得过于简单。首先,已有的审查标准是从合规性的角度出发,并未包含合理性审查标准,对实践中一些看似符合法律规定但实施效果还需进一步考察的税收优惠政策难以起到应有作用。其次,无论是内部审查主体还是外部监督主体都只适用于这一套标准,这对简单易分辨的排除、限制竞争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有效,但对定性复杂、明征暗返或者是有差别性的增益行为来说,尚缺乏周密性。最后,《意见》中并未详细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既符合某一标准又符合例外规定时的处理办法,当税收优惠政策排除、限制竞争造成

的负面影响明显大于其带来的社会公共利益时,如果按照例外规定继续施行是否有违立法的初衷,值得商榷。

### 2. 税收优惠政策公平竞争审查流于形式

目前我国公平竞争审查主要采用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与其他主体外部监督相结合的审查方式,这种制定者担任主审查官的方式易使审查主体受利益驱动从而让公平竞争审查流于形式。有些地方为达到招商引资的目的,与企业以投资协议的形式约定税收返还,如果将其认定为限制竞争,会直接影响地方经济的发展和政府的信用评价,这样背景下的审查其公正性难以保证。此外,每个政策制定机关对于竞争状况、行业发展和审查标准的理解不同,得出的审查结论也可能大相径庭,这种程序与实体上的矛盾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也需要协调。

### 3. 税收优惠政策公平竞争审查的奖惩机制不健全

《意见》和《实施细则》在这方面的规定主要包括: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依法处分和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相比较《反垄断法》而言,具有一定的威慑力,但是还不够细化和具体。此外,现行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促进机制中只规定了责任,没有涉及激励和考核机制。管理学理论与管理实践表明,人具有趋利避害的本性,因此,无论对于企业职工还是对于政府公务人员,都要既加以制约、又加以激励,才能提高效率。<sup>[8]</sup>一味的重责高压很难快速推动新制度的实施,奖惩均衡化既能达到自我防控的目的,又能有效促进审查部门积极主动开展合规审查工作。

## 三、税收优惠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完善

### 1. 优化审查标准以提高审查的便利性

当今世界有很多国家在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制定方面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例如,澳大利亚在税收优惠政策等给付行政行为的竞争审查评估标准方面的规定就相当完善,评估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针对利益相关者设计一系列的问题来量化竞争影响,并辅之以减轻情节,以得出比较科学的结果<sup>[8]</sup>。借鉴澳大利亚的经验,我国可以通过以下措施优化审查标准。首先,应提高《意见》的法律位阶,提升审查标准的权威性,使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政策审查的文件、法规得到更好地贯彻执行。其次,应明确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准予情形和禁止类型,并以清单的形式予以列举,酌情考虑减轻的例外情形,通过量化得分对税收优惠政策予以评估,衡量税收优惠政策限制竞争的程度和提供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大小,在完成合规性审查之后,进一步实现合理性审查。

## 2. 合理使用深度审查以保证审查的科学性

有些税收优惠政策清而不除,清理后仍然活跃于市场,此时,内部审查已经难以清除这种具有明显给付行政色彩的税收优惠政策,亟需适用严格且程序完整的深度审查方式。通观域外的经验,韩国将政策制定部门的初步评估与竞争政策执法机构的深度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值得我们借鉴,但考虑到我国目前竞争执法资源不足的问题,完全借用韩国的方式也不可取。因此,笔者认为:应以政策制定机构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初步评估结果为第一手资料,如果首评结果是该税收优惠政策限制了竞争,或者其限制竞争的影响大于其提供的社会公共利益,则直接废止;如果首评结果是该税收优惠政策未限制竞争,或者其限制竞争的影响远小于其提供的社会公共利益,则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进一步审核初步评估的结论,在其认为有必要进入深度评估的情况下,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政府政策制定部门,进一步分析被审查的政策措施的限制竞争因素,研究替代方案<sup>[9]</sup>。此外由

于税收优惠政策的特殊性,应适当引入不正当竞争受害者的第三人举报制度,以形成三维多方全面审查评估方式。

## 3. 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以完善审查体系

针对自我审查存在的弊病,构建税收优惠政策公平竞争审查的第三方评估机制非常必要。首先,应确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在税收优惠政策公平竞争审查中的基础性地位,不能仅仅通过《意见》中的“条件成熟时”“鼓励”这样模糊且不具有强制效力的条款进行规定,而应由法律明确规定该机制的启动条件,提供具体的适用依据。例如,可以规定,对于争议较大、影响范围广的审查案件,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其次,应建立完善的遴选机制。利益的关联常常导致评估结果的不客观,为了避免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意见向税收优惠政策制定机关倾斜,必须建立一套完备的第三方遴选机制,具体包括信息公开、机构的专业审查、关联性和信用评级等。最后,应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约束机制。当评估机构故意做出不实的评估结果时,应当根据其造成的影响程度划定不同等级的责任,通过责任追究的方式督促它们合法合理、客观独立地做出公正的评估结果,以保证评估质量。<sup>[10]</sup>

## 4. 完善责任追究机制以确保审查的效率

税收优惠政策在现实中已然成为地方政府间竞争的一种手段和凭据,成为地方吸引更多投资、企业和地方官员提升政绩的砝码。针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无异于是“虎口拔牙”,需要更强的监督、更严厉的责任追究机制与之相匹配,因此对于违法违规出台或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的行政机关来说,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十分必要。首先,应对目前大量存在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清理与审查,加快建立税收优惠政策信息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优惠政策的制定、调整、审查结果等信息要及时向社

会公布。其次,应建立激励机制,对严格按照要求积极执行审查制度的审查主体给予一定的奖励,包括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以调动其参与的积极性。最后,应将审查工作与考核相结合,通过制定考核程序和办法来评判责任主体开展审查工作的效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其进行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sup>[11]</sup>。

#### 四、结语

任何一项法律规范、政策措施的实施都具有一定的历史性,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具有明显正向作用的法律政策,也会随着环境的改变而逐渐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障碍,税收优惠政策也是如此。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的过度使用并偏离原初目的,会引发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情形。因此,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既是现实需要,也是在税收优惠权利倾斜配置中平衡各方利益的必要手段。诚然,无论是税收优惠政策体系的优化还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健全,都具有系统性和长期性的特点,需要在稳步推进实施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改进。

#### 参考文献:

[1] 王霞. 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研究——以法律的规

范性及正当性为视角[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 [2] 叶姗. 地方政府税收减免承诺的效力瑕疵[J]. 当代法学, 2017(1):116.
- [3] 北野弘久. 日本税法学原论[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 [4] 宁立志, 李强. 竞争法视野中的税负安排[J]. 财税法论丛, 2005(1):87.
- [5] 于左, 李相. 应加快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进行公平竞争审查[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16(9):29.
- [6] 丁茂中. 行政行为的竞争合规制度研究[J]. 现代法学, 2017(2):29.
- [7] 罗豪才, 宋功德. 现代行政法学与制约、激励机制[J]. 中国法学, 2000(3):78.
- [8] 周丽霞. 澳大利亚竞争政策及其审查机制给我国带来的启示[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6(9):48.
- [9] 侯璐. 我国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构建及其完善[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6(7):42.
- [10] 徐则林. 论第三方评估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中的引入[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报, 2017(6):51.
- [11] 丁茂中. 论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建立与健全[J]. 竞争政策研究, 2017(2):33.



引用格式:欧阳明,向小微. 简析红色经典对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的定位与校正作用[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9(5):61-67.

中图分类号:J90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8.05.009

文章编号:1009-3729(2018)05-0061-07

# 简析红色经典对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的定位与校正作用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positioning and correcting of red classics on the creation of historical subject-matter of film and television art

欧阳明, 向小微

OUYANG Ming, XIANG Xiaowei

华中科技大学 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一个时期以来,历史题材影视作品成为我国影视艺术尤其是影视剧出现较大创作缺陷因而颇受诟病的领域之一,这一状况至今仍未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其主要表现为:一是题材时段过于密集,集中于中国近现代史,尤其是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二是创作受当时时代影响较大,导致作品所表达的社会思想、所持的文艺观和所采取的表现手法均存在不容忽视的缺陷;三是思想认识失当;四是带有一定的历史虚无主义色彩。造成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存在不良倾向的原因是复杂的。从根本上讲,要消减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的重大缺陷,必须着力提高创作者的综合素养,使其建构起正确的历史观和文艺观。而红色经典(包括红色文艺经典、红色新闻经典、红色理论经典)是我国文艺创作主体的珍贵精神营养之源,对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者完善和校正观察与创作视角,具有不可替代的特别功用。此外,创作者还要主动接触其他政治思想类和当代优秀历史著述,汲取其他文化资源的养分,从而创作出历史价值与审美价值相统一的优秀作品。

**关键词:**

历史题材影视剧;

红色经典;

创作者;

历史虚无主义

收稿日期:2018-06-29

作者简介:欧阳明(1957—),男,辽宁省铁岭市人,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应用新闻学、影视艺术。

一个时期以来,历史题材影视作品成为我国影视艺术尤其是影视剧出现较大创作缺陷因而颇受诟病的领域之一,这一状况至今未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事关主客观诸多因素。对此,拙文《红色景观中的艺术魔幻》(发表于《都市小说》2012年第3期)、《电视剧〈小姨多鹤〉:关于我国历史题材电视剧创作的思考》(发表于《写作》2017年第5期)已有所讨论。文艺创作的复杂性与大众文艺的特殊性,决定了历史题材影视艺术的创作必须实事求是,尊重艺术创作规律与大众传播规律,依据艺术创作的标准提高艺术创作者的综合素养、艺术素养,使其建构起正确的历史观和文艺观。而最近网站自制剧的增加<sup>[1]</sup>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自2018年5月1日开始实施,更凸显了强化影视艺术创作者素养的必要性与紧迫性。一个时期以来,红色经典作为我国文艺创作主体的珍贵精神营养之源,红色经典与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之间的良性互动,对优化历史题材艺术创作具有不可替代的特别功用。目前,红色经典与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尤其是影视剧创作的关系尚未引发学界与业界的关注,故本文拟采取文献研究法从创作时段、创作时点、思想认识等维度论述当前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存在的缺陷,讨论其间的历史虚无主义倾向,分析艺术缺陷出现的原因,并立足内因论述红色经典对于强化创作者素养的重要性。

## 一、当前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的主要缺陷

相较于在其他文艺作品创作,我国当前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尤其是电视剧方面,其创作的缺陷是比较突出的,比较典型的有《白鹿原》《小姨多鹤》《活着》《林海雪原》《一起打鬼子》等,其创作缺陷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题材时段过于密集,集中于中国近现

代史,尤其是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1840年爆发的第一次鸦片战争成为中国近代史的开端,中国从此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华夏大地开始大规模建设,初期以俄为师,有成就也有不小的挫折。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但向现代社会转型至今仍未完成。引发争议的历史题材影视剧多以1840—1950年代的历史时域为时代背景,尤其集中在1911—1949年间的民国兴亡时期。电视剧《白鹿原》的时间跨度较大,从晚清直至1940年代末;电视剧《小姨多鹤》、电影《活着》将故事的时间舞台集中在中国现代史后期至中国当代史的前期;破绽百出的所谓“抗日神剧”则常将故事发生的时间设置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抗日战争时期。

其二,创作受时代影响较大,导致作品所表达的社会思想、所持的文艺观和所采取的表现手法均存在不容忽视的缺陷。创作总是一定时代的产物,影视艺术创作者不可能脱离创作时代,创作的当下是创作主体无法摆脱的前在,即意大利著名文艺批评家克罗齐所谓的“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在创作中总是会或多或少地受到创作者所处时代的影响,而这会影响其对历史事实的准确把握。当前历史题材电视剧所表达的社会思想和文艺观严重歪曲了题材所寄寓其间的历史规律、常识,常以艺术手法替代历史事实,造成对历史的误读,误导受众对历史的认知与判断。

首先,在社会思想方面,将与影视艺术内容中的历史知识、历史规律无关的社会思潮生硬地植入作品,造成对历史的歪曲,如电视剧《白鹿原》否定暴力革命在中国社会发展中的必然性,这势必忽视甚至无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般性与特殊性,无视乃至否定暴力革命与背后支配性的中国文化之间的必然联系,从而影响作品的内容深度与启迪力量。其次,在文

艺观念方面,将与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规律不相符的文艺观强行贯穿于作品中,规约、歪曲了艺术的表现力,漠视艺术虚构、想象力对生活的依赖,导致作品以偏概全,甚至歪曲生活与历史的本来面目。有的影视剧,如电视剧《白鹿原》,刻意表现大地主对佣工、长工的兄弟般情谊,忽视了双方的阶级规定性与社会制度的决定性,不懂得“咆哮虎”“笑面虎”都属于会吃人的老虎的根本规定性、普遍性,用表象来模糊甚至掩盖雇主与佣工的关系,带有一定的欺骗性。再次,艺术表现手段不适宜于艺术内容,导致艺术创作的肤浅与失真。例如,2015年出品的由金姝惠执导的电视剧《林海雪原》,单纯追求视听符号的感官冲击力、愉悦性,片面追求高颜值的年轻演艺明星出演八路军、解放军指战员角色,导致作品内容单薄甚至空洞,表演亦趋简单,游离于角色的性格规定性,甚至装模作样。须知,社会思想、文艺观念与艺术表现手段若与作品的内容错位,不仅不会产生艺术的陌生化,反而会降低甚至扭曲艺术创作的认识价值、审美价值。

其三,思想认识失当。艺术创作,重要的不仅在于写什么,还在于怎么写。选择什么样的题材是创作者的自由;选择哪一种世界观、历史观与艺术观,也是创作者的自由。但是,创作者的自由不是无限的、绝对的,它要受到历史规律与艺术创作规律的制约。一个时期以来存在较大缺陷与争议的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在思想认识上既有大处误断也有小处误解。所谓大处误断,即创作者对创作题材所涉及的历史发展规律的误断,对特定历史特征与社会属性的误断。一个时期以来,有的历史题材影视剧对我国1840年以来的革命,尤其是对1919年“五四”运动以降的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的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的社会性质与历史发展规律把握不准,存在重大误断。例如,电视剧《白鹿原》回避了旧中国广大贫苦农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下奋起反抗阶级压迫的合理性,有意无意间忽视了中国近现代左翼革命的必然性,也抹煞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与封建社会农民起义之间的本质区别;电视剧《小姨多鹤》在反思“二战”后日本在华遗孤中女性的普遍生存处境的同时,却漠视中国共产党人一贯坚持的将日本人民与日本军国主义分子相区别的立场与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歪曲了相关历史的特征、性质,进而降低了作品的思想价值和审美价值。所谓小处误解,指的是创作者对创作题材所关涉的微观历史的认知有误。例如,2014年6月29日,中央电视台举办的“世纪花为媒”评剧大赛,一位演员在出演经典评剧《刘巧儿》的“采桑叶”一段时,误以为20世纪中叶农村姑娘采回的桑叶是直接用来纺线的而不是用来喂蚕宝宝的。我国文艺创作者时常出现的历史无知,可谓触目惊心,如电视剧《一起打鬼子》中出现中国年轻女性从裤裆里掏出手雷与身旁的日本鬼子同归于尽的场景,《抗日奇侠》中出现手撕日本鬼子的雷人情节。同时,小处误解与大处误断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的联系,容易生发大处误断。例如,文艺作品《活着》在讲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初期一家县医院为了抢救县长夫人的生命时,无视我国“文革”前讲求阶级出身的社会背景,草菅人命,从一位赤贫出身的少年身上过量抽血活活致人死亡,医生事后还笑对死者父亲。这样的文艺创作,无视历史格局与历史发展规律,在一定程度上构成对历史的扭曲表达,误导受众和社会认知,引发受众对中国社会主义运动的误解,助长了历史虚无主义之风。

其四,当前的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带有一定的历史虚无主义色彩。历史虚无主义在1920年代即已出现,但近年为盛<sup>[2]</sup>。历史虚无主义指的是在对历史的重新解读中,通过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性,从而否定中国共产党执政合法性的社会思潮,其实质是历史唯心主义<sup>[3]</sup>。历史题

材影视艺术创作中的历史虚无主义色彩呈现出如下特征:一是否定中国革命的历史必然性;二是否定中国近现代史存在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的客观性;三是否定阶级分析的历史研究方法的合理性;四是否定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sup>[4]</sup>例如,电视剧《白鹿原》一方面淡化关中平原白鹿村地主与雇工之间的阶级矛盾,突出控制基层乡村政权与支配经济权力的族长、大土地所有者白嘉轩与长工鹿三之间的情谊,淡化其间由所有制形成的双方之间的根本关系;另一方面鼓吹脱离社会实际的人际调和,模糊中国近现代史上暴力革命中正义与非正义的社会根源,在否定暴力革命对生命的戕害时缺乏社会因果的区别与辨析,一味指斥暴力革命,放大红色革命的历史局限性,淡化了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伦理正义性。

当前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存在的不良创作倾向,其形成原因是复杂的。一方面,它与针对既往历史题材小说创作简单化、对中国近现代史仁人志士失误的矫枉过正有关,另一方面,它与中外商品流通、思想交流乃至市场上商品极大地供过于求而出现的面向全社会扩散的消费主义倾向有关,与后现代主义思潮扩散下的社会思想变迁有关,与社会现实同文艺创作互动而形成的社会思潮和文艺思潮有关,也与一定的社会现实、社会思潮和文艺思潮对创作主体的世界观、历史观、艺术观的冲击有关。1986年张炜创作的小说《古船》、2016年方方创作的小说《软埋》,无视中国现代严重的阶级矛盾、贫富分化实际,孤立地凸显土改运动的历史缺陷,进而否定中国现代土地改革的历史必然性,这是一定的世界观、历史观与文艺观结合而形成的右翼思想在文艺创作中的具体表现。

当前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出现的不良创作倾向,既说明了问题的严重性,又折射出文艺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与特殊性。文艺创作有自己的规律,单纯依靠行政或既往一度盛行的大批

判方式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反而会适得其反。历史题材不同于现实题材,历史事实无法为创作者直接感受,单纯依靠想象创作,自然轻松、省事、任性。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因此,应坚持心病心治的基本原则。一方面,应尊重文艺创作规律,实事求是,坚持科学的文艺批评态度;另一方面,应追根溯源,加强直面历史实际的共识与非共识的有机统一,强化对策的针对性与工作的持续性。现有历史题材影视艺术的缺陷,充分说明不当创作的普遍性及其社会土壤的复杂性,思想工作难度颇大。针对当前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所存在的不良倾向,应坚持直面现实、直面史料、直面历史事实的基本方向,用历史事实教育作家、打动艺术工作者,用扎实的史料启迪人、警醒人。一句话,用现实、史料、历史事实帮助创作者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确立正确的历史观、文艺观,并以此指导其艺术创作。

## 二、重温红色经典对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的校正作用

改变当前我国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所存在的背离历史发展规律和存在历史虚无主义色彩的不良创作倾向的重心在教育,在于提高文艺创作者的综合素养,而培育创作者良好的综合素养的重要途径之一是重温红色经典。所谓红色经典,是指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由在中国共产党人的感召下、左翼进步人士所撰写的体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集中反映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追求社会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方向并经历史淘洗而至今仍不乏重大精神价值的优秀作品。红色经典来自历史事实,有宝贵的史料价值,其内容可靠,具有客观性。重温经典,可以帮助创作者开阔视野,明辨是非善恶美丑,认识历史的本来面目,从而最大程度地逼近历史真相。因此,红色经典是帮助文艺创作者识别历史真相与历史发展规律并保持头



脑清醒的重要精神之源。

其一,重温红色文艺经典。红色文艺经典,是指1942年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之后20多年所创作的体现进步思想的优秀文艺作品。红色文艺经典,用艺术的形式形象地反映了中国近现代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为追求民族独立、社会公正、国家富强而前仆后继的奋斗历程,揭示了以中国革命为主导的社会变迁与精神改造的历史必然性,显示了中国革命运动方向的正义性。梁斌的《红旗谱》、周立波的《暴风骤雨》、丁玲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梁信的《红色娘子军》反映了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所进行的艰苦卓绝斗争及其历史复杂性的同时,又表现了阶级压迫下广大贫苦农民革命的自发性与在共产党领导下迥异于封建主义社会的朱元璋、李自成、洪秀全等农民起义的改朝换代的时代新质,艺术地揭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要性及其胜利的必然性。茅盾的《子夜》《林家铺子》《春蚕》反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弱势与民族资产阶级的先天软弱性。杨沫的《青春之歌》反映了中国知识分子在中国现代历史大潮中分化分流的同时,又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对知识分子群体的强大政治感召力,以及知识分子群体的思想矛盾与精神变迁。小说《红岩》《红日》与根据其改编的影视艺术作品直接表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砸碎剥削阶级国家暴力机器的大公无私、坚忍不拔、自我牺牲与一往无前的精神。赵树理的《三里湾》、柳青的《创业史》、浩然的《艳阳天》叙述了广大翻身的贫苦民众,尤其是农民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头脑,努力摆脱小农经济束缚而奔向现代化社会的决心、干劲与经受的挑战和磨难。红色文艺经典是形象的历史教科书,展现着中国人民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梦想追逐,值得当今文艺创

作者进行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或再创作时借鉴,重温经典有益于其在对历史的多维考察中把握历史主流与历史发展规律,减少直至消除对历史的重大误读。

其二,重温红色新闻经典。今天的新闻将成为明天的历史。如果说红色文艺经典重在彰显中国近现代史的质感与精神烙印,那么,红色新闻经典则重在记录历史,并通过这种记录影响社会、影响历史。重温红色新闻经典,有助于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者掌握历史的现象真实和本质真实,准确地把握历史的原始风貌和历史发展规律。近年来,赞美1927—1937年的所谓民国十年的思潮颇有市场,大有不控制舆论场不肯罢休的气势,这也极大地冲击着当下的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那么,民国十年究竟怎样呢?1936年1月,中国共产党新闻业的奠基人范长江所采写的《祁连山北的旅行》,足以揭开民国十年的面纱,暴露其未必光鲜的状况。范长江1928年考入专为国民党培养政工干部的南京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在常人看来他无疑正在奔向荣华富贵的大好前程。但是,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当局所坚持的“攘外必先安内”的不抵抗政策,让包括范长江在内的广大爱国青年彻底失望。为了追求真理,范长江愤然逃离金陵到北京大学改学哲学,并于1935年以与蒋介石的国民党政权关系密切的私营报纸《大公报》特约通讯员的身份自费去西北采访。在河西走廊,范长江目睹张掖、酒泉等城市的大量贫苦民众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十之七八的少年没有裤子穿,赤身裸体围坐炕上裹被避寒,一家人只有外出才穿上家中仅有的一条破裤子;流浪的儿童只能躲在达官贵人的高门大院的墙角,燃一点木片、柴枝温暖躯体,半夜大街上会响起流浪儿童们彻夜的濒死哭声。这里所描写的张掖,论自然条件和街景,不亚于位于华北平原、当时的河北省省会保定。那么,河西走廊的百姓生存何以如此苦寒?其

重要原因是因种植鸦片而产生的高昂的“烟亩罚款”。其实,广大贫苦农民是反对种植鸦片的,但官府拒绝贫苦农民的请求,因为县长可以从“烟亩罚款”中抽取百分之五的报酬。显而易见,河西走廊老百姓的啼饥号寒不是来自天灾,而是来自人祸,来自国民党当局的倒行逆施。这就是所谓的民国十年!毫无疑问,大家看过范长江的西北新闻报道这类红色新闻经典,民国十年的美丽神话会不攻自破。其实,范长江的新闻报道并非个别。来自美国中间派报刊的记者斯诺,1929年对中国绥远等地的新闻报道同样触目惊心:饿殍遍地,卖儿鬻女,无数穷人流离失所。斯诺如实记录了广大中国百姓挣扎在死亡线上的凄苦命运。需要指出的是,1936年在西北采访时的范长江当时并不认同中国共产党的左翼道路,在新闻报道中惯称中共为“赤匪”。正是在所谓的民国十年,广大的中国人在死亡线上苦苦挣扎的现实与达官贵人的花天酒地形成鲜明对照。中国共产党人为最广大的穷人谋幸福的无私追求,深深打动了范长江,打动了美国记者斯诺,使“范长江们”发生由“右”而“中”、由“中”而“左”的转变。范长江、斯诺政治认同的变化,恰恰说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本真,显示了中国共产党顺应时代进步潮流、代表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所根植的社会正义与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强大感召力。毫无疑问,当前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者只要肯于直面当年的红色新闻经典,其对历史的判断就会得到相应的校正。

其三,重温红色理论经典。理论是人类对世界、社会、历史本质规律的正确认知和理性把握。相较于红色文艺、红色新闻经典,红色理论经典从理论高度剖析了中国的社会矛盾、思想流变与历史发展规律,展现了以中国共产党为首的左翼群体的世界观、社会抱负与人生理想,体现了左翼理论界、学术界的学术修养、理论视域、政治品格和价值取向。重温红色理论经典,

首先,应学习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理论著述。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国共产党人,是中国从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建设的亲历者、领导者、奋斗者,并为其胜利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其中,毛泽东的著作最为突出,集中体现了第一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崇高理想、远见卓识、坚韧品格。收录在《毛泽东选集》《毛泽东文集》中的《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论持久战》《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等,展现了一代伟人的卓越的政治洞察力、超前的时代远见力、强大的逻辑雄辩力和坚定的理想、信念、意志,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时代先进性和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战无不胜的历史必然性。其次,应学习其他左翼人士的优秀理论著述。郭沫若1944年出版的《甲申三百年祭》,社会影响深远,其关于明末李自成农民起义的得失总结与理论归纳,于无形中提示中国共产党人在1940年代末面对即将取得的全国胜利时,要保持自我警醒,思考如何保持无产阶级革命与专政胜利果实的不衰萎、不变味,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所领导的迥异于封建社会农民起义改朝换代的时代进步性,预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即由“刘青山、张子善案件”所开启的社会主义自我革命的必然逻辑。学习这些红色理论经典,有益于我们在继续革命的社会背景下理解当前中国共产党人对党内腐败分子的摧枯拉朽般荡涤的历史必然性。

总之,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者重温红色理论经典,有益于增进其理论自觉性,坚定其社会主义立场,完善或校正其观察历史的视角,从而在全方位审视历史过程和社会现实的基础上建构影视艺术创作的历史观与文艺观。

### 三、其他文化资源对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的参照价值

改变当前我国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所存

在的背离历史发展规律、带有历史虚无主义色彩的不良创作倾向,除需要汲取红色经典的营养外,还需要汲取其他文化资源的养分。

其一,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者应主动接触其他政治思想类著述。兼听则明,有比较才有鉴别。1930年曾出任北京大学校长的蒋梦麟留学美国,1949年追随国民党政权去了台湾并客死异乡,政治立场中右,其回忆录《西潮与新潮》颇具史料价值,有助于当今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者真切地了解从晚清至1940年代的中国近现代史。当时我国主流社会对西方文化印象颇佳,但蒋梦麟的《西潮与新潮》指出,“如来佛是骑着白象到中国的,耶稣基督是骑在炮弹上飞过来的”<sup>[5]</sup>,指斥西方列强对中国赤裸裸的武装侵略。这是蒋梦麟对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切身体验的归纳、提炼。即便是先为中共一大代表后为汪伪政权高官的陈公博和曾任中国共产党最高领导人的王明,分别在1939年、1974年完成的回忆录《苦笑录》(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中共50年》(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亦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如有甄别地阅读,则有益于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者明了历史的复杂性、曲折性。比如,王明的《中共50年》对1940年代延安整风运动的叙说、评价虽与教科书相去甚远,但可以提醒相关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者了解异见。创作者广泛接触史料,注意向专家求教,可为在艺术真实的基础上进行艺术创作提供开阔的眼界与正确的历史方向。全方位接触史料,有助于创作者登高望远,明辨是非善恶美丑,便于多视角、全方位地审视历史事实与历史发展规律,从而创作出优秀的文艺作品。

其二,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者应接触当代优秀的具备经典潜质的历史著述。历史研究总是踏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前行的,改革开放以来涌现出来的杰出研究有益于影视艺术创作

者更为全面、深入、准确地把握历史。罗荣渠的《现代化新论》(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视野开阔、打通中西、大开大合,有助于创作者理性地理解中国现代化社会转型的一般性与特殊性,有益于减少创作中对历史题材所涉及历史的误解或无知,值得一读。

## 四、结语

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者面对纷繁复杂的历史事实与材料,唯有尊重事实,尊重史料,尊重社会公正,尊重社会各阶层的合理利益诉求,尊重时代的进步性,才能够最大程度地逼近历史真相,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实现文艺创作的历史价值与审美价值的有机统一,从而创作出优秀的文艺作品。红色经典,是一面历史明镜,是历史题材影视艺术创作者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粮,值得创作者重视与重温。

## 参考文献:

- [1] 徐颖哲. 网站自制剧迎来爆发式增长,卫视还剩多少蛋糕[EB/OL]. (2018-05-23)[2018-06-02]. [http://www.sohu.com/a/232669432\\_603687](http://www.sohu.com/a/232669432_603687).
- [2] 龚云. 历史虚无主义是一种倒退的思想[EB/OL]. (2016-07-11)[2018-06-02]. [http://www.qstheory.cn/zhuanku/qsft/2016-07/11/c\\_1119197142.htm](http://www.qstheory.cn/zhuanku/qsft/2016-07/11/c_1119197142.htm).
- [3] 本书编写组. 史学概论[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126.
- [4] 习近平. 2013年6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EB/OL]. (2015-09-24)[2018-06-02]. [http://www.qstheory.cn/zhuanku/zywz/2015-09/24/c\\_1116665737.htm](http://www.qstheory.cn/zhuanku/zywz/2015-09/24/c_1116665737.htm).
- [5] 蒋梦麟. 西潮与新潮[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4.



引用格式:夏俊华. 论诗创作中的动情与想象[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19(5):68-73.

中图分类号:I05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8.05.010

文章编号:1009-3729(2018)05-0068-06

# 论诗创作中的动情与想象

## On emotion and imagination in the creation of poetry

夏俊华

XIA Junhua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工商管理系, 河南 漯河 462000

**摘要:**动情和想象是诗人创作诗的两个重要元素,也是诗人创作必备的潜质和才能。没有动情,诗难以萌发;没有想象,诗难以建构。动情是诗孕育的前提和条件,其源于诗人对生活的关注和敏感,诗人所动之情必须是纯洁高尚之情。想象在诗创作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想象的触发与产生,不仅需要诗人的天赋,更需要诗人平时的修炼,需要诗人认真地体验生活;诗人的想象依赖于主体对现实的态度、对社会的倾向,受诗人情感和认识的支配,渗透着诗人鲜明的主观性。动情和想象作为诗人重要的两种心理品质,在诗创作过程中是有先后之别的。一般来说,诗人动情在先,想象在后。要想成为一名优秀的诗人,创作出动人的诗篇,动情和想象是不可缺少的。

**关键词:**

诗;  
动情;  
想象;  
诗人

收稿日期:2018-05-02

作者简介:夏俊华(1967—),女,河南省漯河市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现当代文学。

诗的孕育、萌生离不开诗人的动情,诗的创作离不开诗人的想象,动情和想象是诗人创作诗的两个重要元素,也是诗人创作必备的潜质和才能。没有动情,诗难以萌发;没有想象,诗难以建构,动情和想象对于诗之创作来说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近年来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颇多,但尚存在诸多缺失。比如,有些论述只是浅显地就事论事,缺乏理论深度;有些论述则是繁冗的学理分析,陷入了大而无当的泥淖。鉴于此,本文拟从诗歌理论和实践两个视角来进行深入探讨。

## 一、动情:诗赖以萌生的酵母和催化剂

诗人生活在现实中,总会被生活中的人、事、物、景触动,引起情感的起伏变化,这就是动情。动情往往能引发诗人创作的冲动,催逼着诗人把自己的审美情感物态化,把自己对客体的审美情绪变成一行行诗句、一首首诗篇,这就是中国乃至世界古代著名文学理论批评家刘勰在其文学理论巨著《文心雕龙》中所说的“情动而言形”<sup>[1]243</sup>。

### 1. 动情是诗孕育的前提和条件

没有动情,诗难以孕育;没有情感,诗难以感人。法国著名现实主义艺术家罗丹曾说,艺术就是情感,要点是感动、爱、希望、战栗<sup>[2]</sup>。为什么动情能催生诗的诞生呢?这是因为:一方面,动情可以使诗人的感官处于一种灵敏的状态,能驱使并调动其他心理功能,如审美注意、审美感知、审美期待、审美认识、审美想象和审美判断等,使诗人迅速捕捉到生活里的各种物象;另一方面,动情能激活大脑中已经储存的一幅幅生活画面,调动诗人的情感经验,这些画面和经验经过审美组合和再创造,可构成更集中、更理想、更强烈的生活图景,这就为诗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因此,从创作过程来看,一切

文学样式都以感情为起点:诗人动情而为诗,作家动情而为文<sup>[3]15</sup>。

作为中国现代新诗奠基人之一的郭沫若,其动情就特别强烈,外界对他的刺激常常会使他忽冷忽热、牙关打战、手颤抖得写不成字。他在回忆《地球,我的母亲》的写作经过时说道:“《地球,我的母亲》是民八学校刚放了年假的时候写的,那天上半夭跑到福冈图书馆去看书,突然受到了诗兴的袭击,便出了馆,在馆后僻静的石子路上,把‘下驮’(日本的木屐)脱了,赤着脚踱来踱去,时而又率性倒在路上睡着,想真切地和‘地球母亲’亲昵,去感触她的皮肤,受她的拥抱。——这在现在看起来,觉得是有点发狂,然在当时却委实是感受着迫切。”<sup>[4]</sup>可见,当时的郭沫若确是被外界事物感动了,是眼前景?是身边事?是书中某一句话?这都有可能。正是这种动情,迫使他回到宿舍立即写下《地球,我的母亲》<sup>[5]</sup>。

地球,我的母亲!

我的灵魂便是你的灵魂,

我要强健我的灵魂,

用来报答你的深恩。

地球,我的母亲!

从今后我要报答你的深恩,

我知道你爱我还要劳我,

我要学着你劳动,永久不停!

这样优秀的诗篇,若没有动情是难以创作出来的。动情是诗创作的引爆点。正是对外界事物的感动,迫使诗人捕捉生活中的动情点,进而搜罗意象,使其浓浓的情感流注笔端,从而创作出一首首动人的诗篇。

### 2. 动情源于诗人对生活的关注和敏感

既然动情是诗创作的燃爆点,那么诗人如何才能动情呢?可以说只要学会关注生活、留

意生活,不管是现实中惊心动魄的重大事件还是身边不足挂齿的平凡小事,不管是生活中美的事物还是生活中丑的现象,只要能引起注意,就有可能受到触动,使人动情。俄国著名文艺理论家杜勃罗留波夫曾说:“一个感受力比较敏锐的人,一个有艺术家气质的人,当他在周围的现实世界中,看到了某一事物的最初事实时,他就会发生强烈的感动,他虽然还没有能够解释这种事实的理论思考能力;可是他却看到了,这里有种值得注意的特别的东西,他就热心而好奇地注视着这个事实,把它摄取到自己的心灵中来。”<sup>[6]</sup>

一个对生活无动于衷、对身边的事物没有丝毫热情的人,是注定成不了诗人的。严阵在下乡时,看到一双老农粗糙的手,他动情了,于是有了他的成名作《老张的手》;艾青蹲在国民党的监狱里,望着窗外纷纷扬扬的大雪,想起养育自己的保姆大堰河的时候,他动情了,于是有了他的成名作《大堰河——我的保姆》;舒婷在游览长江时,注意到江中的望夫石时,她动情了,于是产生了她的名作《神女峰》。所以,注意观察生活,留意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对事物保持一定的敏感度,就能动情。

一般来说,美的事物最容易使诗人动情。地球的博大与慈爱使郭沫若动了情,从而创作出《地球,我的母亲》这样经典的诗作;青春少女是美丽的,容易使人产生喜爱之情,因而徐志摩创作了《沙扬娜拉》这样的情诗。丑的事物也能够使诗人动情,不过这种情况下所动之情大多是鄙夷之情。例如,1922年8月,闻一多去了美国芝加哥美术学院,一到那里,他看到的是如波浪的屋顶,开遍了“黑牡丹”的林立的烟囱,各种车辆“奏着惊心动魄的交响乐”。他说:“那里只有钢筋铁骨的机械,喝醉了弱者的鲜血,吐些罪恶的黑烟。”<sup>[7]73</sup>他更不能忍受那里冷酷的种族歧视:“我堂堂华胄……而竟为

彼所藐视蹂躏,是可忍孰不可忍?”<sup>[7]73</sup>。正是对那种畸形都市生活的厌恶,对家国的无限怀恋,使这位客居他乡的游子闻一多产生了巨大的心灵触动,于是在1922年9月下旬,满怀凄楚地写下了《太阳吟》<sup>[7]82-83</sup>。

太阳啊,这不像我的山川,太阳!

这里的风云另带一般颜色,

这里鸟儿唱的调子格外凄凉。

可见,动情之物不仅只是那些美好的事物,也可能是生活中丑的甚至是恶的事物,关键是要学会关注它们,对它们保持一定的敏感。

### 3. 诗人所动之情必须是纯洁高尚之情

现实中的人既有社会属性又有自然属性,也就是说,人既是社会人又是自然人。作为自然人,人对金钱、权利、佳肴、美色必有其心理欲求;作为社会人,人又必须受到社会道德的约束,按照社会礼仪规范行事。诗人应该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要对社会承担起化育人心的责任,因此,其在创作时所动之情必须是崇高的圣洁之情,是符合社会道德规范之情,此即《毛诗序》所说的“发乎情,止乎礼义”<sup>[1]63</sup>。

21世纪初,诗坛曾有人倡导“下半身写作”,声称要“回到肉体,追求肉体的在场感,这意味着让我们的体验返回到本质的、原初的、动物性的肉体体验中去”。这种低俗不堪的所谓诗学观,是为人所不齿的,是对人类文明底线的践踏。

## 二、想象:诗作腾飞的翅膀

动情是诗之孕育的前提和条件,而诗之创作又离不开想象。想象是人对已有记忆表象进行加工、改造进而创造形象的心理活动。想象既是一种心理活动,同时也是人们认识世界的一种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是以感性为基础

的形象思维。通俗地讲,凡是使不在眼前的事物而凭感知浮现于脑海的思维方式就是想象。如儿童文学家张德强的《中华牌铅笔》<sup>[8]</sup>一诗的前两节:

今天  
是红领巾的生日  
妈妈送给我  
一盒中华牌铅笔  
深绿的笔杆  
像站立着的一片蔗林  
一片夏天的土地  
笔杆上印着  
金色的华表  
仿佛是伸向太阳的  
我的小小的手臂。

在第二节里有两个新颖的比喻,也是两个新奇的想象:“深绿的笔杆/像站立着的一片蔗林”;“金色的华表/仿佛是伸向太阳的/我的小小的手臂”。这两个新奇的想象成就了两个不落俗套的比喻,使诗的审美张力得以增强,也使诗更具美感。读者大多有这样的阅读体验:有时候一首诗的情感内容记不住了,但诗中那美妙的想象记忆犹新,如许多人对参岑的《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可能不太熟悉,但那两句“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则让人刻骨铭心;冯至的《蛇》你可能记不完整了,但那句“我的寂寞是一条蛇/静静地没有言语”则让人念念不忘。由此可见,诗作是离不开想象的。

### 1. 想象在诗创作中的价值与意义

没有想象就没有诗。诗不是说教,不是抽象的观念,它具有形状、色彩、气味等感性形式。冯至的《蛇》为什么会这般生动?因为它运用想象创造了违反常理的语言和不合逻辑的诗句。有人曾诙谐地说,“诗从胡说来”。这里的

“胡说”就是指打破常规思维,积极营造离奇想象。“寂寞是蛇”按正常思维岂不是“胡说”!正是这种“胡说”增添了诗的魅力,凸显了诗人超凡的想象力。德国哲学家黑格尔曾说:“真正的创造就是艺术想象的活动。”<sup>[9]</sup>俄国文学评论家别林斯基也说道:“在诗里……幻想是起主要作用的力量,创作过程只有通过幻想而完成。”<sup>[10]85</sup>苏联著名作家高尔基也明确指出,“想象是创造形象的文学技巧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想象完成研究和选择材料的过程,并且把材料最终形成为活生生的、具有肯定或否定意义的典型”<sup>[10]85</sup>。

想象在诗创作中的价值与意义不只西方文艺理论家认识到了,我国古代文论家对想象在创作中的地位和价值早就有过精辟的阐述。刘勰在形容想象的情景时说:“文之思也,其神远矣。故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焉动容,视通万里;吟咏之间,吐纳珠玉之声;眉睫之前,卷舒风云之色;其思理之致乎。”<sup>[1]233</sup>刘勰认为,诗人在进行形象思维的时候,其心神可以驰骋到很远很远的地方。从时间上说,他可以追溯到千年以上的情景;从空间上说,他可以遥望到万里以外的地方;当他想吟咏的时候,其耳边会立刻响起珠玉般滑润、清脆的声音;当他想到大地的画面时,其眼前就浮现出风雨变幻、奇伟壮观的景色。所以人们说,想象是诗人的翅膀,诗人借助想象可以“精骛八极,心游万仞”,从而创作出瑰丽的诗篇。朱自清对想象之于诗的重要性体认得尤为深切,他说:“诗也许比别的文艺形式更依靠想象。所谓远,所谓深,所谓近,所谓妙,都是就想象的范围和程度而言。”<sup>[11]</sup>

李煜的《虞美人》,正是由于想象赋予他抽象的“愁”以感性的形式,因此他的诗作才如此真切动人。同样,冯至抽象的“寂寞”借助具体的蛇才那样可感可视,令人叫绝。此外,诗人也只有借助想象才能使平凡的事物变为神奇,从

而表现出艺术的独创性,如“完全不爱了的那人坐在对面看我/像空的宝特瓶回收不易消灭困难”<sup>[12]</sup>(夏宇《秋天的哀愁》)。“不爱了的那人”像是一个“空的宝特瓶”,“再回收”这段爱多么“不易”,要想“消灭”则更加“困难”,失去爱了,一个人就像一个喝干了饮料的空空的塑料瓶。这样奇妙的想象把破碎的爱情表现得十分独到,给人留下了无穷的思索与回味。当代已故诗人海子在他那脍炙人口的《亚洲铜》中的诗句“看见了吗?那两只白鸽子,它是屈原遗落在沙滩上的白鞋子”<sup>[13]</sup>,也是想象结下的诗之甘果。因此,诗论家们常说“没有想象的诗,是难以想象的”<sup>[3]95</sup>。由此可见,想象力丰富是优秀诗人的必备条件。

## 2. 想象在诗创作中的触发与产生

在诗创作过程中想象又是如何触发的呢?一般来说,诗人在现实生活中会接触到这样或那样的表象,有的是相似或相近的,有的是相对或相反的,有的甚至是毫不相干的。诗人由于受某种创作契机的诱发,会把这些平时累积于意识中的表象材料一一调动起来,把它们重新组合、排列、归位,或是将它们重新拆解变形,变幻构造出生活中不仅没有而且不可能存在的表象形式,这样一个奇异而又具有真实力量的艺术境界——想象——就诞生了。相传李煜写作《虞美人》是在他的生日7月7日的夜晚,当时他被囚禁于东京(开封)监狱里,不仅失去了皇帝的尊严,也失去了一个普通人的自由。“一江春水”之客观景象虽不在眼前,但故国之思、亡国之恨使他难以释怀,诗人往日储存于意识之中的“一江春水”的表象,此时由于情动的契机便自然而然地浮现于他的脑际,使他无边的愁苦与浩浩茫茫的一江春水联系起来,于是一个震撼人心的审美想象便脱颖而出了。

想象的触发与产生,不仅需要诗人的天赋,更需要诗人平时的修炼,需要诗人认真地体验

生活。诗人意识中积累的表象越多,想象力就越强、越丰富,其诗的艺术表现力也就愈高、愈美、愈奇。

## 3. 想象在诗创作中的特点

想象是诗人进行诗创作过程中的一种心理活动,但它又不是纯粹的心理活动。实际上,诗人的想象是依赖于主体对现实的态度,受诗人情感和认识的支配,体现诗人鲜明的主观性。比如“太阳”一物在郭沫若的眼里是:“太阳哟!我背立在大海边头紧觑着你。太阳哟!你不把我照得个通明,我不回去!”“太阳哟!请你把我全部的生命照成道鲜红的血流!太阳哟!请你把我全部的诗歌照成些金色的浮沤!”<sup>[7]81</sup>诗人这样深情地呼唤太阳、礼赞太阳,表现了其对光明的强烈渴求。而闻一多见到太阳时的心情竟是如此地低沉、凄凉:“太阳啊,刺得我心痛的太阳!又逼走了游子的一出还乡梦,又加他十二个时辰的九曲回肠!”“太阳啊,奔波不息的太阳!你也好像无家可归似的呢。啊,你我的身世一样地不堪设想!”<sup>[7]83</sup>写此诗时,闻一多正在美国求学,那里龌龊的环境使他更加思念祖国和亲人,他对畸形社会的反感使他看到太阳时竟“刺得我心痛”,那朝升暮落的太阳也似自己一样“无家可归”的可怜。郭沫若和闻一多对太阳生成的意象如此迥异,正是由于他们对现实的态度不同所致。可以说,诗人的情感态度与想象密切相关,这种现象在古今中外诗坛上是不胜枚举的。

## 三、结语

综上所述,动情和想象是诗人在诗的创作过程中逐次产生的两种心理状态,也是诗人的重要特质。正常的人面对大千世界时都会动情,也都会想象,但诗人面对人、事、物、景时往往较常人的动情点要多,动情度要高,他的想象力也较常人要强、要奇。文学评论家成仿吾曾



说:“一个文学家,爱慕之情要比别人强,憎恶之心也要比别人大。”<sup>[14]</sup>文学理论家余飘也说过:“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形象思维和文学创作的才能,就是想象的才能。”<sup>[10]87</sup>郭沫若在《科学的春天》里也说:“科学工作者同志们,请你们不要把幻想让诗人独占了。”<sup>[15]</sup>

动情和想象作为诗人重要的两种心理品质,在诗创作过程中的发生是有先后之别的。一般来说,诗人动情在先,想象在后。在现实世界中,诗人一旦被审美客体打动,就会产生创作的冲动,这种现象就是动情;当诗人动情之后进入了创作状态,他就会运用想象这一心理活动,把一缕缕美妙的情思物化成一行行生动的诗句。例如,郭沫若在日本福冈图书馆读书时突然被外界事物所触动,心灵的大海掀起了阵阵波涛,他再也按捺不住情感潮水的冲击,于是就产生了写作的冲动,他想要歌颂地球、赞美地球!这正是动情在先。在情感的驱使下,诗人张开了想象的翅膀,把地球想象成我们人类慈祥的母亲,把“雷霆”想象成地球母亲“呼吸的声威”,把“雪雨”想象成地球母亲“血液的飞腾”<sup>[14]</sup>,这正是诗人动情之后运用想象结出的硕果。

动情和想象是支撑诗之大厦的两根巨柱,也是诗人的两种重要心理特质。要想成为一名优秀的诗人,创作出动人的诗篇,动情和想象是不可缺少的。

#### 参考文献:

- [1] 郭绍虞. 中国历代文论选[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2] 罗丹. 罗丹艺术论[M]. 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87:4.
- [3] 吕进. 给新诗爱好者[M]. 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
- [4] 郭沫若. 郭沫若文集:第11卷[C].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143-144.
- [5] 郭沫若. 郭沫若诗选[C].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1:70-72.
- [6] 杜勃罗留波夫. 杜勃罗留波夫选集:第1卷[C]. 辛未艾,译.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273.
- [7] 名作欣赏编辑部. 中国现代诗歌名作赏析[M].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
- [8] 诗刊社. 1983年诗选[C].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102.
- [9] 黑格尔. 美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47.
- [10] 余飘. 文学理论讲座[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85.
- [11] 朱自清. 新诗杂话[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7.
- [12] 奚密. 诗生活[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4.
- [13] 西川. 海子诗全集[C]. 北京:作家出版社,2009:3.
- [14] 赵家璧. 中国新文学大系:第2集[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175.
- [15] 郭沫若. 科学的春天[N]. 人民日报,1978-04-01(03).

[1] 郭绍虞. 中国历代文论选[M]. 上海:上海古籍



引用格式:简旭,常江波.知识付费盈利模式研究[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9(5):74-82.

中图分类号:F49;G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8.05.011

文章编号:1009-3729(2018)05-0074-09

# 知识付费盈利模式研究

——以知乎为例

## Research on profit model of knowledge payment

—Taking Zhihu for example

简旭, 常江波

JIAN Xu, CHANG Jiangbo

郑州轻工业学院 财务处,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基于盈利能力、盈利渠道和盈利战略三个维度,构建知识付费盈利模式的三维理论框架,将知识付费的盈利模式划分为内容价值化盈利模式、社交网络化盈利模式和场景生态化盈利模式,通过对知乎三种盈利模式的比较,发现:虽然目前知识付费盈利模式较多,但总体盈利水平还较低,社交网络化盈利模式相对略占优势。知识付费三种盈利模式各有其适用领域,知识付费行业除应将盈利来源逐渐聚焦到高质量的内容本身,还应打破知识产品化局限,产业链从个人(2C)知识共享向企业(2B)知识吸收转化延伸,同时将部分业务投放到线下,打造适合更多组织学习的没有围墙的互联网创新大学。

### 关键词:

知识付费;  
盈利模式;  
分享经济;  
知乎

收稿日期:2018-06-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6AZD030);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7BJJ073)

作者简介:简旭(1971—),女,河南省邓州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高级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商业模式、资本运作。

2016 年被称为“知识付费元年”。截至 2017 年 7 月,喜马拉雅 FM、知乎、得到、分答等知识付费平台累积用户规模已突破 4 亿,用户月平均活跃天数达 4.3 天,年交易额约为 610 亿人民币,占国内分享经济交易总额的 3.37%<sup>[1]</sup>。目前,知识付费已逐渐成为网络用户获取信息的主要途径之一<sup>[2]</sup>,它不仅以低成本满足了网民对知识的深度需求,还真正实现了“互联网+”背景下知识价值的即时变现。同时,知识付费运营平台通过付费抽成、流量支撑、广告订阅等方式也已经开始实现盈利,知识的供给方、需求方和运营平台三方共赢的局面正在形成。

知识付费运营平台的共同点是知识作为商品来售卖,涉及的领域包括专业技能知识分享、行业专家的解答、读书分享等;其不同点是平台的定位和用户的选择趋向性有区别。知识付费经济会不会催生新的社会风潮,成为下一个经济增长点?它的商业价值如何实现?本文尝试回答这些问题,在对国内外知识付费盈利模式相关研究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提炼出知识付费盈利模式的理论框架,并以知乎为例对其进行验证,以期有助于知识付费平台运营商建立更好的盈利模式。

## 一、知识付费盈利模式的类型

知识付费,是指消费者通过互联网平台付费获取所需的个性化信息、资源、经验等,从而达到知识吸收、认知提升、情感满足等目的,其本质是通过交易手段使更多的人愿意共享自己的知识积累和认知盈余,通过市场规律和便利的互联网传播实现信息的优化配置。知识付费存在两个必要条件:一是要有知识内容源头制造者,他们将内容进行分解、梳理、筛选,并负责推广其中的精华部分;二是要有大量愿意为获

得知识而付费的消费者。

知识付费模式诞生在国外,如 Google Answer 分门别类地罗列了最新的提问,承诺 24 小时内答复;Stack Exchange 经验问答互动平台针对专业性的问题提供高质量的回答。J. R. Gusfield 最早在线下兴趣俱乐部、利益社区中提到知识共享付费概念,认为知识共享付费是建立在成员相同的爱好和目的基础上而分享彼此的信息与想法<sup>[3]</sup>。互联网经济的发展让知识付费从线下逐渐转移到线上,Web 3.0 环境下知识付费盈利模式开始多样化发展。通过梳理现有文献,可以发现,国内外关于知识付费盈利模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盈利能力、盈利渠道和盈利战略三个方面。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获取利润的能力。目前,学者们将知识付费企业的盈利能力多归结为知识供需双方的心理收益和社交收益,认为知识供给方在分享知识过程中自信心和成就感的回报能使得自我效能感得到提升,也会促使知识供给方决策偏向供给知识<sup>[4]</sup>。除此之外,学者们还认为知识付费过程会给供需双方带来人脉、沟通技巧等社交收益,由社交收益与报酬构成的需求付出提高会促进付费的达成<sup>[5]</sup>。从国内知识付费企业的发展来看,盈利能力由三个方面构成:其一,技术能力。在 Web 3.0 时代,知识付费企业可通过大数据、算法匹配、个性智能化推荐等技术,构建多元信息与自由流通的媒介环境,来重构其传播生态。其二,市场能力。知识付费企业更关注受众的知识需求,在精准分析的基础上对不同群体推出差异化产品,以极大地拓展市场。其三,组织能力。知识运营平台通过整合内容和社交多方资源,以及线上频繁的知识交流,推动粉丝圈子从技术层面的连接升级到文化层面的情感共振与价值认同,以形成社交聚集效应。

盈利渠道是指企业盈利的主要来源与途径,包括客户、产品、服务等。郭新茹等<sup>[6]</sup>认为渠道的竞争有利于扩大受众面,使企业拥有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持续盈利。谭天<sup>[7]</sup>认为,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演变,当今媒体的盈利模式已经从渠道争夺变成终端融合,对场景的开发应用遂成为融合、转型、盈利的关键。梁志勇等<sup>[8]</sup>通过对新闻类 APP 市场格局的剖析指出,应实现从内容生产到内容聚合一体化发展,拓宽盈利渠道,构建持续有效的盈利模式。刘蒙之等<sup>[9]</sup>就内容创业的平台支持、资本布局、机构服务等展开分析,探析内容创业者的广告销售、内容电商、IP 版权、知识付费四种盈利渠道。综上所述,目前知识付费的盈利渠道主要有:第一,内容渠道。通过创意化的内容策划,整合各类优秀资源,为顾客提供多样化服务,不断利用内容来获取更多盈利。第二,社交渠道。在人与人的不断交往中,不断迸发新思想,通过引入社群经济和创意化广告等不断盈利。第三,场景渠道。通过话题制造获得社会广泛关注,以场景化的方式进行呈现,线上线下相结合,从而创造新的盈利点。

盈利战略是指企业从市场开发和资产联合转向市场细分和资产利用,最大限度地依靠现有资源和技能获得收益。喻国明等<sup>[10]</sup>认为,未来知识付费平台的发展关键在于技术升级和服务改善,应努力造就内容、社交和场景三位一体的服务模式,通过头部资源引流和扶持尾部资源构建多元化的知识付费内容,以此来带动知识付费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时他们还认为,可以从专业型、跨界型、方法型、个性化等出发,结合明星、名人的聚集效应和热门事件的轰动效应来实现盈利。沿袭这个思路,我们可将知识付费的盈利战略归为三个方面:第一,专业化战略。企业通过提供精确度高的内容和知识,满

足分众化领域人群的不同需求,从而构建更为多元化的内容体系。第二,多元化战略。通过推出低频度使用和跨界度高的知识,增加用户黏度。第三,生态化战略。该战略瞄准有借鉴意义的个体体验性的内容,以及个性化量身定制的知识服务,实现用户消费的全景式、沉浸式知识接触。

从盈利能力、盈利渠道、盈利战略三个维度可以构建知识付费盈利模式三维理论框架,具体见图1。从这三个维度出发,我们可以将知识付费盈利模式划分为内容价值化盈利模式、社交网络化盈利模式、场景生态化盈利模式三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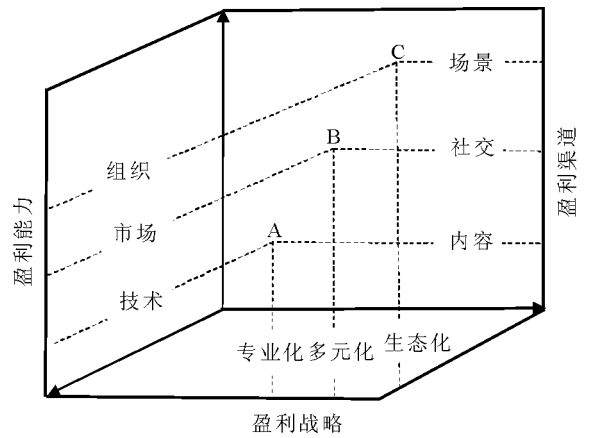


图1 知识付费盈利模式的三维理论框架

### 1. 内容价值化盈利模式

内容价值化盈利模式对应于图1中的A点。内容价值化盈利模式是指聚焦于内容本身,借助于相关技术,对内容进行专业化展示,最大化地体现内容的价值,从而实现盈利。从盈利能力、盈利渠道和盈利战略三个维度出发,可将内容价值化盈利归结于技术、内容与专业化三个方面。在技术方面,知识付费企业可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平台运营、数据监控、内容整合、界面优化、实时定位、第三方支付等技术,实现内容从生产到最终交付这一过程

中由知识增值带来盈利。在内容方面,知识付费企业可借助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多媒体形式,对个性化、具体化与碎片化的内容进行重新整合。在专业化方面,知识付费企业可按照发表形式和发表目的对内容进行版块划分,将同质性、相关性的知识整合在一起,形成相应的专业知识版块;在各版块中,又可将知识按照心理学、法律、医学等具体门类进行专业化区分,在帮助用户快速获取知识的同时,实现内容的价值化升级,最终为企业带来盈利。

## 2. 社交网络化盈利模式

社交网络化盈利模式对应于图 1 中的 B 点。社交网络化盈利模式是知识付费企业充分利用知识网红和知识型 IP 的网络效应,积极打造网络化的社交活动圈,从而实现盈利。从盈利能力、盈利渠道和盈利战略三个维度出发,可将社交网络化盈利归结于市场、社交和多元化三个方面。市场主要是创新和变革当前知识传播方式,把握输出端,打造友好的用户界面。在社交方面,根据内容和兴趣的不同,平台通过一个大型的社交网络圈将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尽可能多地囊括在内,这个大的社交圈又由一个个以某个或某些人为中心的小型社交圈相互交叉构成,只需借助于这些拥有较大影响力的人员即能实现盈利。在多元化方面,内容付费、品牌冠名、精准广告、智能硬件等都是企业积极探索的盈利点。

## 3. 场景生态化盈利模式

场景生态化盈利模式对应于图 1 中的 C 点。场景生态化盈利模式是指平台积极打造完善的盈利生态圈,最终通过高场景化的形式来实现企业的盈利目标。从盈利能力、盈利渠道和盈利战略三个维度出发,可将场景生态化盈利归结为组织、场景和生态化三个方面。平台一般通过四个步骤组织各方资源:创建→信任感与价值确立→去中心化(社区成员之间关系

网的构建)→社区的自生长。企业将内容和社交进行合理组合,通过内容场景化和社交场景化以拓宽盈利渠道,并最终实现整体利润提升。在生态化方面,将平台中的各个版块有机地连接在一起,搭建完善的价值创造生态系统,充分利用知识从生产到盈利过程中各环节的资源,找出内在联系,将隐性关联显性化处理,不断挖掘新的利润来源,进而全方位、多角度获得盈利。

## 二、个案研究——知乎的盈利模式

### 1. 案例简介

知乎于 2010 年 12 月上线。近两年知乎成长迅猛,目前知乎已有超过 1 亿注册用户,举办过超 7000 场 Live,讲者时薪过万元,知乎电子书下载量破 5000 万册,人均访问时长 1 小时,月累计页面访问量超过 180 亿次。

### 2. 知乎的盈利模式

#### (1) 内容价值化盈利模式

目前,知乎的内容价值化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三个版块,即“专栏”“想法”“付费咨询”。这三个版块以具体化、多样化的形式对内容进行展示,从而实现内容价值化盈利。

其一,“专栏”。知乎于 2013 年 7 月上线测试其内容创作产品,在 2016 年 3 月面向全部用户开放写作。在技术方面,借助于平台开发和架构技术,知乎的“专栏”按照经济学、科技、心理学、旅游等进行类别划分。同时,根据浏览、关注、评论与打赏等指标,在数据处理系统的支持下对内容进行筛选与推送。在内容方面,知乎的“专栏”支持文字、图片和视频形式的内容共享。在专业化方面,知乎的“专栏”前期申请和后期创作都由专业化团队来运作。目前,“专栏”的盈利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凭借“专栏”中的内容获得用户打赏,金额一般为 2~100 元不等,对于部分优质“专栏”,单篇文

章平均打赏收益在500~1000元。二是根据专栏主题选取相关的企业进行合作。三是筛选优质内容,通过出版、日报等形式盈利。

其二,“想法”。2017年8月,知乎全新的知识分享模式——“想法”开启内测。新推出的“想法”能够使用户即时、随意地分享灵感和观点,极大地丰富了内容创作渠道。在视频、图片、语音、文字等技术的支撑下,用户可以进行多样化的内容分享。其“正在讨论”版块的专业性较强,用户会针对简笔画、练字、滑雪等主题分享观点,通过参与讨论,用户在获得成就感的同时还能提升技能。目前,“想法”还未直接盈利,其主要从两方面为知乎带来间接收益。一方面,大量碎片化技能知识的共享可以激发消费者的学习欲望,进而通过电子书、“知乎live”和“私家课”等方式进行付费学习;另一方面,通过对平台数据的检测,可以挖掘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将数据分析成果在相关行业进行销售,也可以与企业建立长期合作机制,进而实时掌握市场动态,把握市场走向。

其三,“付费咨询”。知乎的付费咨询项目——“值乎”在2016年4月上线,其口号为“说点有用的”。在技术上,“值乎”主要依托于支付技术和数据筛选匹配技术。基于支付技术,用户可以安全、快速地获得收益;而借助于数据筛选匹配技术,平台能够快速实现问答匹配。在内容上,“值乎”主要是以语音的方式来实现内容共享。在专业划分上,“值乎”包括心理学、医学、职业规划、法律等20多个专业。“付费咨询”是目前知乎主要的盈利模式之一,其盈利形式有三种。其一,直接咨询。用户可以就某一问题选择答主进行咨询。其二,问题学习。对于感兴趣的问题,用户可以付费1元进行学习。其三,合辑学习。知乎将知识按照类别形成合辑,在用户提问后,系统会自动进行筛选匹配。

## (2) 社交网络化盈利模式

目前,知乎的社交网络化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三个版块,即“知乎live”“圆桌”“私家课”。这三个版块通过不同的交互模式,将陌生人以网络化的方式进行连接,发掘社交网络化中潜在的商业价值,从而通过知识的创造主体实现盈利。

其一,“知乎live”。2016年5月,知乎推出了实时付费问答产品“知乎Live”,该产品能够使问答双方围绕特定话题实时交流。在市场方面,通过对内容创作模块中的用户数据进行分析,能够实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动态,进而有针对性地举办关注度高、利润空间大的live。在社交方面,借助于主讲人广泛的社交圈与明星效应,可以吸引大量知识消费者。在多元化方面,实时共享的直播模式,课程、专题化的分类都可使得知识交流和分享变得多元化。2016年,知乎共举办了1443场live,参加的737位主讲人平均时薪为10980.14元,单场知乎live收入最高为19万元,单场参与者人数最多为12万人。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知乎在“知乎live”版块中的盈利是巨大的。

其二,“圆桌”。“圆桌”一般由企业或知乎发起,就一些专题展开讨论。在市场方面,用户可以围绕热点问题分享自己的看法与经验,而企业也能够通过讨论对相关市场的发展及其演变趋势有一个更为清晰的把握。在社交方面,知乎通过“圆桌”,可以将同一个领域、具有相同兴趣的人员或者机构聚集起来,扩大社交圈,分享专业知识。在多元化方面,知乎积极吸引宝马中国、京东金融、腾讯体育、奔驰等各类机构入驻,企业在分享知识的同时也带来了自身利润的增长。知乎“圆桌”在2017年主办的“减脂进行时”浏览量达4000多万次。而依托大流量,知乎一方面可以吸引更多的企业入驻创办机构账号,另一方面也能够借助良好的数

据来吸引企业进行投资与广告投放。此外,知乎“圆桌”中创造的有关知识,也可以通过付费的方式申请转载,目前付费转载收入已达40多万元。

其三,“私家课”。随着越来越多国内外专家的入驻与大师们专业、深度内容的分享,知乎平台在垂直领域的专业影响力也越发扩大。在市场方面,知乎平台根据市场热点问题进行数据采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邀请相关行业的专家进行授课。在多元化方面,“私家课”的加入,使得知乎的盈利方式变得更加多元。与实时问答的“知乎 live”相比,“私家课”主要采用预先录制的方式进行私课教授,可以在较长时间内带来盈利。在社交方面,“私家课”中主讲者一般为行业领军人物,凭借其较强的影响力和专业能力,他们能够形成良好的口碑,进而吸引更多用户购买。截至2018年1月,“私家课”共涉及到了日本茶道、经济学思维、民谣、健康、设计思维等26门课程,课程的价格为29~249元/课时。

### (3) 场景生态化盈利模式

知乎的场景生态化盈利模式主要包括“广告”“知乎书店”和“不知道诊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不仅是内容价值化的一种重新认可和回归,更能通过与新兴知识付费产业的互补,建立起共生共荣的生态格局。

其一,“广告”。近年来,原生广告成为国内外广告与传媒业关注的热点话题之一。原生广告将内容与环境高度融合,通过新奇、友好的宣传形式使消费者、广告主、社交媒体三方实现了共赢。在组织方面,知乎既积极协调企业内部运行,又与其他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其良好的组织协调与分工能力使得知乎不断产生具有创意的广告。在生态化方面,知乎在产品发展过程中进行了战略布局,从“机构账号”到“原生广告”,再到如今的“品牌提问”,这一系

列产品背后的商业逻辑一脉相承。在场景方面,通过对话、视频展示等多种形式对企业进行品牌曝光,不断向人们传递企业文化深层的品牌信息,从而为企业带来更多的用户。目前,DR钻戒、凯迪拉克、中国平安等企业在知乎上通过“品牌提问”“专栏”“知乎 live”等来推广品牌,而知乎也从中获得了盈利。

其二,“知乎书店”。2016年9月20日,“知乎书店”正式在知乎APP上线。在组织方面,“知乎书店”积极协调“专栏”“想法”“付费咨询”等多个版块,不断对相关知识进行整合和再创造,并最终将知识以出版的形式发表。在生态化方面,“知乎书店”的上线运营,弥补了知乎社区中文字内容有偿付费获取的缺失。借助于多形式的内容生产模块,知乎积极打造一体化的知识生产、处理与销售系统,而“知乎书店”作为知识销售端口,在拓宽企业盈利渠道的同时也为企业带来了高额利润。在场景方面,知乎重新引入电子书阅读场景,连接起平台内电子书的购买、阅读,再将书中的内容和思想进行更多维度的延伸讨论和扩散分享,继而产生新知识和见解的闭环,实现了知识的生产和再组织。“知乎书店”作为电子书分销平台的一大优势就是用户流量大。根据艾瑞网的数据监测系统统计,知乎移动APP的2017年10月活跃设备数达到3983万部,其网页端浏览知乎网站的覆盖用户由2017年5月的5902万户增长到10月的8658万户,增势迅猛。知乎推出的4个电子书品牌满足了用户不同场景的阅读需求,凭借其优质内容,知乎也获取了出版收益。截至2017年11月,知乎电子书下载量已突破5000万册。

其三,“不知道诊所”。2017年11月,知乎打造了一间创意体验馆——“不知道诊所”。在组织方面,知乎将企业内部人员、热门答主、合作企业等资源进行汇总,圆满地完成了此次

活动展示。在场景方面,通过模拟真实的诊所场景,借助于“内科”“口腔诊室科”“心理科”等六大科室对知识进行了可视化、具体化展示。在生态化方面,知乎将以往的优质内容与热门人物通过场景化的方式组织在一起,在进行品牌宣传的过程中也对产品和人员进行了推广。例如,在“内科”诊室的墙壁上,布置着100本知乎电子书,而热门答主与用户面对面的交流,可以为答主吸引更多的消费者,从而增加其“付费咨询”“知乎 live”“知乎书店”等的消费量。这种创意活动,一方面可以吸引更多的新用户,从而为知乎的商业化运作带来更多流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对知乎的有关产品进行线下推广。而借助这种活动,知乎也与耐克、时尚芭莎、一直播等17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

### 3. 知乎盈利模式比较分析

知乎盈利模式比较见图2。如图2所示,知乎在区间1的盈利模式,即内容价值化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专栏”“想法”“付费咨询”三部分。现阶段内容价值化盈利模式主要靠付费咨询来直接盈利,“专栏”和“想法”的盈利都不明显。“付费咨询”是知乎最早开发的付费方式,通过直接的方式对知识进行标价,用户可以选择性购买,知乎可以从中获得利益分成。对于影响力较大的“专栏”,可以利用其强大的号召力与企业合作从而获得盈利,也可以通过用户打赏的方式盈利,但是这些盈利都是对于用户而言的,知乎能够直接盈利的很少。“想法”是知乎最新推出的一个版块,通过简单、碎片化的内容分享方式,为知乎带来更多的广告位置,知乎再通过广告来实现盈利。

知乎在区间2的盈利模式,即社交网络化盈利模式,主要包括“知乎 live”“圆桌”“私家课”三个版块。社交网络化盈利模式是知乎的主要盈利来源。“知乎 live”是知乎直接利润较

大的一个版块,其一般的标价都较高,且借助“专栏”“付费咨询”中积攒的巨大影响力与明星效应,其购买人员也较多。“圆桌”主要是跟企业进行合作,围绕某一话题,知乎或企业发起“圆桌”,而企业通过在知乎所开设的机构账号也会给知乎提供一些费用。“私家课”一般是挑选名人来开设,课程价格虽然较低,但因其采用预录的方式,所以可以持续不断地使用,从而持续不断地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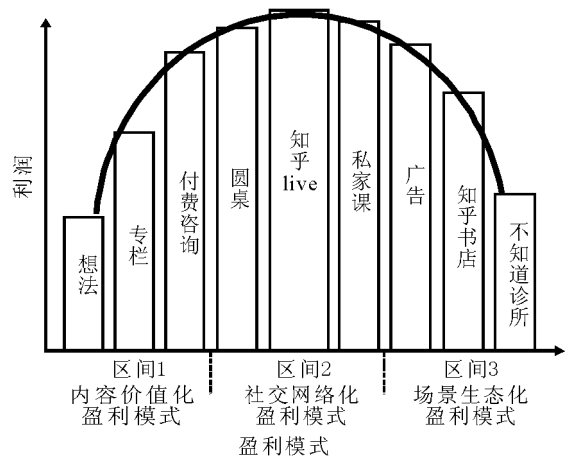


图2 知乎各种盈利模式比较图

知乎在区间3的盈利模式,即场景生态化盈利模式,主要包括“广告”“知乎书店”和“不知道诊所”。通过机构账号、原生广告、品牌提问等方式,知乎将广告以较好的方式植入平台,从而获得盈利。但是这一系列的广告投入和设计,周期较长,成本较高,而且其设计对于广告是一种具有很强针对性、具体化的设计,移植性较差,因而现阶段知乎在广告方面的盈利较少。借助问答、咨询等生产方式,知乎可以源源不断地获取知识,通过出版的方式将生产的知识变现。但是,知乎出版的电子书一般价格较低;同时,由于知乎的渠道与筛选机制的不同,引进的电子书种类较少,而且这部分也不是知乎的专长,因而不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不知道诊所”最大的目的是通过场景化的方式,将知



乎及其相关产品进行线下推广,在推广品牌的同时,帮助电子书、课程等进行线下营销。

从图2的倒U型利润曲线可以看出,知乎在区间1和区间3的利润较小,在区间2的利润较大。在区间1,知乎的利润较小,其发展目标主要是进行知识生产。在区间2,借助于区间1产生的大量知识,充分发挥知识生产者的影响力,以此来带动消费者的购买。在本阶段,大量的内容和广泛的社交圈,使得定价和销售量都很可观,因而利润较大。在区间3,主要通过场景化的服务,来实现平台中多资源的变现。但是,在本阶段的发展中,企业更加注重对品牌的塑造,对于相应变现方式,也更加注重质量和口碑,因而利润相对较少。目前,知乎在内容价值化盈利模式和场景生态化盈利模式下利润较小,但场景生态化盈利模式优势明显,未来仍具有较大的盈利发展空间,应充分利用内容、社交资源,创建完善的场景生态化系统,发掘更多具体化的盈利方式,不断扩大企业利润空间。

### 三、结论与启示

首先,本文从盈利能力、盈利渠道和盈利战略三个维度将知识付费的盈利模式划分为内容价值化盈利模式、社交网络化盈利模式和场景生态化盈利模式,并结合知乎对这三种模式进行了阐释和比较。应该说,每种模式都有适合自己的应用领域。内容价值化盈利模式强调以媒体习惯切入,因此在媒体渠道上占有较大的品牌优势,付费内容是免费内容在一定程度上的延伸,包括商业、外语、音乐、亲子、情感、有声书等类目。社交网络化盈利模式以固定内容产品为主,用户在课后进行互动,知识付费范围多集中于知识生产者的专长,不强调知识的全面覆盖,而强调提供知识的权威性与个人特质,知识网红的吸附效应使得该模式目前有较大的盈利空间。场景生态化盈利模式的优势在于特定

内容(文艺、影音、学术、心理、亚文化)部分具有强体验性和完整生态,且拥有大量对特定内容感兴趣的忠诚受众和优质的内容生产者,由于从用户特征切入,因而知识内容与其他平台具有明显差异。

其次,我们需要进一步探讨知识付费盈利模式的分类。本文基于盈利能力、盈利渠道和盈利战略三个维度对知识付费盈利模式进行了划分,并逐一分析了知乎旗下知识产品的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为解读和预测知识付费这一共享经济新业态的发展做了新的尝试。当然,面对数量众多的知识付费企业和知识付费活动,仅仅总结出三种模式无法完全做到互斥性和穷尽性,而且即使在同一种模式下,具体的盈利方式也千差万别,如内容价值化盈利模式下有打造个人IP的自媒体创作模式(逻辑思维),还有与线下传统行业结合的二次消费模式(小密圈)。因此,知识付费企业应顺应分众化市场,深耕垂直化内容,通过头部资源引流和扶持尾部资源构建多元化知识付费内容体系,将盈利来源逐渐聚焦到高质量的内容本身,开创内容创业新局面。

最后,在总结知识付费盈利模式的基础上,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对知识付费行业进行整体的梳理和检视。目前知识付费行业发展仍然处于初级阶段,除了适应移动化的消费方式造成的知识碎片化问题外,还存在知识付费体验差、缺乏内容评价体系和筛选体系、内容同质化、复购意愿低等问题。从整体产业上看,商业环节和链条缺失、基础设施和产品设计不完全、用户群体需要扩大等问题都制约了知识付费经济的发展。因此,为避免知乎、分答等平台演化成为下一个微博、贴吧等传统型平台,整个行业应打破知识产品化局限,抢占面向组织的知识产品风口,产业链从个人(2C)知识共享向企业(2B)知识吸收转化延伸,同时应将部分业务投放到

线下,以缓解线上平台的知识管理压力,打造适合更多组织学习的没有围墙的互联网创新大学。

参考文献:

[1] 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 中国分享经济发展报2017[EB/OL]. (2017-03-02) [2018-03-06]. <http://www.sic.gov.cn/archiver/SIC/UpFile/Files/HtmlEditor/201703/20170302125329852>.

[2] 张璐,张鹏翼. 线上线下社会资本与社会化问答行为的关系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2017(17):84.

[3] GUSFIELD J R. Community: a critical response [J].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75(6):826.

[4] KARIM R L, HIPPEL E V. How open source software works: free user-to-user assistance [J]. Research Policy, 2003(6):923.

[5] LIN S W, LO Y S. Mechanisms to motivate knowledge sharing: integrating the reward systems and social network perspectives [J].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2015(2):212.

[6] 郭新茹,顾江. 基于价值链视角的文化产业赢利模式探析[J]. 现代经济探讨, 2009(10):38.

[7] 谭天. 从渠道争夺到终端制胜,从受众场景到用户场景——传统媒体融合转型的关键[J]. 新闻记者, 2015(4):15.

[8] 梁智勇,郭紫薇. 中国新闻类APP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其盈利模式探讨[J]. 新闻大学, 2015(1):112.

[9] 刘蒙之,刘战伟. 内容工业的产业结构与商业模式逻辑探析——从内容为王到内容创业[J]. 当代传播, 2017(4):77.

[10] 喻国明,郭超凯. 线上知识付费:主要类型、形态架构与发展模式[J]. 编辑学刊, 2017(5):6.



引用格式:田珍,王文丽.基于开放载体建设的河南省服务业吸引外资与创新竞争力研究[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9(5):83-89,108.

中图分类号:F7;F8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8.05.012

文章编号:1009-3729(2018)05-0083-07

# 基于开放载体建设的河南省服务业吸引外资与创新竞争力研究

Research on attract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innovation competitiveness of service industry in He'nan province based on opening carrier construction

田珍<sup>1</sup>, 王文丽<sup>2</sup>

TIAN Zhen, WANG Wenli

1.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2. 河南大学 经济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0

**摘要:**在构建吸引外资与创新竞争力提升模型的基础上,选取2016年河南省19个地市的截面数据,运用广义最小二乘法分析河南省服务业吸引外资与创新竞争力提升的相关性关系,并以海关特殊监管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放载体作为工具变量法之工具以解决内生性问题,发现:河南省服务业吸引外资与河南省创新竞争力的提升呈显著正相关;河南省服务业人力资本对创新竞争力的提升呈显著负相关;国家级开发区的批准设立,使得河南省内19个地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引进外资水平存在明显的差异,对技术溢出的获取存在显著的依赖性。为进一步提升河南省服务业创新竞争力,应加大吸引外资的力度,出台更多有利于吸引外资的举措;大力吸引和培育创新型人才,不断提高高技能劳动者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各类开放载体的带动作用,出台更多的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举措。

**关键词:**  
吸引外资;  
服务业;  
开放载体;  
创新竞争力

收稿日期:2018-06-12

基金项目:河南省政府决策招标课题(2017B061);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2015BJJ033)

作者简介:田珍(1984—),山西省大同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跨国公司与国际直接投资;王文丽(1994—),河南省郑州市人,河南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国际金融。

改革开放以来,河南省对外开放速度逐步加快。1991—2000年,河南省实际利用外资从1991年的1.4亿美元增至2000年的5.6亿美元,利用外资合同金额共计86亿美元,省内外资企业共6286家。2001—2010年,河南省对外开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特别是在2001年中国成功加入WTO后,河南省对外开放工作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2003年,《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若干意见》,第一次明确提出把开放作为加快推动河南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战略,同年11月,河南省商务厅正式挂牌成立;2004年,河南省商务厅出台《关于支持河南省对外开放重点县(市)发展的意见》;2006年,《河南省加快实施开放带动主体战略指导意见》进一步强调要不断提高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的质量与水平;2009年,河南B型保税物流中心获国家批准成立;2010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获得国家批准,成为中部地区首个综合保税区。这一阶段,河南省服务业利用外资比重不断提高。此外,河南省还提出“走出去”战略,鼓励开展对外直接投资和工程承包,2004—2010年,河南省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从5640万美元增加至7.07亿美元。2011—2016年,河南省对外开放进入飞速提升阶段,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全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郑州至新郑机场城际铁路、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等相继建成。河南省实际利用外资从2011年的100.8亿美元增至2016年的169.9亿美元,其中,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额占全行业的比重增至45%。2017年,郑州地铁一号线延长线、郑州市城郊铁路一期建成通车试运行,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绿地双塔项目在双鹤湖中央公园项目郑州现场举行开工仪式,依托交通干线与沿线城镇,逐步构建起“一主一城三区四组团”的城镇布局结构。这些表明河南省服务业对外开放步伐

逐步加快,双向投资稳步推进,并日渐成为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引擎。

随着对外开放新格局的形成,河南省服务业未来面对的国际国内竞争必将进一步加剧,如何协调“引进来”与“走出去”,提升服务业创新竞争力已成为河南省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亟需解决的重大问题。鉴于此,本文拟在研究服务业吸引外资与创新竞争力关系的基础上,考察河南省不同地市的影响差异,并结合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开放载体对吸引外资的推动影响,进一步提出在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下服务业扩大开放与创新竞争力提升的相关政策建议。

## 一、文献综述

### 1. 关于吸引外资的研究

E. Borensztein 等<sup>[1]</sup>基于过去20年来西方发达国家向69个发展中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FDI)数据指出,FDI是技术转让的重要手段,对国内投资的增长贡献相对较大。李韶辉<sup>[2]</sup>指出,目前“引进来”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动力,保持着稳定增长的状态,但是我国仍要引进外资以增强经济实力。杨川梅<sup>[3]</sup>认为,目前我国的人口红利不断下降,外商投资不再只是看中低成本的劳动力,更多的是认可我国的发展潜力与高技能人才。白敏<sup>[4]</sup>认为,“一带一路”倡议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河南作为丝绸之路的交通枢纽,为河南服务业、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优势,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以上观点均认为河南省服务业未来发展趋势呈积极向上的状态,但也有部分学者对此持有不同的看法。白敏<sup>[4]</sup>指出,郑州航空港区物流金融业因基础设施不完善、国家政策支持力度不够、创新能力较弱而发展缓慢。王自芳<sup>[5]</sup>指出,河南服务业的发展存在总体所占比重较

小、结构不完善、竞争力不足等问题。

## 2. 关于 FDI 溢出效应影响东道国自主创新发展的研究

A. Shireen<sup>[6]</sup>指出,FDI 对技术追随国家的国内创新和生产力具有积极影响。K. Y. Cheung 等<sup>[7]</sup>认为,FDI 可以通过逆向工程、熟练劳动力转换、示范效应和供应商—客户关系等溢出渠道,使东道国的创新活动受益。

FDI 技术外溢效应是外商直接投资对东道国技术创新的间接影响效应,而引进发达国家的 FDI,消化吸收释放外溢效应,被认为是快速提升中国技术实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路径。李宏兵等<sup>[8]</sup>认为,双向投资产生的技术溢出效应和逆向技术溢出效应是存在的,而且两者之间具有相互促进的作用,双向投资的强度与创新竞争力之间呈正相关。而刘路等<sup>[9]</sup>基于交互效应的视角分析,得出双向投资对服务业发展具有微弱的负面效应的结论。肖雨舟<sup>[10]</sup>采用门槛回归模型,对引发逆向技术溢出效应进行了研究,从经济发展、人力资本、R&D(研究与发展)强度与知识产权保护这几个方面计算相应的门槛水平,得出经济发展、人力资本与 R&D 强度具有明显的门槛效应。梁文化<sup>[11]</sup>通过研究得出逆向技术溢出效应在增强创新竞争力时,其吸收能力具有门槛效应,而且在不同的门槛区间内,逆向技术溢出对创新竞争力的影响程度不同,目前逆向溢出效应只有在上海、北京、深圳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才呈现出积极效应。

## 3. 关于服务业吸引外资促进创新发展的研究

随着服务全球化的加强,外商投资成为中国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M. A. Boermans<sup>[12]</sup>认为,FDI 和国际外包对各种创新成果产生巨大而积极的影响,其主要表现在:出口增加了研发费用,并提高了公司获得国际专利的

可能性;FDI 增加了国内和国际专利的数量;国际外包是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的关键驱动因素。王小鲁等<sup>[13-14]</sup>指出,创新已成为决定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最为关键的因素之一,专利则是反映一国宏观和微观层面创新活动的一个重要指标,专利增长对一国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及其经济增长起着决定性作用。张春培<sup>[15]</sup>认为,在国际航空港、郑欧班列和跨境电商这几个商贸战略的带动下,郑州将把自己打造成为“国际商都”,其经济贸易将会变得更加开放。耿明斋<sup>[16]</sup>主张大力推进实验区与自贸区两大国家战略的复合融合和无缝对接,坚持对接战略、突出特色、强化优势、以点带面、跨越发展,瞄准世界一流水平,着力构建具有中原特色的中部枢纽型、内陆自由港型、产业外向型、科技创新型、增长极带动型自贸区和实验区。

总之,国内外关于 FDI 的研究硕果累累,从理论上讲,吸引外资通过技术溢出效应对企业创新具有积极的影响,因此,在研究中国企业创新竞争力提升时,我们必须纳入外商投资的考量。然而,相比前期研究仅仅探讨扩大外商投资是否影响制造业创新竞争力这一问题,我们更为关注的是:扩大外商投资是否影响服务业的创新竞争力?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服务业的创新竞争力?目前的投资政策又是通过何种渠道影响服务业创新竞争力的?引进外资作为企业学习先进技术和提升自身创新的重要渠道,如何充分发挥外商投资的创新效应,是我们亟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 二、理论模型构建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创新能力逐步提高,以创新推动发展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中国企业的共识。《中国创新发展报告(2016)》的数据显示,1991—1999 年为我国科技创新的起步阶段,2000—2007 年为加速阶段,2008—2014 年

为稳步发展阶段,通过这3个阶段20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各维度创新能力协调共进的发展局面。从理论上讲,吸引外资通过技术溢出效应对我国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具有积极的影响,引进外资通过技术溢出效应影响东道国创新主要通过4个路径,即示范—模仿效应、竞争效应、人员流动效应、关联效应。

W. Keller<sup>[17]</sup>认为,国际技术溢出的渠道主要有进出口贸易、国际直接投资、人口迁移与信息交流等,而通过建立计量模型对国际技术溢出效应进行实证分析的则首推Coe和Helpman<sup>[18]</sup>,他们首次考察了通过进口贸易渠道获取的国外研发溢出对东道国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程度,在同时考虑国内和国外研发资本存量的情况下,建立了如下模型(以下简称C-H模型):

$$\ln TFP_i = \alpha_i + \lambda_1 \ln S_i^d + \lambda_2 \ln S_i^f + \xi_i \quad (1)$$

其中, $TFP_i$ 表示*i*国的全要素生产率,用来代表该国的技术水平, $S_i^d$ 和 $S_i^f$ 分别表示国内外R&D资本存量,该模型的关键是如何确定从国外获取的R&D资本存量。但是由于C-H模型仅考虑了进口贸易渠道获取的国际R&D溢出,并且在测算国外R&D资本存量时存在不能反映溢出强度等缺陷,因此Lichtenberg和Pottelsberghe<sup>[19]</sup>对C-H模型进行了改进,并建立了如下测算国外R&D资本存量的计算公式(以下简称L-P模型):

$$\ln TFP_i + \alpha_i + \lambda_1 \ln S_i^d + \lambda_2 \ln S_i^f + \lambda_3 \ln S_i^z + \xi_i \quad (2)$$

其中, $S_i^z$ 表示通过对外直接投资渠道获取的国外R&D资本存量。

C-H模型和L-P模型为分析国际技术外溢问题提供了基本的分析思路和框架体系,后来的学者结合本国的具体国情对这两种模型进行了不断的拓展,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本文在借鉴C-H模型和L-P模型的基础上,选取代表河南省自主创新能力的专利授权量作为被解释变量,同时将河南省省内R&D资本存量和通过

引进外资渠道获取的境外R&D资本存量纳入模型,并将FDI存量作为核心考察变量,选取2011—2016年河南省19个地市的城市面板数据,实证检验FDI技术溢出渠道对河南省服务业创新竞争力的影响。另外,考虑到对变量取对数并不改变模型的性质,并且可以有效降低可能存在的异方差问题给估计结果带来的影响,因此构建如下基本模型:

$$\ln TEC_{it} = \alpha_0 + \lambda_1 \ln FDI + \mu_i + \xi_{it} \quad (3)$$

其中,被解释变量 $TEC_{it}$ 为第*i*个地区*t*年的创新竞争力衡量指标。随着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规的不断完善,专利授权量已成为衡量创新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故本文以河南省19个地区2011—2016年的专利数作为创新竞争力 $TEC_{it}$ 的代理变量(数据来自历年的《河南省统计年鉴》), $\ln FDI$ 用河南省各地区服务业外商投资存量作为核心解释变量, $\mu_i$ 表示个体效应, $\xi_{it}$ 为随机干扰项, $\lambda_1$ 为待估参数,表示各地区引进外资获取的国际研发溢出影响创新竞争力的弹性系数。

### 三、实证分析

#### 1. 因果效应分析

在研究河南省服务业吸引外资是否对创新竞争力有正向显著影响的因果效应分析方面,本文利用广义最小二乘法进行回归分析,计算模型如式(4)所示,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与相关系数矩阵见图1、图2、表1和表2,其中,图2中1—19数字分别代表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济源市、省直管县。

$$\ln Patent_{it} = \alpha_0 + \beta_1 \ln FDI_{it} + \beta_2 \ln GDP_{it} + \beta_3 \ln R\&D_{it} + \beta_4 \ln Employ_{it} + \beta_5 \ln Investment_{it} + \xi_{it} \quad (4)$$

由图1可知,扩大服务业的引进外资力度

与河南省创新竞争力的提升正相关;由表 2 可知,河南省服务业吸引外资与河南省创新竞争力的提升显著正相关。

利用 Stata 15.0 软件进行初步回归,通过对控制变量(河南省服务业增加值  $\ln GDP$ 、河南省服务业就业人数  $\ln Employ$ 、河南省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  $\ln Investment$ )的选取,来判断核心解释变量河南省服务业引进外资  $\ln FDI$  对创新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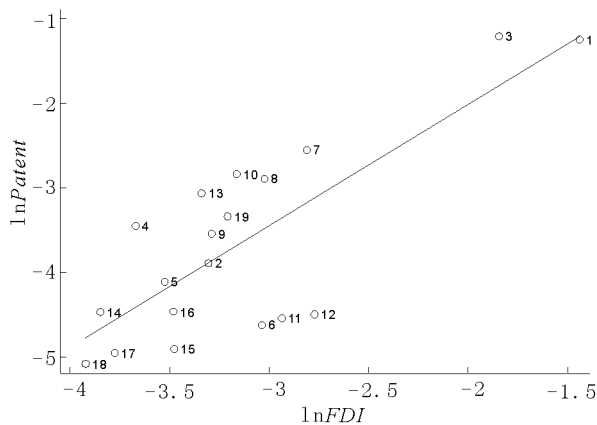


图 1 河南省各地市引进外资与本地市创新竞争力提升之关系的散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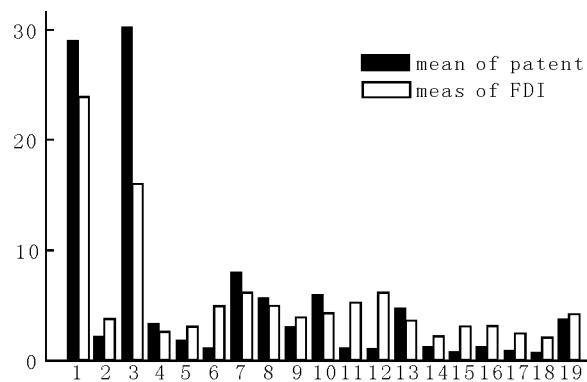


图 2 河南省各地市引进外资与本地市创新竞争力提升之关系的均值图

表 1 主要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 变量               | 数量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ln Patent$     | 19 | -3.667195 | 1.157698  | -5.084046 | -1.202737 |
| $\ln FDI$        | 19 | -3.151364 | 0.6307273 | -3.923155 | -1.438286 |
| $\ln GDP$        | 19 | -3.206818 | 0.7299931 | -4.691221 | -1.466879 |
| $\ln Employ$     | 19 | -3.047033 | 0.7418129 | -4.973042 | -1.977899 |
| $\ln Investment$ | 19 | -3.146634 | 0.6782889 | -4.292789 | -1.268058 |

争力  $\ln Patent$  的影响,结果见表 3。由表 3 可知,扩大外资的引入对河南省创新竞争力的提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然而,OLS 结果可能由于内生性问题而产生不一致的估计结果,因此,接下来重点对内生性问题进行检验。

## 2. 内生性检验

为验证回归结果的稳健性,以免由于遗漏变量等问题导致回归结果的不稳定,本部分将利用工具变量法进行内生性检验。由于外资企业多集中于自由贸易区、综合保税区等特殊海关监管区和具有中国特色的开发区内,并且这些开发区的批准设立与区内出台的开放政策对

表 2 回归方程相关系数矩阵表

| 变量               | $\ln Patent$ | $\ln FDI$ | $\ln GDP$ | $\ln Employ$ | $\ln Investment$ |
|------------------|--------------|-----------|-----------|--------------|------------------|
| $\ln Patent$     | 1.0000       |           |           |              |                  |
| $\ln FDI$        | 0.7842       | 1.0000    |           |              |                  |
|                  |              | 0.0001    |           |              |                  |
| $\ln GDP$        | 0.7457       | 0.5493    | 1.0000    |              |                  |
|                  | 0.0002       | 0.0148    |           |              |                  |
| $\ln Employ$     | 0.4437       | 0.2587    | 0.8826    | 1.0000       |                  |
|                  | 0.0571       | 0.2850    | 0.0000    |              |                  |
| $\ln Investment$ | 0.6931       | 0.5816    | 0.9504    | 0.8083       | 1.0000           |
|                  | 0.0010       | 0.0090    | 0.0000    | 0.0000       |                  |

表 3 回归方程相关系数矩阵表

| 变量               | (1)<br>$\ln Patent$ | (2)<br>$\ln Patent$ | (3)<br>$\ln Patent$  | (4)<br>$\ln Patent$  |
|------------------|---------------------|---------------------|----------------------|----------------------|
| $\ln FDI$        | 1.439***<br>(0.179) | 0.985***<br>(0.259) | 0.609**<br>(0.253)   | 0.676**<br>(0.233)   |
| $\ln GDP$        |                     | 0.715***<br>(0.186) | 1.776***<br>(0.382)  | 2.716***<br>(0.724)  |
| $\ln Employ$     |                     |                     | -0.985***<br>(0.322) | -1.056***<br>(0.315) |
| $\ln Investment$ |                     |                     |                      | -1.027*<br>(0.685)   |
| _cons            | 0.869<br>(0.621)    | 1.729**<br>(0.709)  | 0.950<br>(0.807)     | 0.724<br>(0.685)     |
| N                | 19                  | 19                  | 19                   | 19                   |
| adj. R-sq        | 0.614               | 0.757               | 0.816                | 0.849                |

注: \* 表示  $p < 0.10$ , \*\* 表示  $p < 0.05$ , \*\*\* 表示  $p < 0.01$

跨国公司的“引进来”和中国企业的“走出去”具有明显的政策推动作用,因此,本文将利用开放载体这个变量来作为河南省服务业引进外资的工具变量,其包含3个虚拟变量,分别为海关特殊监管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数据来源于国务院出台的《2018年版中国开发区目录》,找出河南省内19个地市在2016年已经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个数、海关特殊监管区个数、经济技术开发区个数。

河南省服务业引进外资与开放载体的相关性分析结果见表4。由表4可知,海关特殊监管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准设立对外资的引进有显著的正向作用,这说明开放载体这一变量作为核心变量FDI的工具变量是适当的。经过内生性处理后的结果见表5。由表5可知,扩大服务业引进外资对河南省创新竞争力的提升有正向的促进作用。

####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在构建引进外资与创新竞争力提升模型的基础上,选取发明专利Patent作为被解释变量创新竞争力的代理变量,引进外资FDI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经济发展水平GDP、人力资本Employment、固定资产投资Investment作为控

制变量,海关特殊监管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工具变量,对各解释变量是否提升创新竞争力进行了研究,得到以下结论。

其一,河南省服务业吸引外资与河南省创新竞争力的提升呈显著正相关,并且河南省服务业引进外资每增加1个百分点,对河南省创新竞争力的提升为接近0.75个百分点。因此,政府应加大吸引外资的力度,出台更多有利于吸引外资的举措,通过技术溢出效应促进河南省创新竞争力的提升。

其二,河南省服务业人力资本对创新竞争力的提升呈显著负相关。由于河南省服务业的就业人口多以低技能劳动者为主,本科以上从业人员占比较低,因此要想提高河南省创新竞争力,必须大力吸引和培育创新型人才,不断提高高技能劳动者的数量和质量。

其三,国家级开发区的批准设立,使得河南省内19个地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引进外资水平存在明显的差异,对技术溢出的获取存在显著的依赖性,因此应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各类开放载体的带动作用,尤其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带动影响,让更多

表5 加入工具变量后回归方程相关系数矩阵表

| 变量           | (1)<br>lnPatent     | (2)<br>lnPatent    | (3)<br>lnPatent     |
|--------------|---------------------|--------------------|---------------------|
| lnFDI        | 1.271***<br>(0.404) | 0.689<br>(0.516)   | 0.756*<br>(0.438)   |
| lnGDP        | 0.579***<br>(0.212) | 1.677**<br>(0.671) | 2.638***<br>(0.642) |
| lnEmploy     |                     | -0.916*<br>(0.546) | -0.990**<br>(0.458) |
| lnInvestment |                     |                    | -1.049**<br>(0.528) |
| _cons        | 2.196**<br>(1.038)  | 1.091<br>(1.233)   | 0.858<br>(0.906)    |
| N            | 19                  | 19                 | 19                  |
| adj. R-sq    | 0.707               | 0.778              | 0.804               |

注:\*表示 $p < 0.10$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01$

表4 河南省服务业引进外资与开放载体的相关性分析表

| 吸引外资      | Coef.     | Robust Std. Err.     | t      |
|-----------|-----------|----------------------|--------|
| 海关特殊监管区   | 0.553**   | 0.239                | 2.31   |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0.225     | 0.288                | 0.78   |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0.536**   | 0.207                | 2.58   |
| 常数项       | -3.575*** | 0.156                | -22.8  |
| 吸引外资      | P>t       | [95% Conf. Interval] |        |
| 海关特殊监管区   | 0.035     | 0.043                | 1.062  |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0.447     | 0.389                | 0.839  |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0.021     | 0.094                | 0.9776 |
| 常数项       | 0.000     | 3.908                | -3.242 |

注:\*表示 $p < 0.10$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01$



的地市积极参与到国家级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港的申报建设中去,发挥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的辐射能力,出台更多的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举措,以进一步提升河南省服务业的创新竞争力。

本研究的政策建议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其一,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搭建“空、陆、网”3条新丝路,推动郑欧班列进一步发展,在服务业扩大开放方面,应进一步出台开放的市场准入措施。例如金融行业,已宣布缓解限制银行的外国股票、证券、保险行业的主要措施要确保落地,加快保险行业开放的步伐,以减少外国金融机构设立的阻碍。鉴于河南省新能源汽车发展较为迅速,建议应进一步放宽外资进入汽车行业的限制比例,争取大型跨国汽车企业入驻,以带动上下游配套服务业的发展,快速形成配套产业链,提升服务业的整体竞争力。

其二,继续坚持走开放的自主创新之路,使省内 R&D 投入和外商直接投资成为技术进步的重要资金来源。应通过外商直接投资有效利用国外先进技术和研发资本,不断增强 R&D 投入力度和效率,扩大资本流入的规模并合理配置 R&D 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河南省技术水平得以持续提升。政府部门还应转变观念,在保证适度引资状况的条件下,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引进高质量资产,制定相应的 FDI 税收优惠政策,增强主动性,避免盲目性。

其三,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应科学、合理地配置跨境服务投资监管部门的职责,明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跨境服务投资开放与事中事后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完善本行业跨境服务投资管理措施,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防范产业、数据、资金、人员等方面的风险;外汇、税务、出入境、通信、海关等部门应配合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实施;应发挥河南省服务业投资发展联席会议功能,建立跨

部门联动制度,提升协同监管水平。

其四,应全面融入国家开放发展战略,力争争创自由贸易港<sup>[20]</sup>,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建设一个开放合作大平台,在自由贸易港内建立国内外市场要素资源配置中心,结合自由贸易港的发展,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合作互惠互利,促进技术、贸易、文化等方面的相互联通。

#### 参考文献:

- [1] BORENSZTEIN E, DE GREGORIO J, LEE J W. How doe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ffect economic growth?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8(1): 115.
- [2] 李韶辉. “走出去”与“引进来”并举[N]. *中国改革报*, 2015-02-17(02).
- [3] 杨川梅. 从大力引资到双向投资: 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步入新阶段[N]. *中国经济导报*, 2015-03-05(T14).
- [4] 白敏. 郑州航空港区物流金融发展问题研究[D]. 郑州: 郑州大学, 2017.
- [5] 王自芳. 河南服务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分析及对策研究[J]. *黄河科技大学学报*, 2016(3): 31.
- [6] SHIREEN A. Innovation, productivity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induced R&D spillovers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2(5): 615.
- [7] CHEUNG K Y, LIN P. Spillover effects of FDI on innovation in China: evidence from the provincial data [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04(1): 25.
- [8] 李宏兵, 文磊. 服务业双向投资提升了我国企业创新竞争力吗[J]. *国际经贸探索*, 2016(3): 18.
- [9] 刘路, 戴贵宝. 服务业发展与双向 FDI 的关系研究——基于交互效应的视角[J]. *经贸实践*, 2018(4): 13.

(下转第 108 页)



引用格式:曹志宏,秦帅.基于灰色关联模型的郑州市农村居民食物消费演变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9(5):90-95.

中图分类号:F3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8.05.013

文章编号:1009-3729(2018)05-0090-06

# 基于灰色关联模型的郑州市农村居民食物消费演变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 Analysis of food consumption evolution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of rural residents in Zhengzhou city based on grey correlation model

曹志宏,秦帅

CAO Zhihong, QIN Shuai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郑州市作为国家中部崛起战略的重点城市之一,近年来城镇化水平快速提高,郊县农村人口在郑州市人口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分析这些农村居民食物消费的演变与成因,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与居民食物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运用灰色关联模型对郑州市农村居民食物消费的演变趋势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发现:2007—2016年,郑州市农村居民人均食物消费量整体处于下降趋势,至2016年降至273.59 kg,年均下降率为1.40%;植物性食物为其日常消费的主要食物类型,平均占比高达90.35%,但动物性食物人均消费量呈现明显的较快增长趋势,年均增长7.22%,而植物性食物年均下降1.98%;居民恩格尔系数对食物消费演变的影响最大,两者间的强相关系数为0.95,其次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两者间的强相关系数为0.94。建议推动郑州市农村土地流转,使耕地集中于少数人手中,通过大面积的耕种以及农业高科技的使用,提高土地单位面积产量和农业生产效率,以保证居民的食物安全;利用比较优势,在区域内选择合适位置建立食品加工企业或畜禽养殖企业,解决区域内动物性食物的供需问题。

**关键词:**  
灰色关联模型;  
郑州市农村居民;  
食物消费

收稿日期:2018-06-14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河南省联合人才培养项目(U150470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4YJCZH004);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资助项目(2017-cx-028);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2017GGJS098)

**作者简介:**曹志宏(1980—),女,河南省遂平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教授(特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资源管理和农村问题。

食物消费是居民日常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美国学者布朗提出“谁来养活中国人”的质疑后,我国居民的粮食安全问题就受到了世界各国学者的高度关注。但国内学者由于受狭义上的“粮食安全”概念的影响,其研究大多集中在传统粮食作物(谷物类、薯类和豆类)的供需上<sup>[1]</sup>,鲜有学者对粮食以外的其他食物类型的消费状况给予关注。实际上,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我国居民人均直接粮食(口粮)的消费量近年来不断下降,而肉类、瓜果类、蔬菜类等食物的消费量不断增加<sup>[2]</sup>。因此未来我国居民的粮食安全问题不再简单地局限于传统粮食作物的供给,还要涉及粮食以外其他食物类型的供给,尤其是动物性食物的供给。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对居民食物消费的演变趋势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研究,以期为未来的农业生产与居民的食物安全打下坚实的基础。郑州市作为国家中部崛起战略的重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居民收入与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其在食物方面的支出也逐渐增多。近年来郑州市农村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处于不断演变之中,通过对其变化趋势与影响因素的分析,可以为郑州市农村居民食物消费结构的优化调整和农业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

##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我国学者对居民食物消费的演变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诸多研究。例如,郑志浩等<sup>[3]</sup>基于2000—2010年全国31个城镇居民的调查数据,运用两阶段QUAIDS-QUAIDS模型,研究了居民收入增长对其食物消费模式转变的影响,认为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动物性食物支出比重会不断上升;李幸等<sup>[4]</sup>利用恩格尔系数分析了我国居民食物消费的现状与原因,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建议;高帅等<sup>[5]</sup>利用省际面板数据研究了贫困地区农村居民粮食消费的

现状与成因;尹风雨等<sup>[6]</sup>基于全国1990—2014年的数据,研究了城镇化快速发展对乡村居民食物消费的影响,认为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乡村居民的口粮消费量在不断减少,而总体食物消费量则变化不大。就国外而言,D. Vanham等<sup>[7]</sup>、B. Notarnicola等<sup>[8]</sup>和U. Eberle等<sup>[9]</sup>以北欧诸国和欧洲内陆地区居民食物消费为研究对象,发现北欧居民食物消费结构的变化有利于水资源节约,欧洲内陆地区居民肉类和奶制品的消费是影响环境的主要食物种类,德国居民每人每年食物消费产生2.7吨温室气体。以上学者大多基于单一视角对居民的食物消费状况进行分析,而对居民食物消费的综合影响因素的研究则相对较少。

## 二、研究方法和数据来源

本文拟运用灰色关联模型,对郑州市农村居民的食物消费状况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以期为农村居民膳食结构优化调整、减缓农业资源生产压力和农业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 1. 研究方法

灰色关联分析主要用来分析系统中参考数列与比较数列之间的密切程度,进而分析引起系统变化的主要和次要因素,具有实用性强、计算量小的特点;同时对样本的数量和规律不做硬性要求,以避免量化与定量分析结果不符合的情况。利用该方法研究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通过对关联性数量关系的转化,把事物之间的隐性关系转化成显性关系,以准确地把握事物之间的相互影响程度,其计算步骤如下<sup>[10]</sup>。

(1)确定分析数列:本文设参考数列 $Y_n$ 为居民食物消费总量;比较数列 $X_n$ 为居民食物消费总量的各影响因子,其中, $X_1$ 为大学人口比重, $X_2$ 为家庭规模, $X_3$ 为城镇化水平, $X_4$ 为农

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X_5$  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1952年为100)、 $X_6$  为低保人数,  $X_7$  为人均可支配收入。

(2)无量纲化:为消除变量的差异,以保证分析的精确性,需要对各变量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常用的方法有均值法和初值法,两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一致,此处采用初值法。

(3)关联系数计算:

$$\xi_i(k) = \frac{\min_k \Delta_i(k) + \rho \max_k \Delta_i(k)}{\Delta_i(k) + \rho \max_k \Delta_i(k)}$$

其中,  $\xi(k)$ 、 $\min_k \Delta_i(k)$  和  $\max_k \Delta_i(k)$  分别为关联系数、两级最小差和两级最大差,  $\rho$  为分辨系数,  $\rho \in [0, 1]$ , 通常取值为 0.5。

(4)关联度计算:计算关联度的主要目的是用来分辨比较数列与参考数列的密切程度,以区分各影响因素的重要性。其计算公式如下:

$$r_i = \frac{1}{n} \sum_{k=1}^n \xi_i(k), k = 1, 2, \dots, n$$

其中,  $n = 10$ , 关联度判别标准为弱相关(0 ~ 0.35)、中相关(0.35 ~ 0.70)、强相关(0.70 ~ 1.00)<sup>[11]</sup>。

### 2.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郑州统计年鉴》和《郑州

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根据不同类型食物所含营养元素的差异及其在生产过程中是否经过二次加工,把郑州市农村居民日常消费的食物类型划分为动物性食物(猪牛羊肉、禽肉、水产品、蛋类和奶类)和植物性食物(粮食、蔬菜、植物油、水果和酒饮类)。郑州市农村居民人均食物消费状况见表1。

## 三、结果和分析

### 1. 郑州市农村居民食物消费

(1)郑州市农村居民食物消费量的整体变化  
由表1可知,2007—2016年郑州市农村居民食物消费量总体上处于下降趋势,由2007年的人均317.97 kg降至2016年的人均273.59 kg,年均下降1.40%。人均植物性食物消费量整体上也在不断下降,由2007年的人均297.80 kg降至2016年的人均238.85 kg,年均下降1.98%。植物性食物消费量虽总体上在不断下降,但2016年的人均消费量仍是同时期人均动物性食物消费量的6.88倍,这说明植物性食物目前仍是郑州市农村居民日常消费的主要食物类型。随着收入与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动物性食物消费量会不断增加<sup>[12]</sup>。作为国家中部崛起战略的重要城市之一,郑州市经济社会发

表1 2007—2016年郑州市农村居民人均食物消费量

/kg

| 类别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植物性食物 | 粮食     | 176.32 | 163.41 | 162.68 | 172.28 | 145.42 | 154.72 | 122.05 | 99.96  | 104.03 | 107.17 |
|       | 蔬菜     | 97.08  | 86.84  | 87.50  | 89.10  | 78.85  | 82.31  | 73.34  | 83.86  | 72.84  | 70.52  |
|       | 植物油    | 5.34   | 6.39   | 6.77   | 8.34   | 8.05   | 9.02   | 8.59   | 8.11   | 9.30   | 7.56   |
|       | 水果     | 13.93  | 14.80  | 15.13  | 16.05  | 18.67  | 20.37  | 37.58  | 38.92  | 41.69  | 47.50  |
|       | 酒饮类    | 5.13   | 4.05   | 4.08   | 4.64   | 4.77   | 5.17   | 4.87   | 3.75   | 4.49   | 6.10   |
|       | 小计     | 297.80 | 275.49 | 276.16 | 290.41 | 255.76 | 271.59 | 246.43 | 234.6  | 232.35 | 238.85 |
| 动物性食物 | 猪牛羊肉   | 6.93   | 6.80   | 8.42   | 9.37   | 8.66   | 8.92   | 9.77   | 9.73   | 11.68  | 11.59  |
|       | 禽肉     | 0.81   | 0.88   | 1.35   | 1.14   | 1.48   | 1.42   | 1.72   | 2.00   | 2.47   | 2.45   |
|       | 水产品    | 1.06   | 1.03   | 1.10   | 1.26   | 1.20   | 1.22   | 1.88   | 1.82   | 2.35   | 2.35   |
|       | 蛋类     | 7.44   | 8.14   | 8.33   | 8.61   | 7.65   | 8.19   | 8.57   | 7.94   | 9.76   | 9.43   |
|       | 奶类     | 3.93   | 5.45   | 5.21   | 7.32   | 6.87   | 7.50   | 7.04   | 8.87   | 8.11   | 8.92   |
|       | 小计     | 20.17  | 22.30  | 24.41  | 27.70  | 25.86  | 27.25  | 28.98  | 30.36  | 34.37  | 34.74  |
| 合计    | 317.97 | 297.79 | 300.57 | 318.11 | 281.62 | 298.84 | 275.41 | 264.96 | 266.72 | 273.59 |        |

展水平提高迅速,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郑州市农村居民人均动物性食物消费量快速增加,由2007年的人均20.17 kg增至2016年的人均34.74 kg,年均增长7.22%。据相关部门研究,至2030年,我国居民人均肉类食物消费量将达到68.60 kg<sup>[13]</sup>,而2016年郑州市农村居民的人均肉类食物消费量仅为16.39 kg,因此在未来几年其消费量持续增长的态势将很难改变。研究发现,生产动物性食物所需耕地资源是植物性食物的数倍<sup>[14]</sup>。因此,随着郑州市农村居民人均动物性食物消费量的增加,必将需要更多的耕地资源生产动物性食物,同时经济的发展也需要大量的耕地,如何在有限的耕地资源条件下,处理好经济发展与居民食品安全之间的关系,是郑州市未来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

## (2) 郑州市农村居民食物消费结构的演变

随着郑州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其农村居民食物消费结构也在不断变化。由表1可知,植物性食物是郑州市农村居民主要的食物消费类型,其人均消费量平均占比高达90.35%,动物性食物平均占比则较少,仅为9.65%,但动物性食物人均消费量增速明显高于植物性食物;2007—2016年,郑州市农村居民动物性食物人均消费量增长72.24%,而植物性食物人均消费量则下降19.80%。从内部各食物类型的平均占比来看,人均粮食消费量的平均占比为48.22%,几乎为总消费量的1/2,其他依次为蔬菜和水果,平均占比分别为28.37%和9.42%,其余各类食物的平均占比均不足5.00%;从各食物的人均消费量来看,2007—2016年,居民人均粮食和消费量分别减少39.22%和27.36%,其余食物人均消费量则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居民人均水果消费量增长最快,10年间增加2.41倍,其次为禽肉,增加2.02倍,奶类、水产品、猪牛羊肉、植物油、蛋类、和酒饮类食物分别增加1.27倍、1.22

倍、0.67倍、0.42倍、0.27倍和0.19倍。这说明虽然居民仍以植物性食物消费为主,但其膳食结构中高营养、高蛋白和高能量类的食物消费量正在不断增加,其食物消费结构正逐渐向多样化和营养均衡化的方向演变。

## 2. 郑州市农村居民食物消费演变的影响因素

居民食物消费模式、消费量会受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综合前人研究成果<sup>[3-6]</sup>,本文选取2007—2016年郑州市农村居民大学生人口比重(大专及以上)、家庭规模、城镇化水平、居民恩格尔系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1952年为100)、低保人数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相关因子,利用灰色关联法,分析各影响因子与郑州市农村居民食物消费量的关联性,结果见表2。

表2 2007—2016年郑州市农村居民人均食物消费量影响因素灰色关联表

| 驱动因素           | 关联度  | 排序 | 关联程度 |
|----------------|------|----|------|
| 大学人口比重 $X_1$   | 0.61 | 7  | 中相关  |
| 家庭规模 $X_2$     | 0.93 | 3  | 强相关  |
| 城镇化水平 $X_3$    | 0.89 | 4  | 强相关  |
| 居民恩格尔系数 $X_4$  | 0.95 | 1  | 强相关  |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X_5$ | 0.94 | 2  | 强相关  |
| 低保人数 $X_6$     | 0.86 | 5  | 强相关  |
| 人均可支配收入 $X_7$  | 0.63 | 6  | 中相关  |

由表2可知,居民恩格尔系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家庭规模、城镇化水平和低保人数与郑州市农村居民食物消费量之间呈强相关关系;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学生人口比重与其食物消费量之间呈中相关关系。各因素对郑州市农村居民食物消费变化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 居民恩格尔系数的影响

居民恩格尔系数的高低是衡量居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其划分标准如下:绝对贫困(60%以上)、温饱(50~59%)、小康(40~49%)、富裕(20~39%)、绝对富裕(20%以

下)。郑州市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从2007年的32.90%降到2016年的22.50%，整体处于不断下降趋势，按上述划分标准，郑州市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已达到富裕的程度。此时其食物消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不断增加，且消费过程中不再仅仅关注食物的“饱腹”功能，而是追求其营养价值。动物性食物中富含多种营养素，能满足人体生长对营养的需求，因此在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的过程中得到大量的消费；植物性食物由于在居民生活水平较低时被持续消费，所以随着收入的增加，其需求在不断降低，而价格相对昂贵的动物性食物的需求量在逐步提高。

#### (2) 城镇化水平的影响

2007—2016年郑州市城镇化水平提高9.70%，作为河南省非农经济集聚中心，郑州市城镇化水平在快速提高的同时，居民动物性食物的消费量在不断增加，而多数动物性食物的生产都需要以植物性食物的转化为基础。

#### (3) 大学生人口比重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影响

大学生人口比重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影响居民食物消费演变的中相关因子，其相关系数分别为0.61和0.63，虽然居民素质的提高会增加对膳食营养方面的关注，但目前郑州市农村居民中，大学生的人口比重相对较低，2016年仅为10.60%，远低于中国一线城市的比例。因此，居民素质的提升对食物消费演变的影响在郑州市目前尚未有明显的效应；郑州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虽然在不断提高，年均增速17.94%，但随着住房压力增加、物价水平提高，居民在食物消费的过程中对价格相对昂贵的动物性食物的购买会受到冲击，这对其膳食结构的完善将产生阻碍作用。

此外，从表2可知，家庭规模和低保人数与郑州市农村居民食物消费的强相关系数分别为

0.93和0.86。随着国家二孩政策的实施与医疗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家庭规模将不断扩大，进而会推动其食物消费量不断增加。同时，伴随着近几年国家精准扶贫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郑州市农村居民的低保人数在不断降低，年均下降2.86%，其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这使其对食物消费有了更多选择，由以往的重在追求解决温饱，逐渐转向营养均衡。

## 四、结论和建议

通过分析2007—2016年郑州市农村居民食物消费的演变趋势，我们可得出如下结论。

(1)就整体而言，2007—2016年，郑州市农村居民食物消费量处于下降趋势，由2007年的人均317.97kg降至2016年的人均273.59kg，年均下降1.40%，其中人均植物性食物消费量年均下降1.98%，而人均动物性食物消费量则年均增长7.22%。

(2)就结构而言，植物性食物作为郑州市农村居民主要的食物消费类型，其人均消费量平均占比高达90.35%，动物性食物平均占比则较少，仅为9.65%。但动物性食物人均消费量增速明显高于植物性食物，2007—2016年，动物性食物增长72.24%，而植物性食物下降19.80%。

(3)就影响因素而言，郑州市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的变化对其食物消费的演变影响最大，两者间的强相关系数为0.95；其次为消费价格指数，两者间的强相关系数为0.94。家庭规模、城镇化水平、低保人数、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大学生人口比重与郑州市农村居民人均食物消费量的关联系数分别为0.93, 0.89, 0.86, 0.63和0.61。

随着农村居民食物消费种类的演变，为保证其食物安全，郑州市应在我国土地产权制度逐步完善的前提下，推动农村土地流转，使耕地

集中于少数人手中,通过大面积的耕种以及农业高科技的使用,提高土地单位面积产量和农业生产效率,以保证居民的食物安全。

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所推荐的人均食物摄入标准,我国居民谷物类食物人均每年食用量应为 91.25 ~ 146.00 kg; 鱼肉、禽肉、蛋类和猪牛羊肉食物每人每年应为 43.80 ~ 73.00 kg; 鲜奶类应为 109.50 kg。将 2016 年郑州市农村居民人均食物消费量与上述标准对比后,发现:除谷物类食物人均年消费量符合所推荐的食用标准外,其余各类食物消费均不及所推荐量的最低值,其中奶类消费差距最大,尚不及推荐量的 1/10, 鱼肉、禽肉、蛋类和瘦肉类食物消费量与最低推荐标准相差 17.98 kg。这说明郑州市农村居民的食物消费结构虽在不断演变,但与国家所推荐的健康饮食标准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其膳食结构还需进一步完善,以确保摄入的食物更有利于维持人体的健康。

随着居民收入与生活水平的提高,其动物性食物的消费量急剧增加<sup>[12]</sup>。2007—2016 年,郑州市农村居民人均动物性食物消费量年均增长 7.22%, 远高于全省 3.05% 的年均增长率。在需求增长如此迅速的状态下,会逐渐形成卖方市场,从而刺激供给侧改革,届时将会有大量企业进入该市场进行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在“乡村振兴”国家战略背景下,郑州市可利用比较优势,在区域内部选择合适位置建立食品加工企业或畜禽养殖企业,在解决区域内动物性食物的供需问题的同时,也可以增加当地农村居民尤其是贫困居民就业机会,提高其收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 参考文献:

[1] 任继周,林慧龙. 农田当量的涵义及其所揭示的我国土地资源的食物生产潜力——一个土地资源的食物生产能力评价的新量纲及其在

我国的应用[J]. 草业学报,2006(5):1.

- [2] 封志明,史登峰. 近 20 年来中国食物消费变化与膳食营养状况评价[J]. 资源科学,2006(1):2.
- [3] 郑志浩,高颖,赵殷钰. 收入增长对城镇居民食物消费模式的影响[J]. 经济学(季刊),2016(1):263.
- [4] 李幸,文博. 从恩格尔系数看中国居民的食物消费[J]. 农村经济,2004(2):59.
- [5] 高帅,王正兵. 贫困地区农村人口粮食消费及成因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2013(2):101.
- [6] 尹风雨,龚波,王颖. 城镇化对乡村居民食物消费影响的实证研究[J]. 江淮论坛,2016(3):28.
- [7] VANHAM D, GAWLIK B M, BIDOGLIO G. Food consumption and related water resources in Nordic cities[J]. Ecological Indicators, 2017(74):119.
- [8] NOTARNICOLA B, TASSIELLI G, RENZULLI P A, et al.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food consumption in Europe [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16(140):753.
- [9] EBERLE U, FELS J. Erratum to: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German food consumption and food loss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fe Cycle Assessment, 2016(5):788.
- [10] 邵民智. 上海城市居民食品消费结构变化的灰色关联分析[J]. 运筹与管理, 2014(1):244.
- [11] 曹志宏,郝晋珉,梁流涛. 黄淮海平原粮食产量与主要投入要素的灰色关联分析[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08(3):310.
- [12] HUANG J K, ROZELLE S. Market development and food demand in rural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 1998(9):25.
- [13] 中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组. 中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R].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3.
- [14] 曹志宏,陈志超,郝晋珉. 中国城乡居民食品消费变化趋势分析[J].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2012(10):1173.



引用格式:刘小晴,杨林娟.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民增收的影响——以甘肃省农村普惠金融的发展经验为例[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9(5):96-102.

中图分类号:F32;F83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8.05.014

文章编号:1009-3729(2018)05-0096-07

# 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民增收的影响

——以甘肃省农村普惠金融的发展经验为例

## The impact of the inclusive financial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in the underdeveloped areas of western China on the income increase of the peasants

—Taking development experiences of the inclusive finance in rural areas of Gansu province for example

刘小晴, 杨林娟

LIU Xiaoqing, YANG Linjuan

甘肃农业大学 财经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通过直接和间接作用,普惠金融可增加农户对金融服务的接触面,推动农民增产增收。基于甘肃省2005—2016年14个市(州)的面板数据,运用固定效应变系数模型,就甘肃省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民增收的影响效应进行实证分析,结果表明:甘肃省农民的收入随着时间的推移表现为显著的增长趋势,农村普惠金融的发展已成为农民收入新的增长点。甘肃省农村普惠金融的发展虽具有增收效应,但对不同地区农民的增收影响区别较大,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具有显著促进作用多集中在金融资源丰富、经济水平较高地区。建议完善农村普惠金融体系,区域间实行差异化政策措施,实现农村普惠金融发展与农民增收之间的良性互动。

**关键词:**  
甘肃省;  
农村普惠金融;  
农民增收;  
面板数据模型

收稿日期:2018-06-21

基金项目:甘肃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YB090);甘肃农业大学学科建设基金项目(GSAU-XKJS-2018-244)

作者简介:刘小晴(1995—),女,河南省郑州市人,甘肃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区域经济学。

通讯作者:杨林娟(1964—),女,山西省运城市人,甘肃农业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农村金融与农业经济。



普惠金融是2005年联合国在国际小额信贷年会上提出的概念,即全面、有效地为农民、低收入群体等社会阶层和群体提供服务的一种新兴金融体系。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普惠金融、重视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使金融机构的存款流向“三农”以促进农民增收。基于目前我国农民人均收入远低于城镇居民人均收入、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现实背景,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普惠金融的重点要放在乡村,加快金融资源流向乡村与贫困地区,从而实现减贫和农民增收。我国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难点主要集中在西部欠发达地区,甘肃省作为西部欠发达省份之一,贫困程度深,农村地区存在严重的金融排斥问题,所以进行农村金融改革,发展普惠金融,对甘肃省实现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几年,甘肃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并于2014年10月印发了《甘肃省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4—2018)》,为实现甘肃省农民增收提供了可能。鉴于此,本文拟通过构建面板数据模型,研究甘肃省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民增收的影响,以期为推动甘肃省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 一、研究综述

早在1970年代初期,基于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发展情况,美国经济学家R. I. 麦金农和爱德华·肖就提出了金融抑制论和金融深化论<sup>[1-2]</sup>,为普惠金融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普惠金融的发展经历了小额信贷阶段、微型金融阶段和普惠金融阶段,受益群众涉及广大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民这一群体。关于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民增收的影响,国外学者研究较少,主要研究的是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J. A. Schumpeter分别从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进行了研究,发现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正向

关系,并认为经济增长主要依靠金融发展<sup>[3]</sup>。国内学者对农村金融与农民收入之间的关系虽做了大量的实证研究,但对农村普惠金融与农民增收之间的关系的研究较少,且大多采用定量方法分析两者之间的关系。马九杰<sup>[4]</sup>认为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可以在缓解金融排斥的同时增加农民收入,进而推动我国农村金融制度改革的稳步推进,田杰等<sup>[5]</sup>使用我国1867个市县的面板数据,通过对其进行多元回归分析,得出我国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具有正向影响效应的结论;徐敏等<sup>[6]</sup>运用固定影响变异系数模型,研究新疆82个县市的农村普惠金融对农户收入的增长效应,结果表明南疆地区比北疆地区的增收效应显著,部分经济水平较高地区出现负效应;杜强等<sup>[7]</sup>使用我国31个省市的面板数据,研究得出普惠金融与区域经济发展之间存在先促进后抑制的倒U型关系:从区域分布来看,东部发达地区出现抑制效应,而对中西部地区促进作用较为明显。范香梅等<sup>[8]</sup>、吕勇斌等<sup>[9]</sup>、温涛等<sup>[10]</sup>分别运用VAR模型、空间计量模型分析了普惠金融对地区和居民收入的影响,指出通过改善普惠金融水平,可有效缓解收入差距。

综上所述,国内对于普惠金融与农民收入之间关系的研究居多,但大多学者是基于宏观视角,对我国东中西部地区的差异进行分析,较少有学者分析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村普惠金融的增收效应,对具体省份普惠金融发展有针对性的启示性建议也较少。鉴于此,本文拟使用2005—2016年甘肃省14个市(州)的面板数据,运用面板数据模型,分析甘肃省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民增收的影响效应。

## 二、研究方法

### 1. 面板数据模型

由于本文研究的是2005—2016年甘肃省普

惠金融发展水平对农民增收的影响,相关数据涉及截面数据和时间序列数据,所以本文选取面板数据模型。面板数据模型包含时间、截面、变量三个维度的信息,模型设定的一般方程为:

$$Y_{it} = \alpha_{it} + \beta_{it}X_{it} + \mu_{it}$$

$$i = 1, 2, \dots, N \quad t = 1, 2, \dots, T \quad (1)$$

其中, $Y_{it}$ 是被解释变量, $X_{it}$ 是解释变量, $\mu_{it}$ 是随机误差项; $\alpha_{it}$ 、 $\beta_{it}$ 均是待估计参数,用来测度个体和时间之间的不同影响效应,分为个体效应和时间效应。

面板数据模型主要有混合模型、变截距模型、变系数模型三种,具体表示为:

(1)混合模型:方程中截距项和斜率项都是相同的,则

$$Y_{it} = \alpha + \beta X_{it} + \mu_{it}$$

$$i = 1, 2, \dots, N \quad t = 1, 2, \dots, T \quad (2)$$

(2)变截距模型:方程中斜率项相同而截距项不同,则

$$Y_{it} = \alpha_{it} + \beta X_{it} + \mu_{it}$$

$$i = 1, 2, \dots, N \quad t = 1, 2, \dots, T \quad (3)$$

(3)变系数模型:方程中截距项和斜率项都不相同,则

$$Y_{it} = \alpha_{it} + \beta_{it}X_{it} + \mu_{it}$$

$$i = 1, 2, \dots, N \quad t = 1, 2, \dots, T \quad (4)$$

## 2. 模型构建

本文综合相关研究成果<sup>[11-12]</sup>,将农民收入水平作为被解释变量,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和其他影响农民收入的因素作为被解释变量引入总生产函数,建立回归模型如下:

$$Y_{it} = \alpha_{it} + \beta_{it}IFI_{it} + \beta_{it}IS_{it} + \beta_{it}GAS_{it} + \beta_{it}EMP_{it} + \mu_{it}$$

$$i = 1, 2, \dots, 14 \quad t = 1, 2, \dots, 11 \quad (5)$$

其中, $Y$ 表示农民收入水平, $i$ 代表市(州), $t$ 代表年份, $IFI$ 表示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IS$ 代表产业结构, $GAS$ 代表政府财政支出, $EMP$ 代表就业水平, $\alpha_i$ 表示截距, $\beta_i$ 表示斜率。

## 三、变量选取和数据来源

### 1. 变量选取

#### (1) 普惠金融指数( $IFI$ )

本文使用普惠金融指数评价甘肃省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借鉴 GPFII 的构建思路,从金融服务可得性、金融服务使用情况、互联网金融情况三个维度选取 9 个指标(见表 1),对甘肃省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进行测度。

表 1 甘肃省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测度指标

| 维度       | 具体指标                |
|----------|---------------------|
| 金融服务可得性  | 每万人拥有的农村金融机构数       |
|          | 每万人拥有的农村金融机构从业人数    |
|          | 每万人拥有的 ATM 机、POS 机数 |
| 金融服务使用情况 | 助农取款服务点覆盖率          |
|          | 人均储蓄存款水平            |
|          | 人均贷款水平              |
|          | 涉农贷款占各项贷款比例         |
| 互联网金融情况  | 农业保险密度              |
|          | 互联网普及率              |

本文借鉴前人研究经验,选取如表 1 所示 9 个指标测度甘肃省 14 个市(州)的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公式如下:

$$IFI = 1 - \frac{\sqrt{(W_1 - D_1)^2 + (W_2 - D_2)^2 + \dots + (W_i - D_i)^2}}{\sqrt{W_1^2 + W_2^2 + \dots + W_i^2}} \quad (6)$$

其中, $W_i$ 表示各项指标权重, $D_i$ 表示第  $i$  个指标无量纲化后的值。

由⑥式可知, $IFI$ 的值为 0~1,且一个地区的  $IFI$  值越高,该地区的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越高,两者呈正相关。

#### (2) 农民收入水平( $Y$ )

本文用各市(州)的农民人均纯收入表示农民收入水平。

#### (3) 其他控制变量

本文除使用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IFI$ )

作为解释变量外,还将产业结构(*IS*)、财政支农支出(*GSA*)、就业水平(*EMP*)三种因素考虑到其中。其中,产业结构用各市(州)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表示,该比值越大,说明产业结构升级越快,闲置的农村劳动力资源可以流向第二、三产业中,从而增加农民收入;政府支农支出用地方财政支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来表示,反映地方政府对当地农村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主要是为了发展当地经济,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就业水平采用各市(州)农村就业人数与农村总人口的比例来表示。

## 2. 数据来源

本文所使用的面板数据为年鉴数据,其中测算农村普惠金融指数的农村金融机构数、农村机构从业人员数、ATM和POS机数、涉农贷款等原始数据均来自于2006—2017年《甘肃省金融年鉴》和甘肃省金融运行报告,农民人均纯收入、农村就业人数等其他控制变量的原始数据来自于2006—2017年《甘肃省发展年鉴》和甘肃省统计局官网。各变量数据的描述性统计见表2。

## 四、实证分析

### 1. 单位根检验与协整检验

进行回归的面板数据涉及时间序列数据,可能出现数据的不平稳,导致出现虚假回归的现象,为保证回归的真实性,需对数据进行单位根检验。本文采用LLC、IPS、ADF-Fisher与PP-Fisher四种单位根检验方法,分别对五个变量进行平稳性检验,检验结果见表3。

由表3可知,原值检验情况下,普惠金融指数、产业结构、财政支农支出三个解释变量四种检验均通过1%显著性检验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农村就业水平未通过检验,即存在单位根。对各变量进行一阶差分后,结果显示各变量在1%的显著水平上通过检验,说明农民人均收入、普惠金融指数、教育发展水平、政府财政支出、就业水平均为一阶单整。基于单位根检验结果,继续进行Kao协整检验,其结果为 $t = -4.871975$ ,  $p = 0.0000$ 。  $p < 1\%$ ,说明Kao检验拒绝原假设,各变量间存在长期均衡关系,所以本文可以使用面板数据模型进行。

### 2. 模型设定检验

选择正确的面板数据模型,可以尽量减少模型回归结果与现实情况的偏差,使回归结果更具有真实性。本文选用Hausman检验和协方差检验确定合适的的面板数据模型。

#### (1) Hausman 检验

针对数据进行Hausman检验,Hausman两个假设如下:

$H_0$ :模型为随机效应变系数模型。

$H_1$ :模型为固定效应变系数模型。

根据回归结果得到Hausman的 $t$ 统计量为99.430917,对应的 $p$ 值为 $0.0000 < 0.05$ ,因此,拒绝原假设,选择固定效应变系数模型。

#### (2) 协方差检验

分别对变系数和不变系数面板数据模型进行回归,根据结果得到RSSE为15.37630,USSE为10.32362,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F$ 统计量:

表2 各变量数据的描述性统计

| 变量         | 平均值         | 中位数       | 最大值       | 最小值       | 标准差       | 观测值 |
|------------|-------------|-----------|-----------|-----------|-----------|-----|
| <i>Y</i>   | 5 188.877   | 4 425.5   | 16 700    | 1 353     | 3 239.324 | 168 |
| <i>IFI</i> | 0.250 263   | 0.222 550 | 0.712 400 | 0.020 600 | 0.176 883 | 168 |
| <i>IS</i>  | 0.821 706 5 | 0.796 486 | 2.008 575 | 0.037 273 | 0.420 225 | 168 |
| <i>GSA</i> | 0.234 850   | 0.179 748 | 0.974 884 | 0.035 275 | 0.167 601 | 168 |
| <i>EMP</i> | 0.537 033   | 0.537 211 | 0.957 946 | 0.276 381 | 0.086 706 | 168 |

$$F = \frac{(RSSE - USSE) / [(N - 1)k]}{USSE / [N(T - K - 1)]} \sim F((N - 1)K, N(T - K - 1)) \quad (7)$$

其中,  $N$  表示截面个数,  $T$  表示观测年数综述,  $K$  表示解释变量个数。根据公式计算得到  $F = 0.9221$ 。在给定 5% 的显著性水平下, 利用 excel 函数  $finv(p, d_1, d_2)$  计算  $F$  的分布的临界值, 相应的临界值为:  $F_{0.05}(52, 98) = 0.659386 < 0.9221$ 。因此, 拒绝原假设, 本文面板数据模型选取固定效应变系数模型。

### 3. 面板数据模型估计

固定效应变系数面板数据模型包括时间固定效应变系数和个体固定效应变系数模型, 分别进行回归, 得出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民增收的时间效应估计和个体效应估计结果, 见表 4、表 5。

由表 4 可知, 2005—2010 年, 截距项为负值, 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各解释变量对农民收入的正向影响。从 2011 年开始, 截距从负值转为正值, 各市(州)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且在 2016 年增长最快。究其原因, 普惠金融是 2005 年新兴的一种金融服务体系, 起初并没有对农民收入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我国自 2006 年引入普惠金融概念以来, 国家与政府部门大力宣传并推行普惠金融的发展, 甘肃省响应国家号召, 积极

表 3 面板数据单位根检验结果

| 变量     | LLC          | IPS          | ADF-Fisher  | PP-Fisher   |
|--------|--------------|--------------|-------------|-------------|
| lnY    | 2.803 20     | -4.085 35*** | 62.953 4*** | 85.996 0*** |
| lnIFI  | -7.574 33*** | -4.116 29*** | 63.765 4*** | 67.229 7*** |
| lnIS   | -11.60 22*** | -6.141 01*** | 84.151 9*** | 85.161 2*** |
| lnGSA  | -8.945 86*** | -8.702 02*** | 107.603***  | 106.069***  |
| lnEMP  | 5.775 67     | 1.238 74     | 21.485 2    | 15.756 7    |
| ΔlnY   | -11.601 8*** | -6.630 47*** | 90.985 9*** | 81.9388***  |
| ΔlnIFI | -9.272 09*** | -7.751 71*** | 106.359***  | 195.590***  |
| ΔlnIS  | -16.311 0*** | -13.285 2*** | 163.842***  | 191.271***  |
| ΔlnGSA | -9.324 96*** | -5.617 90*** | 63.094 8*** | 68.601 3*** |
| ΔlnEMP | -5.925 85*** | -2.673 45*** | 56.271 5*** | 64.247 1*** |

注: \*\*\*, \*\*, \* 分别表示在 1%, 5%, 10% 水平上显著

并大力构建普惠金融。几年间, 甘肃省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已基本在乡镇实现全覆盖, 支农惠农资金投入明显增加, 如邮政储蓄银行推出的“双业贷”和“妇小贷”, 甘肃银行推出的“三农贷”和“小微贷”, 兰州银行推出的“精准扶贫专项贷款”等, 受益农户持续增加, 有效缓解了农村地区金融排斥问题。甘肃省不断推进普惠金融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各项资金流向薄弱环节, 满足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的金融需求, 将对农民增收的消极影响转化为积极影响。因此, 近几年的截距项为正值且增加率逐年提高, 意味着甘肃省农村普惠金融的发展已成为农民收入新的增长点。

表 4 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民增收的时间效应估计结果

| 时间     | 截距         | 排名 |
|--------|------------|----|
| 2005 年 | -0.634 712 | 12 |
| 2006 年 | -0.552 992 | 11 |
| 2007 年 | -0.393 550 | 10 |
| 2008 年 | -0.354 194 | 9  |
| 2009 年 | -0.257 117 | 8  |
| 2010 年 | -0.133 065 | 7  |
| 2011 年 | 0.007 329  | 6  |
| 2012 年 | 0.176 727  | 5  |
| 2013 年 | 0.312 970  | 4  |
| 2014 年 | 0.428 398  | 3  |
| 2015 年 | 0.658 239  | 2  |
| 2016 年 | 0.741 975  | 1  |

由表 5 可知, 兰州市的截距项最高, 为 2.905 787; 其次是白银市和嘉峪关市, 分别为 2.776 371 和 1.101 125; 截距项最低的是临夏州, 为 -1.852 821; 其他市(州)的截距项均在 1 以下, 大部分为负值。各市(州)的截距项的差异表示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民增收的基础效应不同, 其数值的高低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普惠金融的增收效应<sup>[13]</sup>。例如, 截距项较低的武威市, 其农民人均纯收入处于甘肃省各市(州)的中上游, 但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处于

中下游,截距为负值会减弱普惠金融的增收效应。

表5 农村普惠金融对农民增收的  
个体效应估计结果

| 市(州) | 截距         | IFI系数      | t统计量         |
|------|------------|------------|--------------|
| 兰州市  | 2.905 787  | 13.971 720 | 3.473 126*** |
| 嘉峪关市 | 1.101 125  | 4.658 517  | 4.148 123*** |
| 金昌市  | 0.052 794  | 2.248 839  | 3.332 050*** |
| 白银市  | 2.776 371  | 3.674 679  | 4.387 979*** |
| 天水市  | -0.194 798 | 1.483 416  | 3.719 398*** |
| 武威市  | -0.895 316 | 0.919 787  | 2.816 158*** |
| 张掖市  | 0.148 443  | 1.841 708  | 2.962 110*** |
| 平凉市  | -0.051 060 | 1.985 107  | 3.719 398*** |
| 酒泉市  | 0.023 390  | 1.726 135  | 2.893 337*** |
| 庆阳市  | -1.380 288 | 0.553 378  | 3.553 683*** |
| 定西市  | -1.856 556 | 0.418 378  | 2.937 918*** |
| 陇南市  | -0.072 272 | 1.235 319  | 4.148 759*** |
| 临夏州  | -1.852 821 | 0.621 337  | 2.030 391*** |
| 甘南市  | -0.704 800 | 0.902 058  | 4.819 078*** |

注:\*\*\*, \*\*, \*分别表示在1%, 5%, 10%水平上显著。

从表5可知,回归结果均在1%水平上显著,且14个市(州)的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系数均为正数,表明农村普惠金融发展与农民增收呈正相关关系,与实际情况相符。一个地区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所带来的增收效应与该地区的农村普惠金融系数呈正向关系。由表5可知,农村普惠金融系数较高的市(州)多集中在河西地区和陇中地区,兰州市、嘉峪关市的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系数处于甘肃省上游水平,增收效应最显著,其中兰州市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系数最高为13.971 720,表现为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每提高1%,农民收入就会增加13.97%,减贫效应明显。究其原因,以兰州市为代表的陇中地区,具有明显的农村金融机构数量优势,并通过不断开设小额贷款公司和担保机构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各金融机构通过在农村地区布放助农取款服务点、“三农”终端、手机银行和网银等普惠金融基础设施,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为农民增收提供了金融支持。对于

临夏州、庆阳市等市(州),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水平不仅较低,农民收入水平也处于甘肃省下游水平,农村普惠金融系数虽低于甘肃省平均水平,但回归结果依然具有正向的增收效应,这说明这些市(州)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所带来的增收效应不显著,仍有上升空间。这些市(州)属于民族地区和甘肃省内偏远地区,农村普惠金融水平普遍较低,近几年随着普惠金融的不断推进,这些欠发达市(州)通过“互联网+”普惠金融的宣传与推广,改善了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各市(州)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各地特色,创新推出“庆果通”“藏家乐”等一系列金融服务产品,并成立了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地理排斥、条件排斥和营销排斥等金融排斥现象,促进了农民增收。

## 五、结论与建议

结合上述实证分析结果,可得出以下结论。

其一,甘肃省农民收入随着时间的推移表现为显著的增长趋势,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已成为农民收入新的增长点。

其二,甘肃省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具有增收效应,但对不同地区农民增收的影响区别较大,金融资源丰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区的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的促进作用较为显著。

根据以上结论,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其一,应完善农村普惠金融体系。农村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与当地的经济水平、贫困程度息息相关,各金融机构应根据甘肃省各市(州)的发展现状,创新推行与其自身发展相符合的普惠金融产品,以帮助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其二,区域间应实行差异化政策措施。应根据各市(州)的发展特点,加强地区间的金融

政策协作。对于金融资源丰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应重视将更多的群体吸纳在金融体系内,发展普惠金融深度;对于金融资源匮乏、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应借鉴发达地区相关经验,通过引入其金融资源、学习其金融政策,拓宽普惠金融在本地区的发展领域。

其三,应实现农村普惠金融发展与农民增收之间的良性互动。政府应加强对农村金融机构的引导,推出相关优惠政策,降低金融服务的门槛,使更多的资金流向农村地区。同时,应对农村金融机构的贷款流向进行严格监管,明确资金去向,确保资金真正用于“三农”,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最终实现农村普惠金融发展与农民增收之间的良性互动。

#### 参考文献:

- [1] 麦金农 R I. 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M]. 卢马恩,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23.
- [2] 爱德华·肖. 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M]. 郇华军,许晓明,宋艺平,译. 北京:三联书店出版,1988:10.
- [3] SCHUMPETER J A.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12.
- [4] 马九杰. 中国农村金融排斥态势与金融普惠策略分析[J]. 农村金融研究,2010(5):5.
- [5] 田杰,陶建平. 农村普惠性金融发展对中国农户收入的影响——来自 1877 个县(市)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 财经论丛,2012(2):57.
- [6] 徐敏,黄江. 农村普惠性金融发展的农户收入增长效应——基于新疆 82 个县(市)的面板数据分析[J]. 江苏农业科学,2015(1):427.
- [7] 杜强,潘怡. 普惠金融对我国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 经济问题探索,2016(3):178.
- [8] 范香梅,张晓云,辛兵海. 中国金融包容性发展与收入公平分配的因果关系研究[J]. 当代经济研究,2015(9):60.
- [9] 吕勇斌,李仪. 金融包容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基于空间模型[J]. 财政研究,2016(7):22.
- [10] 温涛,冉光和,熊德平. 中国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J]. 经济研究,2005(9):30.
- [11] 余新平,熊德平. 安徽省农村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J]. 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0(1):123.
- [12] 周孟亮. 包容性增长、贫困与金融减贫模式创新[J]. 社会科学,2018(4):55.
- [13] 陈名银. 农村地区普惠金融的减贫效应与启示——基于 494 户农户的微观调查[J]. 武汉金融,2017(4):82.



引用格式:李海燕.我国普惠金融的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9(5):103-108.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8.05.01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8)05-0103-06

# 我国普惠金融的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

## Research on present situation,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finance in China

李海燕

LI Haiyan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河南 郑州 450008

**摘要:**近年来,我国普惠金融发展迅速,政府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传统金融服务覆盖面日益扩展,新兴金融公司、金融产品不断涌现,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金融业尤其是普惠金融对互联网技术的依赖程度日益加大。但目前我国普惠金融体系尚不健全,发展仍不均衡,金融风险暴露较多、增长较快,信用体系尚不完善,金融知识普及程度有限。为促进我国普惠金融的健康发展,应健全普惠金融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完善信用体系,扩大金融知识普及面。不论是市场对普惠金融企业发展的推动,还是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对普惠金融的驱动,抑或是政府在普惠金融发展中的引导,都将促使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思路和策略的不断调整,从而实现普惠金融的全面、深度发展。

### 关键词:

普惠金融;  
金融风险;  
信用;  
互联网技术

收稿日期:2018-06-22

**作者简介:**李海燕(1982—),女,河南省长葛市人,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会计师、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主要研究方向:商业银行理论与实务。

“普惠金融”这一概念由联合国在2005年提出,是指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在我国,“普惠金融”一词是在2005年“国际小额信贷年”的推广活动提出的,但政府明确提出发展普惠金融是在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决议》中。

当前我国普惠金融的重点服务对象是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偏远地区、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我国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它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进社会公平和谐。

## 一、普惠金融的内涵与特点

普惠金融首先是金融,而金融是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的。普惠金融服务与一般金融服务的区别在于,它追求的最终目标是:让所有有需要的人都能够以合适的价格、公平的机会、方便且及时地获得金融服务。普惠金融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由于企业的逐利性,传统的金融服务难免面向少数的企业和人群,而大企业和富人在获得金融服务方面具有绝对的优势;普惠金融面对的是所有有需要的人。因此,普惠金融强调要让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偏远地区、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方便且及时地获得自己所需要的金融服务<sup>[1]</sup>。

其二,普惠金融的目标是要以可负担的成本提供金融服务,它重视消除贫困,致力于实现社会公平,但这种服务不是扶贫、不是公益活动,它致力于满足更多群体的普遍金融需求的

同时,也要顾及金融机构自己的商业利润。

其三,普惠金融提供的是有偿服务,即有价格的服务。但由于普惠金融面向的是所有有需要的人,因此,普惠金融服务的价格必须是合适的,是所有有需要的人都能够接受和负担的。

## 二、我国普惠金融的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普惠金融发展迅速,政府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服务覆盖面日益扩大,服务创新步伐逐步加快。

### 1. 政府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决议》首次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对普惠金融进行了准确定义;2015年12月国务院专门印发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这是发展普惠金融的首个国家级战略规划。政府对普惠金融的关注和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为我国普惠金融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2. 服务覆盖面日益扩大

服务覆盖面日益扩大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物理网点不断增加、辐射范围不断扩大。金融机构通过不断扩充村镇银行、小微银行、社区银行、县区保险分支机构等形式的物理网点,使金融服务能够辐射到的地域和人群不断增多。二是金融产品与互联网技术的融合使得金融服务范围不断扩大。金融机构通过加大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金融产品的创新与提高产品加载率,使得金融机构能够覆盖的范围越来越广,可提供给普通客户的金融产品越来越多,金融服务覆盖面日益扩大。

### 3. 新兴金融公司、金融产品发展迅速

随着互联网在金融行业的普遍应用和深度



融合,新兴的金融公司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投管所、京东金融、蚂蚁金服、平安普惠等众多新兴金融公司接踵而至;金融产品名目也不断翻新,微信支付、数字保险、线上贷款、京东白条、蚂蚁借呗、花呗等一系列金融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新兴金融公司的发展和金融产品的不断更新,不仅对传统的金融服务起到了补充的作用,更有效提高了我国金融服务的水平和效率,促进了我国金融服务创新,使得普惠金融生机勃勃<sup>[2]</sup>。

#### 4. 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小微企业规模小,对市场的反应灵敏,在创新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是我国经济发展和解决就业问题的重要力量。但是,小微企业由于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差、经营者的管理和经营理念落后、财务数据缺乏透明度等原因,在获得金融服务方面处于劣势。近几年,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各金融机构不断调整和加大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也对中小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准备金政策,使得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从而盘活了小微企业融资链。

#### 5. 对互联网技术的依赖程度日益加大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互联网技术与传统行业不断进行深度融合,出现了“互联网+”(利用信息技术与互联网平台,推动经济形态不断发生转变,从而激发社会经济实体的活力)。“互联网+”在金融行业体现得尤为突出:出于成本、效率等因素的考虑,信息技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普遍应用,使得金融业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日益加大。对于普惠金融企业而言,唯有做到低成本才能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而互联网技术的不断革新恰恰为普惠金融企业提供了这样的产品和服务,促进了普惠

金融的发展,甚至催生了“数字普惠金融”<sup>[3]</sup>,大大提高了金融服务的可获取性并降低了企业成本,这使普惠金融机构有可能为更多有需要的人提供更加有效的金融服务。

### 三、我国普惠金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自普惠金融概念引入中国以来,普惠金融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出现了以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小额信贷公司等为代表的很多新的金融机构。虽然我国普惠金融发展迅猛,扩大了金融服务范围,解决了一部分小微企业和低收入人群融资困难的问题,对经济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仍存在不少问题。

#### 1. 普惠金融体系尚不健全

普惠金融体系是指一整套全方位为社会全体人员,尤其是为金融弱势群体提供金融服务的思路、方案和保障措施等。完善的普惠金融体系应该包括适宜的法规和政策框架、完善的金融基础设施、众多的普惠金融企业和庞大的目标客户群。目前,尽管国家在《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要建立有利于普惠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但我国法律法规还不完善,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尚不健全。如何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引导企业公平地进入市场,构建一个充分竞争、包容性强、资源配置效率高的普惠金融体系尚需不断地探讨。普惠金融的发展离不开完善的金融基础设施,包括金融法律基础设施、会计基础设施、监管基础设施等。但我国金融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而这些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将促进普惠金融企业扩大服务范围、降低交易成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2. 普惠金融的风险暴露较多、增长较快

近两年,各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普遍呈增长

态势,且正在从传统金融向普惠金融领域蔓延。随着普惠金融企业的快速发展,加上近年来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普惠金融企业风险不断暴露,且表现出覆盖面广、风险普遍较高的特征。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6月5日,网贷行业累计问题平台数已达3169家,市场上甚至出现了许多打着数字普惠金融的旗号,借助互联网从事非法集资等犯罪活动<sup>[4]</sup>。究其原因,一是普惠金融企业本身存在主体资质参差不齐、信息披露不规范、运营成本难以控制等问题;二是普惠金融企业推行模式创新与产品创新,而这种创新本身就意味着其风险控制能力缺乏市场检验,于是,在复杂的经济形势下,信用风险、消费者个人隐私、资金安全等风险便逐渐暴露出来。

### 3. 普惠金融发展不均衡

普惠金融的重点服务对象是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偏远地区、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特殊群体,我国普惠金融虽然发展迅速,但表现出不均衡的特征:一是地区发展不均衡。经济越发达的地区和城市,普惠金融发展程度越高,而最需要普惠金融服务的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偏远地区,普惠金融发展的程度较低。如江苏省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的《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报告蓝皮书(2016)》显示,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程度最高的是苏州市,该市普惠金融系数高达0.963,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普惠金融系数最低的则为宿迁市,仅为0.135<sup>[5]</sup>。二是服务覆盖率不均衡。目前我国普惠金融服务较多地面向小微企业、城市工薪人群,对农村、低收入人群的覆盖面有限。

### 4. 信用体系不完善

普惠金融的发展应以信息公开和共享为基础,信用体系的完善可以有效降低金融服务成本,使信用较高的客户以较低的价格获取

金融服务。但是,目前我国还处于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初级阶段,信用关系尚不发达,这不利于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和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sup>[6]</sup>。同时,对失信惩戒缺乏全面有效的法律约束,信用违约成本较低,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大了普惠金融企业所需承担的风险,迟滞了普惠金融发展的步伐。

### 5. 金融知识普及程度有限

普惠金融的服务对象主要是贫困地区、低收入人群等特殊群体,而这类人群的金融知识相对贫乏,对金融产品没有系统的了解,容易产生从众心理,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比如,在非法集资案件中,大多数受害人都是盲目相信所谓的高新技术投资、新型投资工具,期待高额回报,并且坚信“很多人都投资了,我加入一定是没有风险的”。金融知识贫乏是这类案件多发的根本原因,也是制约普惠金融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 四、促进我国普惠金融发展的对策建议

### 1. 健全普惠金融体系

首先,政府应加强顶层设计并在实践中不断修订完善涉及普惠金融的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其次,金融监管部门应引导市场主体加速下沉普惠金融服务,使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的市场主体越来越多。再次,应利用互联网技术与大数据技术助力普惠金融快速发展<sup>[7]</sup>。

### 2.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当前,我国普惠金融企业风险不断暴露,且表现出覆盖面广、风险普遍较高的特征,故加强普惠金融企业风险管理显得尤为重要。应不断健全和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和信用体系,营造良好的普惠金融企业发展环境,增加客户信用违

约成本,进一步规范普惠金融企业的管理,总结普惠金融企业在跟踪和控制产品风险和客户风险方面的经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与金融行业的深度融合,普惠金融企业应增强在风险信息捕捉、企业信息跟踪、风险监测与预警方面的能力<sup>[8]</sup>,以实现普惠金融的服务范围与服务能力的双提升。

### 3. 缩小区域发展差距

一方面,应从宏观上高度重视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使经济政策对这些地区普惠金融企业和服务的不断发展产生积极的引导作用,从而达到积极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目标<sup>[9]</sup>。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与金融行业的深度融合,普惠金融企业应向贫困地区、低收入人群提供更低成本、更具针对性的金融产品,进一步缩小在金融服务可得性方面的区域差距。

### 4. 完善信用体系

信用是金融交易的核心要素,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普惠金融企业应通过不断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金融信息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等资源的融合,不断提升信用法规建设、信用应用水平,通过完善法制,清除信用问题的法律盲点,提高失信违约成本,有效控制普惠金融企业风险。

### 5. 扩大金融知识普及面

应持续推动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使银行业、保险业和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发挥金融知识普及宣传主力军作用,大力宣传普惠金融和个人金融业务,让广大群众了解、认识、使用普惠金融产品,提高社会公众防范风险和正确使用金融服务的意识<sup>[10]</sup>。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先进工具推广金融知识和网络安全知识,不断提升自身的金融消费素养、金

融知识水平和金融技能,增强防范和应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能力,共同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 五、结论

发展普惠金融是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金融发展战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以及我国对普惠金融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社会的普惠金融需求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随着普惠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此前金融服务向发达地区和富裕人群一边倒的现象将得到纠正,普惠金融服务覆盖率低的现象将大幅改善,普惠金融服务范围将逐渐覆盖到所有有需要的人<sup>[11]</sup>。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为普惠金融的创新提供了技术手段和突破口,有利于普惠金融企业创新管理方式、服务方式和金融产品,加快普惠金融企业创新的步伐。而普惠金融企业通过引入新的管理理念和手段,对现有流程进行改造和优化,可以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客户黏性,提升服务满意度。

总之,推广普惠金融是中国金融企业发展改革的趋势,更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强大助力,普惠金融的发展必将带来中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sup>[12]</sup>不论是市场对普惠金融企业发展的推动,还是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对普惠金融的驱动,抑或是政府在普惠金融发展中的引导,都将促使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思路和策略的不断调整,从而实现普惠金融的全面、深度发展。

### 参考文献:

- [1] 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课题组. 普惠金融现状分析及商业银行发展策略思考[J]. 国际金融, 2018(2): 48.
- [2] 黄益平, 黄卓. 中国的数字金融发展: 现在与未来[J]. 经济学(季刊), 2018(4): 1489.
- [3] 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课题组. 数字普惠

- 金融的中国实践[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57.
- [4] 刘丽.网贷行业洗牌继续加剧 问题平台数已达3169家[N].经济参考报,2017-06-06(3).
- [5] 江苏省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普惠金融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江苏普惠金融发展水平不均衡 苏南苏北差距大[EB/OL].(2016-08-21)[2018-06-10].  
http://js.people.com.cn/n2/2016/0821/c360301-28868594.html.
- [6] 谭正航.我国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的法律保障体系构建[J].求实,2018(2):97.
- [7] 田利辉,范已凡.互联网金融的普惠特征与规范发展[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8(3):78.
- [8] 欧阳红兵,李雯.区块链技术在我国普惠金融领域里的应用研究[J].武汉金融,2018(4):36.
- [9] 王薇.我国普惠金融发展水平与提升路径研究[J].金融经济,2018(16):58.
- [10] 邱兆祥,向晓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金融理论与实践,2018(1):5.
- [11] 穆罕默德·尤努斯.普惠金融改变世界:应对贫困、失业和环境恶化的经济学[M].陈文,陈少毅,郭长冬,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3.
- [12] 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普惠金融国家发展战略: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2016)[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7:58.
- (上接第89页)
- [10] 肖雨舟.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逆向技术溢出效应的研究[D].海口:海南大学,2017.
- [11] 梁文化.中国OFDI逆向技术溢出对自主创新的影响研究[D].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7.
- [12] BOERMANS M A. Do exports, FDI, and outsourcing in transition countries drive firm-level innovation? [J]. Atlantic Economic Journal, 2013(2):197.
- [13] 王小鲁,樊纲,刘鹏.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换和增长可持续性[J].经济研究,2009(1):4.
- [14] 唐未兵,傅元海,王展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J].经济研究,2014(7):31.
- [15] 张春培.中欧班列助郑州打造“国际商都”[N].中国信息报,2016-08-29(04).
- [16] 耿明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报告(2017)[M].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234.
- [17] KELLER W.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diffusion [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04(9):752.
- [18] COE, HELPMAN. International R&D spillovers? [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995(5):859.
- [19] LICHTENBERG, POTTELSBERGHE. Doe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ransfer technology across borders? [J]. Review of Economics & Statistics, 2001(3):354.
- [20] 田珍.中国建设自由贸易港的战略意义与发展措施[J].国际经济合作,2017(12):29.